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让“走出去”企业更好地了解对外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从立陶宛概况、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中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投资存在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是立陶宛经济概况，概要地介绍了立陶宛的基本经济情况，包括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投资政策等。

第二章是立陶宛税收制度简介，全面地介绍了立陶宛的税收体系，涉及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遗产税、不动产税、土地税、契税、印花税、环境税、博彩税。尤其关注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背景下，立陶宛关于BEPS的税制改革。

第三章是立陶宛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系统地概括了立陶宛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纳税申报、税务检查、法律责任）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等内容，重点介绍了立陶宛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是立陶宛特别纳税调整政策，重点阐释了立陶宛在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资本弱化等特别纳税调整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五章是中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重点解读了中立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常设机构认定、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税收抵免政策等条款，以避免双重征税；另一方面，着重论述了中立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启动及法律效力，

以方便解决中国企业赴立陶宛投资时与立方产生的争议，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章是在立陶宛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本章基于前五章内容，对中国居民在立陶宛投资可能存在的主要税收风险予以提示，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特别纳税调整调查认定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等。

本指南基于2025年7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立陶宛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3 经贸合作	4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4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投资吸引力	8
1.4.3 投资退出政策	9
第二章 立陶宛税收制度简介	10
2.1 概览	10
2.1.1 税制综述	10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1
2.2 企业所得税	15
2.2.1 居民企业	17
2.2.2 非居民企业	48
2.2.3 申报制度	54
2.3 个人所得税	57
2.3.1 居民纳税人	57
2.3.2 非居民纳税人	75
2.3.3 申报制度	78
2.4 增值税	80
2.4.1 概述	81
2.4.2 税收优惠	94
2.4.3 应纳税额	95
2.4.4 申报制度	98
2.4.5 其他	100

2.5 其他税.....	101
2.5.1 消费税.....	101
2.5.2 关税.....	105
2.5.3 遗产税.....	106
2.5.4 不动产税.....	107
2.5.5 土地税.....	108
2.5.6 印花税.....	110
2.5.7 环境税.....	110
2.5.8 博彩税.....	110
2.5.9 机动车环保税.....	111
2.5.10 临时缴费.....	111
2.5.11 社保费.....	112
2.5.12 吨位税.....	11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117
3.1 税收管理机构.....	11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11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1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123
3.2.1 税务登记.....	12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24
3.2.3 纳税申报.....	126
3.2.4 税务检查.....	127
3.2.5 税务代理.....	128
3.2.6 法律责任.....	129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31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3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35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3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41
4.1 关联交易.....	141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41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42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43
4.2 同期资料	143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43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44
4.2.3 其他要求	146
4.3 转让定价调查	146
4.3.1 原则	14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4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49
4.4 预约定价安排	151
4.4.1 适用范围	151
4.4.2 程序	151
4.5 受控外国企业	152
4.5.1 判定标准	152
4.5.2 税务调整	153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54
4.6.1 主要内容	154
4.6.2 税务调整	156
4.7 资本弱化	157
4.7.1 判定标准	157
4.7.2 税务调整	157
4.8 法律责任	158
第五章 中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60
5.1 中立税收协定	160
5.1.1 中立税收协定案文	162
5.1.2 适用范围	164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6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68
5.1.5 立陶宛税收抵免政策	17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77

5.1.7 在立陶宛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77
5.2 立陶宛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79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7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7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80
5.2.4 启动程序	182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82
5.2.6 立陶宛仲裁条款	184
5.3 中立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85
第六章 在立陶宛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87
6.1 信息报告风险	18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8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87
6.2 纳税申报风险	188
6.2.1 在立陶宛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88
6.2.2 在立陶宛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88
6.2.3 在立陶宛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89
6.3 调查认定风险	189
6.3.1 关注欧盟反避税指令对立陶宛的影响	189
6.3.2 注意国内特别纳税调整规定的变化	19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90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190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93
6.5 其他风险	195
参考文献	196
附录一 立陶宛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199
附录二 立陶宛财政部所确认的税收黑名单	202

第一章 立陶宛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22-2023年经济活动放缓和创纪录通胀后，立陶宛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从2022年的2.5%下降到2023年的0.3%。经过后疫情时代经济恢复，并得益于私人消费的反弹和投资、出口的逐步增加，立陶宛GDP增长率在2024年回升至2.7%。2024年，立陶宛通货膨胀水平涨幅较2023年小幅上升，为2.1%。

2024年，立陶宛GDP为784.10亿欧元，同比增长2.7%，人均GDP为27150欧元。立陶宛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2024年人均GDP为欧盟平均水平的87%。

表1 2020-2024年立陶宛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同比增长率（%）	人均GDP（欧元）
2020	502.65	0	17885
2021	566.80	6.4	20182
2022	674.56	2.5	23822
2023	737.93	0.4	25698
2024	784.10	2.7	27150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世界银行

截至2024年12月底，立陶宛政府债务累计达到295.24亿欧元，占同期GDP的37.65%。其中，99.78%为长期债务，0.22%为短期债务；外债占比68.57%，内债占比31.43%。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员国，立陶宛近10年来经济发展平稳，未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借款要求，其外债规模可控，暂不受国际组织限制。

2024年，立陶宛物价升高，在当期欧盟国家中处于较高水平。

表2 立陶宛2020-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通货膨胀、失业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	4.7	19.7	9.1	0.7
通货膨胀率(%)	0.2	10.6	21.7	1.2	2.1
失业率(%)	8.5	7.1	5.9	6.8	7.1

数据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在2025年瑞士洛桑管理学院（IMD）全球竞争力排名中立陶宛从第30位上升至第21位，立陶宛竞争力排名上升的原因是国内经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领域得分有所上升。

截至2025年5月，标准普尔给予立陶宛中长期借款信用评级为A，长期展望稳定；2025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将立陶宛主权信用评级为A2，长期展望稳定。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立陶宛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工业，2024年工业产值345亿欧元。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立陶宛2021年版》，立陶宛重点/特色产业包括：

（1）共享服务和商业外包产业

作为中东欧地区共享服务和外包产业发展最快的城市，维尔纽斯已经成为地区的共享服务和商务流程外包中心。此外，考纳斯也是这一产业的新兴城市。

（2）高新科技产业

凭借世界领先的宽带速度和中东欧地区最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立陶宛正逐渐成为小型软件和游戏开发初创企业以及大型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的地区性聚集中心。

（3）制造业

越来越多的国际制造工程企业在立陶宛落户，推动立陶宛制造业在近年快速增长。这些大型制造工程企业包括Schmitz Cargobull、

Mars、Peikko、Cowi以及Phillip Morris等。立陶宛在机械工程和电子制造业领域表现突出，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机器人、航空和汽车工业领域都有成功的案例。这些技术专长结合优越的地理位置，使立陶宛成为全球制造业投资的良好选择。

（4）激光产业

激光产业是立陶宛最引以为豪的产业之一。立陶宛激光研究起步较早，并一直处于先进水平。早在上世纪80年代，立陶宛激光企业就已跻身国际市场，产品包括激光发生器、电子光学元件、切割、涂层等激光加工设备及工作站等。目前，世界上有10%的科学激光仪源自“立陶宛制造”，飞秒激光仪占到全球市场的50%。不少享有国际声誉的尖端科研机构都是立陶宛激光产品的重要用户，90%的全球排名前100的大学等都在使用立陶宛制造的激光设备。

（5）生命科学产业

立陶宛在生命科学领域是中东欧国家中的佼佼者，现在正依靠遗传工程药品及遗传工程相关的生物化学和化学媒介进入西方市场。在国际市场上，立陶宛在分子生物和开发的不同生物技术应用方面获得了相当高的评价，其生物技术专家已在东欧和远东地区享有一定的声誉。立陶宛主要生命科学公司有UAB Fermentas、UAB Sicor Biotech、UAB Biocentras等。

（6）金融科技产业

近年来，立陶宛政府倾力打造欧洲金融科技中心，出台了宽松的金融创新政策，申请取得电子货币机构（EMI）和支付机构（PI）牌照仅需三个月，比欧盟其他国家快2-3倍。截至2020年，立陶宛境内有230家金融科技公司（Fintech公司），大部分从事支付、金融软件、数字银行和借贷业务，其中121家已获得EMI/PI牌照，已有13家中资Fintech公司获取EMI/PI牌照。

此外，根据立陶宛统计局数据，2024年，各行业GDP占比前三

的板块分别为：

（1）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修理、运输和仓储、住宿和餐饮服务，2024年合计占GDP的26.8%；

（2）采矿和采石业、制造业、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2024年合计占GDP的18.7%；

（3）公共行政和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教育、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2024年合计占GDP的16.9%。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立陶宛区域经济合作以波罗的海、北欧和欧盟三个地区为主，均以波罗的海诸国为基础。其中，波罗的海部长理事会（BCM）、北欧和波罗的海政府间合作组织（NB8）、波罗的海与比荷卢经济联盟国家政府间合作组织、欧盟与波罗的海地区战略合作组织为立陶宛与邻邦主要合作形式。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关系

2020年6月，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立陶宛阿维亚解决方案集团共同成立的BAA（中国）航空培训中心举行启动仪式，正式投入运营。

（2）中立间签署的条约、协定

2021年，上海大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立陶宛企业署签署关于立陶宛出口和跨境电商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国武术协会与立陶宛等波罗的海三国武术联合会签署合作开展武术推广普及工作谅解备忘录。

（3）中立进出口贸易情况

①贸易额：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立贸易额为21.99亿美元，同比增加5.0%。其中中方出口19.88亿美元，同比增加1.4%；进口2.11亿美元，同比增加57.0%。

表3 2019–2024年中立双边贸易规模

年份	中国自立陶宛进口 (亿美元)	中国对立陶宛出口 (亿美元)	双边贸易额 (亿美元)
2020	4.88	18.08	22.95
2021	4.33	21.96	26.29
2022	0.91	17.9	18.81
2023	1.35	19.59	20.94
2024	2.11	19.88	21.9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②主要进出口商品种类：2023年，主要出口商品为精炼石油、家具、小麦、汽车和塑料制品等，主要进口商品为原油、汽车、石油气、包装药品和拖拉机等。

(4) 中立投资情况

中国在立陶宛的直接投资规模较小（表4）。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立陶宛直接投资存量2135万美元。

表4 2015–2024年中国对立陶宛直接投资存量

年份	投资额(万美元)
2015	1248
2016	1529
2017	1713
2018	1289
2019	981
2020	1223
2021	729
2022	923

年份	投资额（万美元）
2023	2675
2024	2135

数据来源：《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1）外商投资制度

立陶宛主管投资部门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投资政策制定机构为立陶宛经济部，执行机构主要是隶属于经济部的投资署（Invest Lithuanian）。投资署主要职能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本国商业环境和相关投资信息，吸引外国投资者到本国投资。此外，参与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还有立陶宛自由市场协会（Lithuanian Free Market Institute）、投资者论坛（The Investors' Forum）和国际商会（Lithuan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等。

立陶宛外商投资主要受到《投资法》的规范。立陶宛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经营地位，投资者有权管理、使用、支配立陶宛境内的投资客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投资行业限制

外国投资者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的权利，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保障领域（特指立陶宛选定的符合欧洲和泛大西洋一体化原则，且由国家国防委员会给予支持的经营主体）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不受限地进入主要经济领域。这意味着，外商一般进入立陶宛进行投资不需要政府审批，只要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即可。

根据《立陶宛特许经营权法》，获得立陶宛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发放的特许经营权资格的外资公司，可从事下列领域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开发、装修、改造、维修、管理、使用和（或）维

护：

- ①能源，包括供热和电力，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输电、配电、供电；
- ②铁路线路和系统；
- ③水务，包括集水、抽水、水处理、净化和配水；
- ④废水，包括废水集水、运输和处理，泥污处理；
- ⑤在《立陶宛废弃物管理法》框架下的废物利用、回收和管理；
- ⑥道路、桥梁、隧道、停车场和道路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
- ⑦卫生保健系统；
- ⑧电信基础设施；
- ⑨教育体系；
- ⑩港口、大坝等基础设施；
- ⑪机场基础设施；
- ⑫公共交通业基础设施建设；
- ⑬旅游项目、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
- ⑭文化、体育、休闲设施、设备及其他基础设施；
- ⑮政府决议以个案形式通过的其他领域。

（3）投资相关规定

《立陶宛投资法》第4条规定，投资者在其境内可依据法律所规定的程序，通过下列方式投资：

- ①设立经营主体，收购在立陶宛注册的经营主体（部分）股份；
- ②收购各种形式的有价证券；
- ③兴建、收购长期资产或使其增值；

④投资者向已拥有部分股份的经营主体提供借款或其他资产，试图取得经营主体控制权或向其施加明显影响力；

⑤履行许可经营合同、租赁（赎买）合同，以及政府主体与私营主体合营合同。

立陶宛政府对企业并购实施控制，以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重大企业并购交易须向立陶宛竞争委员会申报，申报时间为参与企业并购交易的各方达成协议后一周内。竞争委员会在审批上述申报过程中将听取与并购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审批实行两审制，一审、二审时限分别为1个月和4个月。

1.4.2 投资吸引力

立陶宛加入欧盟后，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入盟前的一些税收优惠被取消，仅在自由经济区还实行部分税收优惠。

（1）地区鼓励政策

立陶宛建有自由经济区，如果入驻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100万欧元以上，且其营业额75%出自自由经济区，那么企业可享有前10年免企业所得税，后6年减半征收的优惠待遇。享受优惠的具体条件请见2.2.1.4 税收优惠。

投资者入驻帕吉及埃（Pagegiai）、热迪维利丝基斯（Radviliskis）、热梅加拉（Ramygala）和阿利图斯（Alytus）等工业园区的，地方政府可为其提供土地和不动产税方面的优惠。

（2）其他鼓励政策

立陶宛对部分鼓励行业给予了一定税收优惠（详见第二章）。

此外，外国投资者还可取得投资担保和银行贷款支持。立陶宛也为投资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科技行业的企业提供了特殊的激励措施。

立陶宛拥有八个科技谷（Technology Valleys）。每个谷都专注于特定的能力和行业，目标是创建一个专门用于与志同道合的专业人士交流发展想法的中心。

1.4.3 投资退出政策

立陶宛对利润和资本的汇回没有限制。立陶宛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支付税款后，可以将利润自由地兑换为外币并转移至国外。

第二章 立陶宛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立陶宛的税收体系包括国家税（直接税和间接税）和地方税。目前主要有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不动产税、土地税、遗产税、博彩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博彩税等属于中央税，土地税、遗产税等属于地方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等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2024年立陶宛税收总额约为173亿欧元，其中，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是税收的主要来源，具体数据如表5所示。

表5 立陶宛总体税收情况

税种	中央实际税收（千欧元）	市政实际税收（千欧元）	总计（千欧元）
企业所得税	1781519	0	1781519
个人所得税	3043819	3265392	6309211
增值税	6359766	0	6359766
消费税	1930531	0	1930531
土地税	0	60736	60736
不动产税	16111	156101	172212
遗产税	0	4339	4339
博彩税	73946	0	73946
其他税种	548761	19977	568738
合计	13754453	3265392	17260998

数据来源：立陶宛财政部

立陶宛税务系统由财政部下属国家税务监察局（State Tax Inspectorate）管理，并设有5个地区税务监察局。另外，海关署、环

境部等参与相关税费的征缴管理工作。现行的主要税费受税务监察局的监管。海关（隶属于财政部）在个别税法的规定范围内负责关税、部分增值税与消费税相关职责履行的行政事项。环境部授权的机构联合税务监察局共同参与自然资源方面税收的相关征管工作，如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税以及环境税。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会与其地方分会负责国家社会保险费方面的行政事宜。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立陶宛税收制度以宪法为基础。《立陶宛宪法》第67条和第127条规定了税收制度的两个关键原则：税收只能由法律规定；只有议会可以制定税法。立陶宛税法主要包括《税收征管法》《海关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土地税法》《不动产税法》等。税收实践还受到国际条约的影响，其中包括议会审议通过的许多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税收协定。作为欧盟的成员，立陶宛的税收制度也受到欧盟条例和指令的重大影响，特别是在增值税和关税方面。

2.1.2.2 税法实施

立陶宛税法实施必须严格遵守下述原则：纳税人平等原则，在适用税法时，所有纳税人在法律规定方面地位平等；普遍适用原则，所有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缴纳税款，禁止个别性质的税收减免；税收明确原则，税法责任内容必须在法律法规中明确界定。

立陶宛税法实施还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交易关系应根据实际内容而非外在形式进行评估。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立陶宛关于 BEPS 的税制改革

(1) 立陶宛依照经合组织BEPS项目的行动计划13实施了国别报告规定，并已根据欧盟法令实施了与报告跨境安排有关的强制性自动税收信息交换（DAC 6）条例。根据DAC 6条例，立陶宛税务机关出具了相关公告（编号：RM-36949），规定了报告截止日期和应报告的跨境安排官方规则（第VA-109号命令）。

2023年1月1日起，立陶宛根据欧盟法令就数字平台的报告义务实施了税收领域的行政合作（DAC 7）。数字平台运营商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通过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获得收入的经营者信息。如果卖家被确认为数字平台经营者后，则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于次年1月31日前通过税务信息交换系统（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SubSystem, TIES）门户网站向税务机关提交上述信息。数字平台运营商的首次报告截止日期是2024年1月31日。

(2) 为打击增值税欺诈，自2024年4月1日起，支付服务提供商必须按季度向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局报告跨境支付数据。这些数据将被存储在中央电子支付信息系统（CESOP）数据库中，并与欧洲其他数据库进行交叉核对。所有CESOP数据库中的信息将通过Eurofisc（来自27个欧盟成员国和挪威的反欺诈专家网络）提供给欧盟成员国的反欺诈专家。为了遵守数据保护规则，只有与每个季度接收超过25笔跨境支付的收款人相关的信息以及收到的支付金额的信息，才会传输给税务机关。首次报告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2.1.3.2 立陶宛关于其他国内税法的改革

立陶宛除了为应对BEPS提出了系列改革措施，还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投资激励等方面进行了改革。

(1) 完善企业所得税规定

①2025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标准税率自15%提高至

16%，部分优惠税率自5%提高至6%。具体详见2.2.1.3。

②如下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28年：

A.企业在投资项目上发生的有关购置特定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可最高抵扣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100%；

B.鼓励企业捐赠资助立陶宛电影业的税收优惠。

③自2023年6月22日起，公司需要准备企业所得税信息报告，将其提交给法人实体登记册的管理人，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的规定开始生效。企业所得税信息报告包含与公司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公司名称、公司集团名单、员工人数、活动信息简要、收入、利润等）。这些报告将从2024年6月22日及以后的报告期开始编写（报告的模板由欧盟委员会制定）。

有关规定将适用于：

A.公司集团（包括母公司在欧盟以外设立的公司），其集团成员公司在过去连续两个财政年度中，年度合并或年度收入均超过7.5亿欧元，并在多个税务管辖区设立或拥有永久经营地点；

B.分支机构（由欧盟以外的法人实体在立陶宛开设的），其过去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的净销售收入均超过800万欧元。

④2022年12月15日，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最低税收指令（The Minimum Taxation Directive）》（2022/2523），规定欧盟大型企业集团的最低有效税率为15%，并从根本上实施了经合组织（OECD）的支柱二提案。成员国必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施该指令。2024年6月19日，立陶宛发布《全球最低税收法案》，选择推迟适用收入纳入规则（IIR）和低税支付规则（UTPR），部分实施了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2024年9月，立陶宛支柱二的立法草案启动了公开咨询。

此外，伴随着立陶宛加入《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和《BEPS多边公约》，税收情报交换合作的不断深化，纳税人涉税信息合规意识

需不断提升。

尽管《最低税收指令》（2022/2523）的全面实施已被推迟，但自2024年起，立陶宛已开始产生申报义务，即相关纳税人需提交信息以确保纳税人、其他欧盟成员国及司法管辖区能够正确适用税收制度。

所提交数据的范围和程序由税务机关确定，相关通知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至税务机关：

A.在财年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关于指定申报实体的通知；

B.在财年结束后的15个月内，提交确认已向指定申报实体传送数据的通知（数据应在财年结束后的13个月内完成传送）；

C.集团首次成为“大型企业集团”的财年结束后的15个月内，提交初始阶段启动的通知。

因此，在立陶宛投资要持续关注立陶宛涉税信息披露方面的变化，及时做好应对策略，以规避合规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2）完善个人所得税规定

①自2025年1月1日起，立陶宛引入一种新的投资工具——投资账户。立陶宛税收居民可选择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的账户（一个或多个账户），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此类账户即视为“投资账户”。纳税人可以将纳税义务递延至从投资账户提取投资收益时。通过投资账户取得的收入（如非权益性证券、政府债券、消费信贷和资本产生的利息等），仅在未用于再投资并出于其他目的从该账户提取时才需缴税。需要注意的是，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不适用递延纳税机制。若利息收入通过投资账户取得，不再适用利息相关税收优惠制度。

②立陶宛政府出台了以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雇佣所得相关政策变动：

A.2025年平均法定月工资提升为2108.88欧元，每月最低工资提

升为1038欧元；

B. 社会保障缴款上限（强制性医疗保险缴款除外）维持在国家平均月薪的60倍，2025年为126532.8欧元；

C. 监事会、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委员会的报酬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应为：

a. 收入不超过国家平均月薪的120倍（2025年为253065.6欧元）部分为20%；

b. 收入超过253065.6欧元部分为32%。

③2025年起，对每月工薪收入未超过最低月工资标准（2025年为1038欧元）的个人，基本宽免扣除额增加至747欧元；对其他个人（即每月工资超过1038欧元的个人），基本宽免额的计算方法也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2.3.1.5。

（3）其他税种的变化

①欧盟内部申报（Intrastat Reporting）阈值：当供应给其他欧盟成员国和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获得的货物的总价值超过阈值时，应纳税实体必须向海关部门提交欧盟特定的电子申报表（Intrastat Returns），2024年欧盟成员国内部供应的年门槛为40万欧元，内部采购的年门槛为55万欧元，详见2.4.4。

②立陶宛对酒精、香烟等相关产品现行2025-2027年度分别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作出了规定，详见2.5.1.1。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在立陶宛，规范企业所得课税的法律是《企业所得税法》。该法自2001年12月颁布后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2024年6月。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称为应税实体（Taxable Entity）。除《企业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的非应税实体外，原则上各类实体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就其从事经济活动所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

税。在立陶宛，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一般合伙、有限合伙以及股份有限合伙，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协会（Associations）和合作社（Cooperatives）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则课征企业所得税，但对符合特定条件的合作社有特殊税收计划。《企业所得税法》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合投资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和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工具（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Vehicles）同样规定为纳税人。非营利性实体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可能有资格享受税收减免。

近年来，立陶宛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政策调整，是发布了针对大型项目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大型项目投资合同下实施大型项目的法人实体，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以申请在纳税期内最长20年（或直至达到最高国家援助限额）的企业所得税豁免。该税收优惠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在相关纳税年度内，纳税人至少75%的收入来自制造业、数据处理或互联网服务器服务（托管）及相关活动。同时，享受该税收优惠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该大型项目在立陶宛创造至少150个就业岗位（如项目位于维尔纽斯，则至少200个）。同时，上述就业岗位必须维持至少五年。自2025纳税年度起，若制造业投资项目纳税人创造20至149个就业岗位（如项目位于维尔纽斯，则为20至199个），亦可申请大型项目投资激励，上述就业岗位也必须维持至少五年；同时，20名就业人员在相关纳税年度的平均月工资应不低于投资所在市镇平均月工资的1.25倍，剩余就业人员在相关纳税年度的平均月工资不得低于投资所在市镇平均月工资；

（2）在立陶宛大型项目的资本投资至少达到2000万欧元（如项目位于维尔纽斯，则至少达到3000万欧元；如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最高门槛可达1亿欧元），并需提供审计师对实际资本投资的确

认文件。

该税收优惠自达到上述门槛的纳税期间开始适用。在资本投资金额和/或员工平均人数和/或薪资总额低于规定门槛的纳税期间，优惠将被暂停适用。当相关门槛再次达到时，免税资格将在该纳税期间恢复适用。此外，对于在自由经济区内设立并已享受优惠税收政策的企业，将不再授予此项免税待遇。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法》并未采用“居民”和“非居民”概念，而是把纳税人分为立陶宛实体（Lithuanian Entities）和外国实体（Foreign Entities），具体根据注册成立地标准进行判定。立陶宛实体是指依照立陶宛的法律注册设立的企业；外国实体则是指按照外国法律注册设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立陶宛实体（以下简称“立陶宛企业”）原则上应就来源于立陶宛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外国实体（以下统称“外国企业”）则仅就其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3年开始，混合实体（即实体在一些税收管辖区被认定为税收透明体，而在另一些税收管辖区被认定为非税收透明体）也被视为立陶宛的应税人。

立陶宛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对外支付时，必须预扣和缴纳税款并提交声明。声明一旦提交，非居民收款人就可以从税务机关获得一份证明，证明税款已扣缴并支付，详见3.3.2.1。

2.2.1.2 征收范围

立陶宛企业应就来源于立陶宛境内和境外的所得负担无限纳税义务，但是来源于欧盟经济区（EEA）成员国境内或与立陶宛有双边税收协定关系的缔约国境内常设机构的所得，只要在所在国已经

被课征企业所得税或类似性质的税收，则在立陶宛免于课税。

所得包括以货币形式和实物形态取得的收益。税法上将所得分为应税所得（Taxable Income）和非应税所得（Non-Taxable Income）两大类。

2.2.1.3 税率

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标准税率为16%（2025年1月1日前为15%）。自2020年1月1日起，当信贷机构的应税收入超过200万欧元时，需要额外缴纳5%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或从事农业活动的合作社（Cooperative Companies）若符合特定条件可以适用6%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5%）。符合特定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减至0%，详见2.2.1.4。

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通过使用、销售或转让自行研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产生的所得（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如符合以下条件，可适用6%的优惠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5%）：

- （1）相关收入是由形成该类无形资产的位于立陶宛境内的企业或常设机构获得；
- （2）仅有该企业或常设机构为获得相关收入产生了费用；
- （3）该项无形资产属于欧洲专利局或与立陶宛之间存在有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所签署的版权软件、专利发明或补充保护证书；
- （4）该项无形资产属于已授权且有效的著作权、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

企业所得税对于此类收入的计算规定了特殊的公式。

另外，除非符合参股免税（Participation Exemption）条件，立陶宛企业向另一立陶宛企业分配股息红利，应按16%的税率源泉扣缴

企业所得税（2025年1月1日前为15%），即由分配股息（税后利润）的立陶宛企业在支付股息时进行扣缴，取得股息的立陶宛企业可在应缴所得税额中抵免源泉扣缴的税款。

2.2.1.4 税收优惠

（1）加速折旧

某些类别的经营用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或摊销法。机器、设备、装置，计算机、通信设备，其他固定资产，软件、无形资产，其他非重要的固定资产，如果用于研发活动，可以缩短折旧年限在2年内加速折旧，除非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适用于机器、设备、装置，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无形资产）或采用工作量法折旧（其他固定资产）。

（2）投资抵扣（Investment Deduction）

2009年-2028年，企业在投资项目上购置相关固定资产（如厂房、机械、设备，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软件、无形资产，货车、（半）拖车和公共汽车）投资支出，可最高抵扣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100%。如果上述投资项目支出额超过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00%，超过部分可向后结转4年，但每年允许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得超过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00%。

为投资项目而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是未经使用的或使用未超过2年。此外，除特殊情形，购置的资产必须在企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至少3年以上。所谓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上述固定资产上的投资，主要用于生产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提高生产（服务供给）能力、引进新的生产（提供服务）工艺流程，或对现行工艺流程（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实质性改革，或引进受国际发明专利保护的技术，以及货车、（半）拖车（适用于货车，拖车和半拖车的投资抵扣限额为30万欧元）。如果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的目的，仅是用同等级类型的固

定资产置换现有的固定资产，则不能视作为投资项目发生的支出。

（3）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除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可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可按发生额的3倍从企业应税所得中加计扣除，前提是该研发活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或企业计划开展、能带来收入或经济利益的活动相符。企业若要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对于研发活动中使用的一些长期有形资产，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型，折旧期可能会从8年、5年、4年、3年缩短至2年。

（4）特定区域优惠

1996年，立陶宛在考纳斯（Kaunas）与克莱佩达（Klaipėda）设立了自由经济区。2012年又先后成立了五个自由经济区（Akmenė, Kėdainiai, Marijampolė, Panevėžys, Šiauliai）。为鼓励在上述经济自由区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对区内企业实施重大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起，自由经济区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待遇进一步提升，但必须遵守2014年6月17日的欧盟委员会第651/2014号法令宣布关于适用欧洲经济区条约107条与108条的某些类别的援助与内部市场相适应的规定。但是，优惠措施不适用于从事贸易活动的实体。

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以下规定情形的企业可以在前10个纳税年度内免缴企业所得税，10年免税期满之后的6个纳税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提供服务的公司：

- ①企业资本投资至少为10万欧元；
- ②纳税年度内的雇佣的员工平均人数不少于20人；

③只有当在自由经济区经营的企业在纳税期间的收入中至少有75%是在该区开展的服务活动的收入时，才能适用本段规定的优惠；

④企业持有审计师出具的认证其资本投资额已达到规定要求的数额的书面意见。

其他公司：

①企业资本投资至少为100万欧元；

②一个纳税年度中至少75%的收入来自自由经济区开展的活动；

③企业持有审计师出具的认证其资本投资额已达到规定要求的数额的书面意见。

(5) 特殊企业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5条，下述特殊企业享有特定的税收优惠，具体内容如表6所示。

表6 立陶宛适用于特殊类型企业的优惠

企业类型	具体要求	适用税率
小型企业	<p>新成立的小型企业，满足以下条件，经营的第一年可适用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10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欧元； ②企业的参与者为自然人； ③企业未发生经营终止、清算或重组，且企业股份未转让给新股东。 <p>满足上述第一个条件的小型企业，在后续的纳税年度可适用6%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1月1日前为5%）。</p> <p>如果小型企业的所有下列关联实体的平均雇员人数超过10人或年度应纳税所得超过30万欧元，则小型企业无法适用上述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业主的家庭成员拥有自己的独资企业的个人独资企业； ②业主和/或其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50%以上股份的个人独资企业； ③公司的50%以上股份为某个人持有和/或公司股东的家人是某个个人独资企业的业主； 	0%； 6%

	<p>④数个公司中的每个公司的50%以上的股份均为同一个人所持有；</p> <p>⑤数个公司中的每个公司的50%以上的股份均为相同的几个人所共同持有。</p>	
非 营 利 企 业	<p>非营利企业将适用16%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此前为15%）而不再适用免税优惠，但非营利企业获得的直接用于资助公益活动的收入依旧可以适用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10人，年度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万欧元，且该实体成员不控制其他实体）的非营利企业可以适用6%的优惠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5%）。</p> <p>此外，非营利企业有权通过直接分配用于资助为公共利益开展的活动的资金来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这些资金可能不包括从国家和地方预算或其他国家货币基金，欧盟，其他财政支持，《慈善和赞助法》所涵盖的赞助，会员费等提供的资金。如果在公共利益中进行活动的融资所直接分配的资金数额超过计算的纳税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超额部分可以结转以减少此后两个纳税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p>	0%； 16%
农 业 企 业	<p>在纳税年度内应纳税所得额中超过50%的所得来自农业活动的合作社销售其自身成员所生产的和从其自身成员取得的农产品的所得，适用6%的低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1月1日前为5%）。农业活动收入是指农产品收入，农业服务收入（仅限立陶宛政府指定的服务）和来源于从自产农产品制成的食品的收入。</p> <p>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述优惠不再适用于非合作社企业。</p>	6%

（6）税收抵免

雇佣一定比例残疾雇员的企业，若其50%以上利润来自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可以享受特定的税收抵免（表7）。

表7 立陶宛企业雇佣残疾雇员的税收抵免

残疾雇员占全体雇员百分比	税收抵免比例
超过50%	100%
40%–50%	75%
30%–40%	50%
20%–30%	25%

(7) 鼓励企业捐赠资助立陶宛电影业的税收优惠

2019年到2028年，向立陶宛电影制片人提供资金以制作全部或部分影片的立陶宛实体或外国实体的常设机构有权：

①按提供给制片人的资金的75%减少应税所得；

②满足特定条件时，按提供资金金额的75%相应减少企业所得税。

在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对立陶宛影片的生产制作提供无偿捐赠的企业，其不超过捐赠款75%的金额允许从捐赠企业的应税所得中扣除：

①影片符合合格影片的标准要求；

②至少80%的影片生产成本是在立陶宛境内发生的，且费用额不低于43000欧元；

③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影片总生产成本的30%。

在计算确定影片的生产制作费用方面，下列费用支出不属于影片生产成本范围：咨询申请和再申请费用，罚款、迟付利息、诉讼费用，与影片制作无关的购买固定资产、建造及重建费用，发生在立陶宛境外（立陶宛非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差旅费用，电影的准备工作、广告和发行费用和超过电影制作成本或超过在立陶宛制作部分成本的4%的演员薪金。

企业的上述捐赠支出，在影片制作人获得了一项认证所收取的捐赠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纳税年度内，可以从捐赠企业的应税所得中扣除。

除可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外，企业对立陶宛影片生产的捐赠金额还可以抵免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但抵免税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额的75%。超过当年度抵免限额的捐赠金额部分，可结转到下两个纳税年度内继续抵免，但每年度可抵免税额均不得超过当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75%。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原则上依据盈亏核算基础确定，并结合税法规定的项目进行调整。因此，应纳税所得额可能与会计所得和企业的实际经营利润额存在显著差异。企业应税利润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

对以往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年所得额不超过3万欧元的企业，可以采用现金收付实现制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新注册成立的企业，第一个纳税年度的预计年所得额不超过3万欧元的，也可以适用现金收付实现制核算盈亏。如果该企业的所得额在某个纳税年度超过3万欧元，则应从下一年度起转换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一旦企业开始采用权责发生原则进行核算，则不得改回适用现金收付实现制核算。按照收付实现制，所得应在实际取得收入时确认，费用则应在与某个纳税年度内实际取得的收入相关的范围内按照权责发生制方式确认。

与长期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应根据收入与费用相匹配的原则进行税务处理，这意味着在《企业所得税法》上，只有在所得或相应的部分所得实现时，才应考虑费用或相应部分的费用。

一般的原则是在合同履行时确认收入和相关的费用，在合同规定义务的履行是一种常规或日常行为的情况下，应针对履行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按比例确认收入和相关的费用。

立陶宛企业应以一个纳税年度为纳税期间，纳税年度原则上应与会计年度一致，采用日历年度。应企业请求，当地税务机关也可以允许企业采用与日历年度不同的12个月期间作为其纳税年度。只有因客观原因，如母公司的纳税年度不同或季节性活动，才可以更改纳税年度。新设立的企业在设立之时可以选择采用何种纳税期间。

立陶宛企业一旦在立陶宛境内注册或者成立，即产生纳税责

任。如果企业没有办理注册登记，则纳税责任产生于其开始活动时。立陶宛企业一旦解散，其纳税责任亦告结束。

(1) 收入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上的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来自立陶宛境内和境外的各类收入，包括货币或实物形式。《立陶宛企业所得税法》第2条第26款对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所得做了规定（详见2.2.2），来源于立陶宛境外的所得是指除来源于立陶宛境内所得以外的全部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定义的分配利润所得（Income from Distributed Profits），是指通过某个企业在其成员（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而取得的利润，包括股息。但是，具有无限责任的企业的成员（股东）从此类企业税后利润中取得的所得或归属于该成员的资产，不应视为利润分配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上所称的积极所得（Positive Income）有其特定含义，是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9条第4款规定，国家或区域注册设立的受控企业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所得中，按照立陶宛控制企业在上述受控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权益或成员份额）比例应计入立陶宛控制企业的所得范围的那部分所得。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规定，不在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所得：

- ①不超过所受损失或损害的财产价值的保险赔偿额；以及保险赔偿额中，超过从收入中扣除的为雇员的利益而支付的保险费的部分；
- ②破产企业出售其资产而收取的所得；
- ③按照立陶宛保险法规定保险事业机构的组织基金的收益；
- ④依照立陶宛集合投资企业法规定从事经营的集体投资工具与

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工具的投资所得，包括股息与其他应税收益，但来源于避税地的收益除外；

⑤依照法律规定的对资产和债务进行重新评估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为防范风险而购进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产生的收益；

⑥合同罚款收入，但从在避税地注册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外国实体或从这些领土的居民收取的罚款除外；

⑦具有非避税地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的负无限责任的法人及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工具，如果其所得根据立陶宛企业所得税税法或外国的相关法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从上述这样的法人处取得的利润（部分情况除外）；

⑧按照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更正以前纳税期间的错误和不准确事项；

⑨实体所受损害的补偿（部分情况除外）；

⑩欧盟财政支持计划提供的渔船停运补偿；

⑪转让在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或与立陶宛存在有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关系的缔约国境内的某个实体中的股份产生的财产增值所得，条件是该实体是企业所得税或类似性质税收的纳税人；且转让股份的实体连续不间断持有被转让实体中的1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至少2年以上；或在资产重组情形或《企业所得税法》第41条第2款规定的股份转让情形，转让股份的实体连续不间断持有被转让实体中的1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至少3年以上。如果转让股份的实体将股份转让给先前发行这些股份的实体，不适用上述免税待遇规定。资产转让也不适用上述免税待遇。如果股份转让本身是法律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上述持股期限限制不应适用。该免税待遇同样适用于转让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的收益权所产生的增值收益；

⑫保险企业收取的保险合同期限超过10年或保险利益应在被保

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才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人寿保险费收入；保险企业取得的除股息和分配利润以外的投资所得；保险企业在依照《职业养老金筹集法》规定签订的人寿保险合同下取得的投资所得；

⑬从事农业活动的实体根据立陶宛法律取得的为维持收入水平的直接或间接的补偿性收益等；

⑭未在避税地注册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集体投资企业所持有的单位、股份或出资所得的收入，包括资产增值、股息和其他分配利润所得；

⑮被征用土地、其他财产作公共用途的报酬。

（3）税前扣除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各种支出被宽泛地统称做费用。为确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将各种支出分为可扣除项目、有限制的扣除项目和不可扣除项目三大类。

①可扣除项目

可扣除项目包括企业为获取所得或经济利益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种通常的成本和费用支出。《企业所得税法》具体明确规定的可扣除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种：

A.雇员薪酬

企业支付给其雇员的薪酬可以完全扣除，雇员薪酬包括工资，特定实物福利和社会保险费。企业为雇员福利而发生的开支，只要这种雇员福利属于个人所得税的课税范围，也被认为是可扣除项目（应计费用不能被视为可扣除项目，但针对未使用的假期和应计奖金存在特定豁免）。

个人独资企业业主从个人独资企业取得的收入，合伙人从一般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支付款项，如果构成按照立陶宛《社会

《保险法》规定计算缴纳独资企业业主或合伙人个人的社会保险费的基数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法》上也应属于支付企业的税前可扣除项目，因为这部分所得应认定为与就业相关的所得。

B.董事费

企业按照立陶宛就业协议雇用的董事通常被视为企业的正式雇员，因此，企业支付给董事的报酬费用，只要属于董事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则允许列支扣除。另外，企业支付给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年终奖金，也属于可扣除项目。

C.利息

与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关的贷款和其他债务所支付的利息通常可以扣除。拖欠国家的税款和其他政府款项的罚息不能列支扣除。

立陶宛企业向关联方借款以及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借款均受资本弱化规定的制约。债资比率不得超过4:1，除非企业可以证明在相同条件下能够从非关联方处取得相同的贷款。

在2019年的纳税期间，立陶宛制定了新的利息扣除规则，这些规则是基于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的规定。根据新规定，企业可以扣除以下利息支出：

a.未超过利息收入的利息支出；

b.超过利息收入的利息支出，但在此情形下，扣除额仅限于利息折旧及摊销前的应税利润（EBITDA）的30%。

但是，上述限制不适用于总利息支出超过利息收入，且利息成本低于300万欧元的企业和集团。

此外，用于资助在欧盟执行的符合条件的长期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贷款、金融和保险企业、没有关联方的企业也不适用于该规则。

D.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包括根据版权许可协议为有权使用某种作品而支

付的报酬，为有权使用著作权的相邻权利而支付的报酬，根据许可协议为使用某种工业产权或特许经营权（Franchise）客体而支付的报酬，以及为使用有关工商和科学经验情报资料（专有技术，Know-How）而支付的报酬。

企业为使用专利、版权、秘密配方或工艺、专有技术和类似无形财产（无论它们是否受法律保护）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原则上都可以扣除的。但企业向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支付的过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会被视为不可税前扣除的股息分配。

E.服务费与管理费

服务费和管理费一般是可扣除的，前提是它们已经实际发生并符合独立交易标准。超过独立交易回报的服务和管理费则不得扣除。

F.研发费用

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研发费用，不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推销额，允许在其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按照发生费用的3倍加计扣除，条件是企业进行的这些研发工作与企业日常从事的或预期进行的产生或可能产生所得或经济利益的活动有关。这种加计扣除的研发优惠规定也适用于购进研发工作成果的立陶宛企业，条件是购进的这些研发成果是在欧洲经济区的某个成员国或与立陶宛存在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关系的缔约国对方境内进行研究开发的。

②有限制的扣除项目

立陶宛企业发生的以下费用支出，虽然允许被扣除，但应符合规定的条件或不能超过规定的限额：

A.企业自有或租入的有形固定资产的维修和重建费用

通常情况下有形固定资产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可以在它们发生的纳税年度内作为修理费用列支扣除。如果有形固定资产的维修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改善了它们的性能，或者被重新建造，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则不能扣除，但可以增加至被修理或重建的有形固定资产的购置成本中。

企业根据租赁合同或使用贷款合同持有的长期有形资产，如因技术改造或修理而延长其使用寿命或改进了其性能，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和这些长期有形资产的成本，可在租赁合同或使用贷款合同期间从承租人和使用贷款的借款人的所得中按等额平均扣除。但租赁合同或使用贷款合同在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时，上述技术改造或修理费用中尚未纳入可扣除项目的部分，不得从承租人和使用贷款的借款人的所得中扣除。

如果租入固定有形资产的修理延长了该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了其性能，或者租入的固定有形资产被重新建造，出租人应在上述修理或重建完成的纳税年度内按修理或重建费用支出额，增加该固定有形资产的购置成本并作相应税务处理。因此，承租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出租人有关修理或重建该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额。

B.业务差旅费

企业发生的业务人员差旅补贴（每日津贴），未超过按国别确定的法定限额的部分，可以列支扣除。另外，像住宿费、交通费、安排旅行证件等类似费用，也允许扣除。但雇主支付的与员工远程工作（包括工作假期）相关的费用不计入差旅费。

C.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

有关长期资产的折旧费或推销费的扣除，详见（5）资产的税务处理。

D.广告费和对外交际费用（Representation Expenses）

广告费是指企业向现有或潜在客户传播有关本企业经营活动信息，以及促进本企业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所发生的支出。广告费原则上可以列支扣除，但为了受控企业或控制企业利益而产生的广告

费不得扣除。

50%的对外交际费用可以扣除，总扣除额不得超过企业在该纳税年度内收入的2%。企业的股东或企业的成员份额持有人发生的费用支出，不属于对外交际费用，除非这些人同时是企业的雇员。此外，涉及赌博的费用不属于对外交际费用。

E.自然耗损

自然耗损是指企业货物（原材料或产品）在存储、包装、转移运输、装卸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自然减损，包括因买方疏忽而造成的损失。企业发生的实际自然耗损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但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的1%；新鲜水果、草莓、菌菇和蔬菜自然耗损扣除，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的3%的比例限制。

F.税收

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外，企业根据立陶宛税法和其他法律以及政府的决议规定而缴纳的各种税收和强制性收费，通常都可以列支扣除。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没有抵扣的进项增值税和进口增值税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可扣除项目规定计算的税额，也允许从应税所得中扣除。但是，企业为雇员负担支付的税款不允许列支扣除。

G.坏账

如果应收款项自计入纳税人的所得或会计账簿之日起1年内未能收回，或者债务人已经死亡、被清算或破产（该情况下应收款项无需满1年），这样的坏账损失可以从纳税人的应税所得中扣除。为了扣除坏帐，纳税人需提供有关文件证据表明其已尽努力追索债权未果。

如果扣除的坏账随后由债务人或代表债务人的其他方偿还，则偿还的金额包括在公司的应税所得中。当债务人的坏账在纳税期间内不超过300欧元时，无需承担举证责任。

H.企业为雇员和/或其家庭成员利益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企业为其雇员提供实物性质的福利而发生的支出，只要雇员获得的这种实物福利属于个人所得税的课税范围，则属于可扣除项目；如果雇员获得的实物福利不在个人所得税的课税范围，则企业发生的上述费用支出属于有限制的扣除项目。

上述享受企业提供的某种具体利益待遇的人，必须是与企业存在雇佣关系的特定个人或其家庭成员（包括雇员的配偶、子女或养子女）。针对特定雇员（或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利益待遇而发生的费用支出，不属于可扣除项目或有限制的扣除项目支出。但根据企业集体合同规定提供的利益待遇，并且企业的全体员工均不受歧视地享受，为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在不超过企业在有关纳税年度内按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计算的员工工薪总额的5%比例限额内，可以从企业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为提升员工学历和资质而直接支付给位于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与立陶宛存在有效的双边税收协定关系的缔约国境内教育机构的教育培训费用，可以从相关纳税年度的应税所得中扣除。

I.信贷机构和保险企业的特别规定

依照立陶宛银行法等相关法律从事金融活动的银行、信贷联盟、外国商业银行在立陶宛的分行，按照立陶宛银行发布的有关规定为防范可疑资产损失风险计提的各种特殊准备金，允许在纳税年度的应税所得中扣除。如果准备金涵盖范围内的有关债务已经得到清偿，则此部分已清偿的债务额应计入上述金融机构在债务清偿当年度的所得范围。

J.捐赠赞助费

根据《立陶宛慈善和赞助法》，提供慈善和赞助的纳税人，依照该法规定支付用于慈善和赞助目的的款项，包括为前述目的转让的财产和提供的劳务，允许从纳税人的所得中扣除。但在一个纳税

年度内对一个慈善或赞助接受人一次性支付超过250倍MLS（最低生活标准）的现金的情形除外。依照《立陶宛慈善和赞助法》有资格提供赞助的纳税人，向慈善和支持基金、政府预算机构、团体、公共组织和办事处、宗教团体和中心以及国际公共组织提供赞助，可以双倍扣除所赞助金额，但不得超过净所得额的40%（净所得额是指减除非应税收入、允许扣除项目和有限制的扣除项目后的所得额）。

K.会员费、会费和保险费

企业支付给受特定法律规范的非营利性组织的会员费、会费和保险费等特定费用，在不超过企业总收入的0.2%的比例内允许扣除。

③不可扣除项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1条规定，以下费用支出不可扣除：

A.支付给国家财政收入的违约利息（罚款）、罚金、迟延支付利息，以及因违反立陶宛法律受到处罚而支付的款项；

B.由于关联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企业支付的利息或任何其他赔偿；

C.超过规定利息金额的有限可扣除部分；

D.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接受人如果是在规定的特定区域（避税地）注册成立的实体，且在18个月内未支付上述货物（或服务）的价款，则上述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的成本不得扣除；

E.依照法律对资产和债务进行重新评估而产生的成本费用，但为防范风险而购进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成本费用除外；

F.企业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G.除《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范围外的赞助支出和赠与，但给予本企业雇员的赠与除外；

H.企业因造成他人损害而支付的损害赔偿；

I.与不征税项目有关的费用支出；

J.与刑法制裁的犯罪活动（包括贿赂）相关的费用支出；

K.按照立陶宛《关于执行欧盟条例2022/1854》（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EU）2022/1854）规定支付的团结捐款；

L.立陶宛企业向在避税地注册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外国企业支付的款项，如果支付企业不能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说明此种付款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关，收款的外国企业拥有进行此类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此种付款与经济上合理的商业交易之间有关联性，则不得列支扣除。

（4）亏损弥补

《企业所得税法》意义上的亏损，是从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中扣除非应纳税所得、允许扣除项目和有限制的扣除项目来计算确定的。当年度发生的亏损额允许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扣除。但每年允许扣除的以往年度结转亏损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70%，对于适用6%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5%）的小型企业可以例外。

如果企业继续从事产生亏损的经营业务活动，则由此产生的正常亏损可以无限期结转，即使企业的所有权发生变化，也不影响亏损的结转。但在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需适用针对亏损结转的特殊规定。

企业转让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发生的亏损，可从亏损发生的纳税年度起向后连续5年结转。此类亏损只能用转让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取得的所得弥补。转让在欧洲经济区某个成员国或与立陶宛存在有效的双边税收协定关系的缔约国境内某个应纳企业所得税实体股份发生的亏损，且转让方在被转让方中未间断地持有10%以上的表

决权股份至少2年以上，应允许从转让方转让应税证券当年度取得的所得中扣除，但以此种方式扣除的亏损额不得超过同一纳税年度从应税证券资产增值中取得的所得额，并且未能扣除的上述亏损额亦不得结转到下一纳税年度。

立陶宛企业在境外的常设机构发生的损失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需满足法规规定的所有条件）可从立陶宛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扣除。

（5）资产的税务处理

①资产的分类

企业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它们的所有权归属于企业，或者是企业根据规定了所有权转移条款的融资租赁合同、采购销售或租赁合同，在支付了资产的全部价值后取得的。税法上将企业的资产分为固定资产（Fixed Assets）和流动资产（Current Assets），这两类资产中既有有形资产，也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获取收入而使用的期限超过1年，且其购进价格不低于企业在其固定资产分类表中确定的价格的资产。固定资产的购进价值应通过分期折旧或摊销的方式分批计入企业的成本。流动资产则是指企业为获取收入或经济利益而可以使用的期限不超过1年，且其购进价值可在资产投入使用的纳税年度当期扣除的资产。

②资产的估值

资产的购置价格为资产购入时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佣金和除增值税以外的有关税费。若企业购入的资产系以提供货物或服务作为对价而取得，则其购置成本包括企业因提供该货物或服务所确认的收入金额，以及购入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与购入资产有关的佣金和税费。在通过资产交换方式取得资产的情形下，新置换进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为换出资产的购置价格。如果换出资产的购置价格无法确定，新置换进的资产的购置价格应为此种资产的实际市场价

格。在用证券交换其他资产情形下，换进资产的购置价格为购进这种资产时这些证券的实际市价。

在企业的股东或成员用其资产作为支付对价以取得企业的股份（权益或成员份额）的情形下，企业取得资产时的购进价格，等于股东（企业权益或成员份额的持有人）当初获得上述资产时付出的购进价格。在资产转让过程中，股东（企业权益或成员份额的持有人）实现的资产增值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准予计入该资产的购进价格。

如果个人终止个人经营活动并将未售出的货物转让给由他或其配偶设立的新企业，则对新企业而言这些货物的购进价格是从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人的货物购进文书中规定的购置价格，但在这种资产被用于取得该企业中的股份（企业权益或成员份额）的情况除外。

几种常见资产的估值方法：

A. 存货（Inventory）

存货包括库存待售商品、在产品、材料和成品。存货一旦购进，应按其购置成本估价。购置成本包括购买成本加上使存货达到其当前状态和位置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在《企业所得税法》上，存货必须根据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但税务机关可以允许企业应用其他的存货计价方法，特别是在购置存货的企业财务会计采用这种方法的情况下。

从2022纳税年度开始，公司可以直接适用与会计处理相同的普遍适用的存货计量方法，无需税务机关额外批准。

B. 可折旧资产

可折旧资产是指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具有有限使用寿命的资产。其中可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如机器设备这样的有形动产，建筑物和可以单独估价的设施这类不动产，以及像专有技术，专利和版权这类无形资产。有形固定资产和无形固定资产均可折旧。有形和

无形固定资产是企业多个会计期间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固定资产是指没有物质实质，但对经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并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如专利、许可证、商标、商誉等。可折旧资产按购进成本和账面净值列示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资产的账面净值是资产的购置成本与累计折旧/摊销之间的差额。

C.不可折旧资产

不可折旧资产按照成本价格进行计价。如果该资产是免费获得的，则其购置价格应为零。

土地、根据载有所有权转让条款的融资租赁协议受让的固定资产、图书馆的藏书和在文化遗产登记册中登记的固定资产，都不得计提折旧或摊销，但在文化遗产登记册中登记的不可移动的重建建筑物（重建部分）除外。

此外，固定资产重新估值结果和未投入使用的库存及保留的固定资产，也不能计提折旧或摊销扣除。在《企业所得税法》附录一所示的资产分类表中（附属权，其他无形资产）列示的无形资产，以及企业自身创造的商誉价值也不可摊销。

D.债务债权

债务债权应按照其名义价值进行估值。

E.外币资产负债

以外币计价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交易日当天立陶宛中央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汇率进行核算。这一规则同样适用于以外币计价的负债，其估值也根据立陶宛中央银行在有关外币债务发生当日公布的中间汇率确定。

外币根据其实际购买价格（即实际购买汇率）估值，如果不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外币，则应按照立陶宛中央银行在取得外币当日的中间汇率进行估值。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外币的情况下，应按照立陶宛中央银行在处置外币当日公布的汇率进行核算。由此

产生的外汇汇兑差额在会计和税收上应确认为发生当期的资本利得或损失。

③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的购置成本必须在其使用期间进行折旧。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由纳税人确定，但不得短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对于长期固定资产，企业可以确定其净残值，但此残值额不得超过资产购置价格的10%。

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一般采用直线法。对某些类型的固定资产允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选定的折旧方法的适用应保持一致，不能随意变更。纳税人可选择产量法对某些营业资产进行折旧。

如果企业取得了固定资产并在有关纳税年度的第六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投入使用，这些资产必须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如果企业取得固定资产后在纳税年度的第六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后投入使用，则该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必须从下一个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如果企业在某个纳税年度第六个月的最后一天前转让了固定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对价，该项固定资产在该纳税年度内不得折旧或摊销。如果企业是在某个纳税年度第六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后转让固定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对价，该项资产年度折旧或摊销额的一半（按照既定折旧率计算）可以在该纳税年度内扣除。

对于所有长期资产，企业可以选择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折旧率，从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第一天起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注销或资产不再投入使用且无意进一步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况发生后的次月起，应停止固定资产的折旧。

土地不可折旧。对于建筑物，一般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但在符合某些条件时可以使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折旧基数为土地的购置或者开发成本，包括像公证费和不动产转让税这类附带产生的税费。

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取得的金额，如果高于资产折旧后的价值，其差额应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低于资产折旧后的价值，其差额可以扣除。

表8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方法和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计算方法	折旧年限	当资产被用于科研发展时的折旧年限
有形资产			
新建筑物或改建工程 ¹⁾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8	8
住宅	直线法	20	20
其他建筑	直线法	15	15
工厂及机器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5	2 ²⁾
建筑物（结构、探井等）	直线法	8	2
电力传输和通讯配件 （不包括电脑网络）	直线法	8	8
车辆（包括柴油机车，车厢，坦克），船舶	直线法	8	8
管道，飞机，武器	直线法	15	15
家具，除了用于酒店活动	直线法	6	6
用于酒店活动的家具和库存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6	6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 （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设备）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3	2 ²⁾
机动车			
用于短期汽车租赁，司机培训服务或运输服务等不超过5年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4	4
其他不超过5年的机动车	直线法	6	6

固定资产类别	计算方法	折旧年限	当资产被用于科研发展时的折旧年限
超过5年的机动车	直线法	10	10
货车，（半）拖车和公共汽车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4	4
其他有形资产	直线法或产量法	4 ³⁾	2 ²⁾
无形资产			
软件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3	2 ²⁾
获得的权利	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3	2 ²⁾
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4	2
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购的商誉	直线法	15	15

注1) 为企业经营使用的新建筑物和2002年1月1日以后在立陶宛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登记处登记的建筑物的改建工程

注2) 在适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时除外

注3) 在适用产量法时除外

(6) 资本利得与损失

立陶宛企业的资本利得与通常的经营所得适用相同的规则课税。《企业所得税法》上没有单独的资本财产（Capital Assets）概念，企业处置各种固定资产（包括不动产）和股份证券这类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收益，都应纳入企业的总收入中按一般的规则计算课税。

资本利得（或损失）应在企业转让或处分有关资产时进行确认。但在资产重估情形下，重估结果（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除外）被视为不可扣除项目或非应税收入。

原则上，企业转让或处分资产的收益（或损失）额等于资产的销售价格减除资产折旧后的购置成本，以及转让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佣金费和相关税费（不包括增值税）后的余额。立陶宛税法目前对资本利得（或损失）不存在适用通货膨胀指数调整计算的规则。

企业转让在立陶宛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与立陶宛存在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关系的缔约国境内成立某个公司中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在符合条件规定时，可免纳企业所得税：

①被转让股份公司本身是企业所得税或类似性质税收的纳税人；

②持有股份的立陶宛企业未间断地在被转让股份公司中持有超过10%的表决权股份已满2年，在企业重组的情形下，已满3年；

③这种股份不是转回给股份的发行人。

企业适用上述股份转让所得免税待遇，必须具备证明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文件，说明其有资格享受此种免税待遇。上述情形下转让股份发生的损失，允许从企业同一纳税年度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证券实现的其他收益中扣除，但允许扣除损失额不能超过同一纳税年度内转让证券实现的其他收益额，也不能结转到其他纳税年度扣除。

（7）特殊事项的处理：企业重组与企业清算

欧盟合并指令（2009/133/EC）的规定已经生效并适用于立陶宛。

①企业的法律形式改变

企业的法律形式变更是指企业的转换或转型导致企业原有的法律组织形式发生变化（如从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新企业承接变更前的企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后，如果变更后的企业在未来至少3年内继续从事同样的经营活动且企业的所有人在变更后没有发生变化，则企业变更前的亏损可以向后结转，也不发生视同资产出售的税收结果。

②合并与分立

《企业所得税法》定义的企业合并包括三种重组交易情形：

A.一个或两个企业（被合并企业）在不进行清算的情况下被并入一个现有企业（合并企业）的重组交易；

B.两家或以上企业（被合并企业）在不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合并为一个新企业（合并企业）的重组交易；

C.一个企业将其所有资产、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一个持有其100%的认缴股份（或代表资本的100%股权）的企业，而不进行清算。

上述A、B两种重组交易情形，交易必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才能符合适用欧盟合并指令规定的税收减免待遇：

a.被合并企业的所有资产，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合并企业；

b.被合并企业的股东按照已经转让给合并企业的被合并企业的资产的比例取得合并企业的股份；

c.在被合并企业的股份被用于交换合并企业的股份，且按照重组条件，两种股份之间的价格差额可用现金补偿的情形下，现金支付不得超过股份名义价值（票面价值）的10%，或者在没有名义价值的情况下不得超过该股份余值（账面价值）的10%。

C种重组交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符合适用欧盟合并指令规定的税收减免待遇：

a.被合并企业所有的资产，权利和义务已经被合并企业取得；

b.取得所有资产、权利和义务的企业必须拥有被合并企业的100%的授权资本，即必须为母公司。

《企业所得税法》定义的企业分立是指以下重组交易情形：

A.一个企业（被分立企业）将其认购资本（股份）分成两部分或更多部分，并将其同时转让给两个或多个现有或新设的企业，而不进行清算；

B.被分立企业的股东按照它们在被分立企业中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份；

C.在被分立企业的股份被用于交换分立企业的股份，且按照重

组条件，两种股份之间的价格差额可用现金补偿的情形下，现金支付不得超过股份名义价值的10%，或者在没有名义价值的情况下不得超过该股份余值的10%。

《企业所得税法》定义的资产转移重组包括以下三种交易情形：

A.一个企业（转让企业）将其构成营业活动的独立部分的一项或多项资产，转让给一个或多个既存的或新设的企业（受让企业）以换取这些受让企业的股份，并符合以下条件：

a.受让企业的股份按照股东在转让企业中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转让企业的全体股东；

b.转让企业同时按相同的数额减少其认购资本金额；

c.在转让企业的股份用于交换受让企业的股份，且价格差异以现金方式偿付的情形下，现金支付不得超过股份名义价值的10%，或者在没有名义价值的情况下不得超过该股份余值的10%。

B.一个企业将其作为持续经营的整体营业活动或其营业活动的一个或多个部分转移给一个现有企业以交换该企业的股份，并满足以下条件：

a.转让企业取得与其转移的作为持续经营的整体营业活动或其营业活动的一个或多个部分相对应的受让企业股票；

b.价格差异不以现金支付。

C.符合税法意义上的部分分立的交易，条件是：

a.在与企业被分离出的营业部分有关的资产、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或多个相同法律形式的新企业；

b.企业的所有资本、资产、权利和义务按照分离部分股份数与企业剩余部分股份数的比例进行分割；

c.分离部分股份的股东取得新成立企业的股份；

d.股份价格的差异不以现金偿付。

在发生上述各种企业重组的情况下，对重组交易涉及的有关企业而言，资产价值的增值部分不视为被合并企业的应纳税所得，在合并或受让企业方面，其取得这些资产的购进价格（即计税基础）仍以转让发生前该资产的购进价格（计税基础）确定。

当企业向另一企业转让资产时，受让企业继续按照转让企业在转让前适用的规则计算该等资产的折旧或摊销，但前提条件是有关合并或分立交易是按照前述规定条件实施的。另外，在重组或转让时产生的差额不能从所得额中扣除，同时负值差额也不能归入所得范围。

重组或转让时，除《企业所得税法》另有规定外，合并或受让企业在继续结转损失时，可以将因转让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所产生的，且在重组或转让交易发生前，未按照一般的亏损结转方式结转下一年度的亏损，继续结转至被合并或转让后企业的纳税年度内，条件是受让企业继续从事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期限不少于三年。在有关纳税年度，合并或受让企业继续从事受让的营业活动或部分营业活动，与被合并或转让企业转让的营业活动或部分营业活动相关的损失才能转移给受让企业。

对于重组交易涉及的有关企业的股东（成员）而言，如果合并或分立是按照前文所列规则进行的，不会对股东（成员）产生税负影响。股份的购进价格不发生变化。如果股份价格差异以现金支付，则差额部分归属于取得股份的股东的所得范围。

在前述重组交易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企业的股东（成员）以原持有的企业的股份（权益或成员份额），换取另一企业的股份（权益或成员份额），则资产价值的增加不视为这些股东（成员）的应税所得。

③公司收购

收购公司既可通过收购一个公司的股份来执行，也可通过收购

一个公司的部分经营业务来执行。

公司收购对公司层面的税收影响，收购企业可以计算商誉（包括消极商誉）。商誉是指收购企业以现金支付的收购价格超过其所获得股权份额对应的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部分差额反映了收购企业对未来可获取超额经济利益的预期。

在收购一个企业的以权利和义务形式体现的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情形下，如果从其组织角度看，上述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构成一个独立经济企业，商誉累计价值可以纳入与固定资产类似的有限制的扣除项目中。为控制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和营业活动而收购该企业的股份的，则商誉的累积价值只有在后续这些被收购企业发生合并，或者这些之前被收购企业中有一个企业收购另一个企业时，才能以类似于固定资产的方式纳入限额扣除项目范围。

关于公司收购对股东的税收影响，股东要计算按一般规则课税的资本利得（财产转让收益）。但是，如果立陶宛控股公司未间断地持有受让公司超过10%的有表决权股份满2年（重组后3年），则可以适用控股豁免，即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企业清算

清算企业将其资产分配给其成员，被认为是清算企业在资产所有权转让当天以独立市价出售这些资产。资产的购进成本与这些资产的售价之间的差额，被视为清算企业收益或损失。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在应纳税额的计算方面，立陶宛企业就其境外来源所得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在不超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的部分，可以抵扣应缴的立陶宛企业所得税；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不能结转到下一纳税年度。可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的预提所得税额需

要根据法律规定重新计算。抵免限额采用分国限额计算方法确定。如果立陶宛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的来源地是立陶宛财政部发布的避税地黑名单中列明的避税地，则不适用外国税收抵免救济待遇。

（2）列举案例

以下模拟工具能让纳税人通过自行填写数据来计算一个盈利的立陶宛企业在某一年获得的所有收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表9 立陶宛企业所得税模拟计算表格

营业收入/损失损益（欧元）	20000000
货币换算	
加回（+）	
不可扣除的折旧/摊销	0
非交易费用	1000000
与免税收入有关的费用	0
不可扣除利息（如，资本弱化）	400000
适用转让定价调整	0
视为收入（如，差额课税） ¹⁾	0
一般准备金	0
预计负债	0
反避税规则的运作	0
特别不可扣除	0
对外交际费用	5000
不允许计入的管理费用/技术费用	0
不可扣除的法律费用	0
贿赂/罚款	0
不可扣除的赠予	0
不可扣除的税金	0
其他	0
加成总计	1405000
扣除（-）	
免税收入	-1000000
可扣除的折旧/摊销	0
视为费用（例如结余课税，概念利息） ¹⁾	0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适用转让定价调整	0
与本税收年度无关的应税收入	0
通过扣除方式减免的税收（出口、研发等）	0
其他	-200000
总计	-1200000
调整	
损失减免	-10000
集团亏损宽免	0
有关收入的费用 ¹⁾	0
通货膨胀调整 ¹⁾	0
其他	0
总计调整	-10000
应税收入	20195000
适用税率	15%
税款	3029250
到期应纳税款	3029250
税收抵免	
预付税款	-1500000
扣缴预提税	-300000
适用海外税收抵免（FTC）	0
税收优惠	0
总计抵免	-1800000
实际应缴税款	1229250
替代最低所得税 ¹⁾	0
附加费 ¹⁾	0
总计应纳税额	1229250
货币换算	
有效税率	15.15%

注1) 不适用

2.2.1.7 合并纳税

立陶宛没有公司集团合并纳税制度，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同一集团内部公司之间可以进行亏损结转：

- (1) 母公司直接持有参与结转的子公司至少三分之二的股份；
- (2) 亏损结转发生在以下情形之一：
 - ① 双方持续同属一个集团至少两年；
 - ② 其中一方自成立起即属该集团，且承诺继续留在集团内至少两年。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企业所得税法》中没有正式采用非居民企业这样的法律用语，与此对应的是外国应税实体（Foreign Taxable Entities，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外国企业是指其注册登记的办公处所位于境外且根据该外国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外国企业应就其通过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有关所得和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其他所得在立陶宛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设机构”在《企业所得税法》中是一个对立陶宛企业和外国企业都适用的法律概念。对于外国企业而言，常设机构是指一个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内的经营活动表现形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2条第22款规定，一个外国企业具有以下情形条件之一，应被认为在立陶宛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1) 在立陶宛境内从事某种长期性的经营活动；
- (2) 在立陶宛境内通过某个非独立地位代表（代理人）从事营业活动；
- (3) 在立陶宛境内利用某个建筑物场所建设、安装或装配客体；
- (4) 使用设备或建筑设施，包括钻探设备或船只，勘探或开采立陶宛境内的自然资源。

上述常设机构构成条件中的“长期性（Permanence）”概念含

义和代理人的独立与非独立地位判断标准，应由立陶宛财政部确定。该概念并未完全采用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中常设机构概念构成标准来确定。不过，一般而言，外国企业的营业分支机构本身就会被视为常设机构。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内的代表处，则取决于其活动的范围，可能构成国内税法意义上的常设机构。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条第26款规定，以下收入项目构成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所得：

（1）从立陶宛企业利润分配取得的收入，但从目标地区以外注册的外国企业利润分配取得的收入除外；

（2）外国企业从立陶宛永久居民、企业和常设机构收取的利息；

（3）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相关权利费；

（4）转让或许可使用工业产权或特许经营权的收入；

（5）作为提供工业、商业或科学专有技术的对价取得的收入；

（6）取得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赔偿收入；

（7）销售、转让或出租位于立陶宛境内的性质上不可移动的物体取得的收益；

（8）在立陶宛进行的体育和娱乐活动所得的收入；

（9）监事会成员的年度奖金；

（10）从立陶宛转让计算机软件，如果转让的软件没有受版权保护，并且以下权利随软件一起转移，则转让收到的对价将被视为来源于立陶宛的所得：

①为能够向公众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附带权利）、租赁或借出而制作软件副本的权利；

②根据受版权保护的程序制作衍生计算机程序的权利；

③公开展示该程序的权利。

2.2.2.3 税率

外国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适用与立陶宛居民企业同样的税率，具体内容详见2.2.1.3。

外国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原则上应采用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的方式，根据不同收入类型分别适用10%和16%的税率。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与立陶宛税收协定缔约国注册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内的收入，如果不是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在特定情况下免税。

2.2.2.4 征收范围

外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包括：

- (1) 外国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
- (2) 外国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外国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所得，包括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自身从事经营活动取得各种应税收入，以及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息、特许权费和租金以及资本利得等其他应税所得。《企业所得税法》本身虽没有就如何认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做出明确规定，但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外取得的所得，如果与其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实施的活动有关，也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范围。

对外国企业通过在境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原则上是适用与立陶宛企业同样的税收规则和征管方式课税，因此，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应与立陶宛企业一样，单独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盈亏核算。常设机构与境外总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应遵循独立

交易原则。境内的常设机构向境外的总机构转让资产，应按独立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盈亏。常设机构将其所得转移给其境外的总机构，应视为资金在同一企业的不同部分之间的转移，在常设机构层面不得扣除。关于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适用与立陶宛企业同样的有关收入和成本费用确认规则，包括资产的税务处理规则等。应纳税所得额原则上是各种应税收入扣除税法规定的允许扣除项目、有限制的扣除项目和亏损后的余额。有关具体规则内容详见2.2.1.5有关居民企业的课税规则的相应部分，于此不再赘述。

外国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财产转让收益等，如果与境内的常设机构无关，适用后述的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课税；如果属于与境内的常设机构有关的所得，其中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包括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财产收益，应纳入常设机构的正常营业利润范围核算申报纳税；但股息所得不纳入常设机构的利润范围，应单独计算课税。这是因为考虑到在立陶宛企业所得税制下，立陶宛企业之间的股息利润分配，包括外国企业在境内的常设机构从立陶宛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均应先行由分配利润的公司源泉扣缴16%的预提所得税的缘故（不征税收入除外）。

2.2.2.6 应纳税额

外国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适用与立陶宛居民企业同样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具体内容详见2.2.1.6。

2.2.2.7 预提所得税

对外国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与常设机构无关的各种应税收入，原则上应采用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的方式，由各项应税收入的支付人在对境外的外国企业支付时，按税法规定的相应预提税率代为计算扣缴所得税。

（1）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

外国企业作为股东取得的由立陶宛企业分配的股息或其他分配利润，原则上应按16%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15%）在立陶宛扣缴所得税，由分配利润的立陶宛企业在分配股息利润时计算扣缴，并在次月10日内代为缴付给国家财政。在适用税收协定的情形下，可适用协定规定的优惠预提税税率计税。

如果取得股息的外国企业在分配利润的立陶宛企业未间断地持有1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已满12个月，则股息所得可免纳上述预提所得税。此即《企业所得税法》上的参股豁免优惠规定，此项制度满足了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要求。这种参股豁免待遇既适用于立陶宛企业之间的股息利润分配，也适用于符合持股标准的外国企业，即使取得股息的外国企业并非是欧盟成员国的居民纳税人。如果外国企业是在立陶宛财政部公布的黑名单中列明的避税地注册设立的，不适用上述股息所得的参股豁免优惠待遇。

（2）利息

外国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利息收入，原则上应按每次取得的利息收入额（不扣减成本费用）适用10%的预提税税率在立陶宛扣缴预提所得税。但外国企业取得的政府债券利息、存款利息和符合立陶宛银行规定标准的附属贷款利息（Interest on Subordinated Loans）免征预提所得税。另外，在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以及与立陶宛存在有效的税收协定关系的缔约国注册成立的企业，取得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利息收入，也免于扣缴预提所得税。

（3）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外国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和侵犯版权的赔偿金，包括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条第5款规定范围的转让计算机（软件）程序的价款，一般应在立陶宛按10%的税率源泉扣缴所得税（税收协定中规定了更低税率的情况除外）。

自2011年7月1日起，立陶宛开始实施欧盟的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该指令禁止成员国对跨境支付给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关联企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因此，特许权使用费的收款人如果是支付企业的关联公司，且是某个欧盟成员国的居民企业，这种特许权使用费免于在立陶宛扣缴预提所得税。这里的关联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情形的两个公司：

①一方直接在另一方持有至少25%以上的资本；

②双方（即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和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各自至少25%以上的资本同为一个第三方欧盟公司持有，且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持股期限至少2年以上。

（4）财产收益

外国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位于立陶宛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应在立陶宛按16%的预提税税率扣缴所得税（2025年1月1日前为15%），但按毛收入额被扣缴了预提所得税的外国企业，可以向立陶宛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净所得计算课税。

值得注意的是，外国企业转让其在立陶宛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所取得的收益，无需在立陶宛缴纳所得税。

（5）其他所得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立陶宛境内的不动产的所得，应在立陶宛按16%的预提税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15%）扣缴所得税，但出租设备取得的租金收入，免缴预提所得税。

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内从事演艺活动或体育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作为立陶宛境内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取得的报酬，只要不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范围，也应按16%的预提所得税率在立陶宛扣缴所得税。

2.2.2.8 亏损弥补

外国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适用与立陶宛居民企业同样的亏损弥补方法，具体内容详见2.2.1.5中与亏损弥补相关的内容。

外国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原则上应采用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的方式，不适用于亏损弥补。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外国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适用与立陶宛居民企业同样的特殊事项处理方法，具体内容详见2.2.1.5中与特殊事项处理相关的内容。

外国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原则上应采用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的方式，不适用于特殊事项处理。

2.2.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间原则上采用公历年度，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6月15日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清缴本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税款。如果纳税人有特殊情形，例如企业所属的集团不以公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经申请并获得税务机关许可，企业可以以其会计年度（时长应为12个月）作为纳税期间。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应在下一纳税期间的第六个月的第15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款。如果公司终止营业活动，则必须在营业活动终止后的30天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在纳税年度内，企业还应根据自身采用的计算利润的方法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若适用）。如果企业是按前两个纳税年度的经营利润额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则本年度上半年的预缴所得税，应在本年度第3个月的第15日前申报预缴；本年度下半年的预缴所得税，应在本年度的第9个月的第15日前申报预缴。如果企业是按当年度的经营利润额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则应在本年度第3个月的第

15日前申报预缴。

扣缴义务人应在对纳税人支付有关所得的次月的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扣缴所得税报表。股息申报表必须在收到股息的次月第15日前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2）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每个纳税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原则上是由纳税人在自行依法计算确定的基础上申报缴纳的，但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申报的税基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并为确定纳税人正确的税基而选择适用适当的方法。如果有关国家机关对纳税人的商业和财务活动进行了审计或修改，并认定纳税人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的事实，税务机关还有权根据这些国家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他文件估算确定纳税人应缴税额。在这种情形下，有关国家机关必须将其做出的行政决定，连同认定违法的文件以及计算结果和其他补充资料移送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无须再对纳税人的商业和财务活动进行补充的税务审计调查。如果税务机关对上述国家机关的行政决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有疑问，税务机关有权在具体指出其疑义的理由的同时，要求有关国家机关重新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在按照上述程序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方面，立陶宛税法并没有对税务机关调整纳税人的税基做时限规定。

（3）税款缴纳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应按季度预缴所得税款，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可以在本纳税年度最终确定的应纳税额中抵扣。年终汇算清缴后多缴的税款在纳税人申请后可以得到返还，但税务机关退还多缴的预缴所得税不支付利息。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申请后，未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缴的税款，应当支付利息，直至退还了多缴的税款为止。季度预缴所得税额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计算确定，一是根据企业在前两个纳税年度缴纳的所得税额来计算确定，二是

根据本纳税年度预计应缴的企业所得税额来计算确定。企业应在本纳税年度开始时做出选择。在采用第一种方法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按照前年的实际缴纳税额计算确定本年度第一和第二季度的预缴所得税款，本年度第三和第四季度的预缴所得税额则根据去年的实际缴纳税额计算确定。在采用第二种方法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按照本年度预计缴纳所得税总额的四分之一，确定每个季度的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在年终后申报本年度所得税时，如果预缴季度所得税总额低于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总额的80%，企业应就每个季度少缴的预缴所得税额支付迟延利息。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在开始经营活动的第一年，可以豁免预缴企业所得税；进入第二年，选择按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计算确定预缴所得税的企业，应在第二年的第7个月开始时预缴本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欧元的企业，在下一纳税年度无须预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在每个季度的最后1个月的第15日前完成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支付。年度最终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必须在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的最后期限前支付。在税务机关质疑企业是否适当履行了纳税义务的情形下，税务机关可以在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报表和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届满前，要求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文件，即如果纳税人未缴付应纳税款，由担保人承担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责任。

在发生纳税迟延的情形下，企业应按迟延时间计算支付税收利息。税收利息应根据立陶宛财政部确定的利率，从税款应该缴纳之日起按日计算支付。自2024年11月1日起，逾期利息为每日0.027%。如果纳税人有意或疏忽进行不完整或不正确的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可处以未申报税额的20%–100%的税务罚款，具体比例可根据纳税人违法性质和情形确定。如果纳税人重复发生税收违法情形，对企业的总经理或对准确估算和缴付税款负有责任的授权人或企业的所

有权人可按《行政违法法》规定予以处罚。如果企业在纳税申报后主动（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调查前）纠正纳税申报表中的错误，并缴纳少缴的税款，则不予处罚。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税收利息和税务罚款不得扣除。如果在税收争议过程中被认定纳税人是由于某种非其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情况原因导致其违反税法，则可免于支付税收利息和免受税务行政处罚。但由于纳税人本身或其雇员责任，以及纳税人资不抵债的情况都不属于上述可免责的情形。

2.3 个人所得税（Income Tax of Individuals）

个人所得税课征适用《立陶宛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Income Tax of individuals，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该法于2002年7月2日颁布，2003年1月1日开始生效，最近一次修订在2024年12月。立陶宛实行累进税制，区分不同类型的应税所得分别课税。纳税人在计算其最终应纳税额时考虑到个人扣除和年度宽免额，可以选择合并除营业证书所得外的各类所得。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类，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则根据属地原则纳税，原则上仅就其来源于立陶宛境内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个人所得税法》无针对外籍人士的制度。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第1款规定，居民纳税人原则上是指符合下述任一标准的自然人：

- （1）在纳税年度内，在立陶宛拥有长期住所或居所；
- （2）在纳税年度内，个人的人身、社会或经济利益关系地在立陶宛境内而非外国境内；

(3) 在纳税年度内，连续或累计在立陶宛居住183天以上；

(4) 在连续两个纳税年度内，连续或累计在立陶宛居住280天以上，且在其中一年内，在立陶宛停留90天以上；

(5) 不符合上述居住时间标准的立陶宛公民，但其根据劳动合同（或相应的合同）取得的报酬，或其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生活的费用，来自立陶宛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不应认定为立陶宛税收居民：

(1) 不具有立陶宛公民身份的外国外交官、外交使团、领事机构或国际组织的行政技术或支持人员，但在有关纳税年度内，惯常居住地或个人的人身、社会或经济利益关系地在立陶宛境内的无国籍人士除外；

(2) 不具有立陶宛公民身份的人，其从某个外国政府、外国政府的部门或外国地方政府取得的所得，仅与其在立陶宛境内工作的雇佣关系或相应类似关系有关；

(3) 不具有立陶宛公民身份的人，其来到立陶宛的唯一目的仅是通过在立陶宛境内的固定基地从事个人独立营业活动。

此外，以往至少连续3个纳税年度被认为是立陶宛居民的个人，如果在紧接其后的纳税年度内长期离开立陶宛，且在离境的纳税年度内在立陶宛居住的时间不满183天，则直至离境之日前，仍应视为立陶宛居民。但符合上述情形的个人，如果与立陶宛有着重要商业利益关系，且是为了前往避税地而离开立陶宛，则其离境的整个纳税年度及此后连续两个纳税年度内，仍应视为立陶宛的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个人在纳税年度内收入总额的90%来源于立陶宛境内（不包括根据立陶宛缔结的税收协定规定课税的所得），可以向立陶宛税务机关申请认定为立陶宛居民纳税人。

立陶宛无家庭联合申报纳税的制度规定，配偶的收入要分别课税，未成年子女（包括养子女）的所得，也要区别父母的所得单独计算课税。另外，合伙企业为负有无限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合伙企业的所得要像公司法人一样在合伙实体层面纳税。

在立陶宛签订的税收协定下，居民一般是指由于国籍、居住地、管理地、注册地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而根据立陶宛法律在立陶宛缴税的个人。仅因有来源于立陶宛的收入或资产而要缴纳税款的个人，不视为立陶宛的居民纳税人。

当个人被视为两个缔约国居民的情况下，根据以下标准确定居民身份：

（1）被认定为具有永久居所国家的居民；若在两国均有永久居所，则认定为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紧密的国家（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2）无法判定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家，或在两国均无永久居住地，则认定为经常居住国的居民；

（3）在两国均有或均无经常居住地，则仅视为其国籍所在国的居民；

（4）在两国均有或均无国籍，由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议解决。

2.3.1.2 征收范围

一般来说，立陶宛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是其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和境外的各种应税所得。对所得来源地的认定，一般按照所得的支付人所在地、产生所得的活动地或财产所在地判断（关于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各项所得的认定，详见2.3.2）。《个人所得税法》所称“所得”原则上是指个人因从事劳动工作、提供服务、转让或授予权利、出售或以投资方式转让财产或金钱等所取得

的报酬和以货币或实物形式体现的任何其他经济利益。

（1）应税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的应税所得主要可以分为雇佣所得（Employment Income）、工商经营及职业活动所得（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Income）、投资所得（Investment income）、资本利得（Capital gains）4类。

①雇佣所得

雇佣所得包括个人基于雇佣劳动关系或相应关系从事工作而取得的各种货币或实物形式的报酬。所谓基于雇佣劳动关系或相应关系从事工作，是指个人根据一项劳动（雇佣）合同或基于某种类似于雇主雇员性质的法律关系而提供劳动服务活动。雇佣所得包括个人基于雇佣关系从事工作按月取得的由雇主支付或雇主负担费用的各种所得，包括奖金和以实物形式的利益。以下项目所得属于雇佣所得范围：

A.工资薪金：包括个人根据劳动（雇佣）合同取得的基本工资薪金、补充工资、奖金、加班费等收入，以及《劳动法典》规定的补偿金和赔偿金。与雇佣工作活动有关的费用（不包括免税费用）在计算工薪所得时不能扣除。工薪所得应由雇主在按月支付时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如有从两个雇主取得工薪所得的情形，应由两个雇主分别扣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6月1日起，《劳动法典》规定，雇主不再向从事流动或户外工作、涉及差旅和驾驶的工人提供额外补偿。因此，若个人仍取得此类补偿，则应按雇佣所得征税。

B.实物利益（Benefits in Kind）：实物利益是指雇主给予雇员的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各种实物形式的福利和待遇，包括无偿或以低于市场价格取得的财产或服务。雇员从雇主方面获得的各种实物利益，除税法规定不属于个人所得税课税范围的以外，原则上均为应

税实物利益。以下利益和待遇不在个人所得税的课税范围：雇主免费提供给雇员在工作中使用的工作服、雨靴、设备和其他工具等（仅供工作使用，不转让所有权）；雇主依照法律要求为雇员缴付的健康护理费用；雇主为提高雇员的素质直接支付给教育机构的教育或培训费用；其他人（包括雇主）为雇员缴付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实物利益的价值应按取得之日的实际市场价值确定。雇员个人使用的公司汽车也属于一种应税的实物利益，其每月的计税基数可以按具体车辆的市场价值的0.70%或0.75%确定（取决于是否包括燃油在内）；也可以按照具体车辆的市场租金价格确定。从非雇主处获得且未在上面列出的实物福利也被视为应纳税收入，但非现金礼物和不超过100欧元的奖金除外。

C.退休金所得（Pension Income）：退休金是达到退休年龄的个人基于以往的雇佣劳动关系取得的所得。

D.董事报酬（Directors' Remuneration）：董事从企业取得的报酬，属于一种应税的雇佣所得。

E.其他雇佣所得：企业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应在行权时按雇佣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期权的应税价值按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与职工支付的股票期权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确定。自2020年2月1日起，雇员免费或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从中获得的利益免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缴款，前提是其在股票期权授予的第3年之后才开始行权，这也意味着只有在出售股票时雇员才需要纳税。另外，企业按《劳动法典》规定支付给雇员的辞退金和未使用休假补偿金，也属于应税的雇佣所得范围。

②工商经营及职业活动所得

针对个人独立活动所得，《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活动类型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税收待遇，主要分为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和持有营业执照的活动两类。

A.工商经营所得

a.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

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的收入按年度计算。但纳税人如果从事独立活动且已经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缴付人，或将其长期资产分配用于各种不同的独立活动，则应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应税收入实现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纳税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一经采用，应持续使用至业务终止。

上述经过注册登记的个人还可以从其所得中扣除：

i.在持有营业证书下从事的独立活动取得的收入（即一次性按定额课税的营业所得）；

ii.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本纳税年度实际收到的收入有关的费用；

iii.用于独立活动的资产的购进成本（需满足一定条件，例如，房屋建筑物的购置成本不可扣除）。若此类资产同时用于私人用途，则仅可按商业用途比例部分扣除；

iv.50%的代理成本，但不得超过纳税人每年从独立活动中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

v.个人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和强制性医疗保险费；

vi.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已计入纳税人注册登记的独立活动收入的坏账损失。

纳税人要享受上述扣除，必须具备完整的书面凭据（文件或发票等）以确认有关费用支出实际发生。税法也允许纳税人采用从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独立活动收入总额中一次性扣除30%的方式，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在采用这种方式下，纳税人无需提供费用发生的凭据。如果纳税人发生并扣除了超过其收入30%的成本费用，则所有支出都必须有凭据支持。

出售或租赁不动产不被视为个人独立活动。

b.持有营业执照的活动

在立陶宛，个人从事特定的独立工商经营活动必须持有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例如私人旅馆服务、理发美容店业务、手工工艺活动或翻译业务活动等。个人持有这类营业执照从事工商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应按一次定额支付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A Lump-Sum Tax），具体应缴税额根据个人从事的独立工商经营活动的种类性质，并按照特定因素（例如床位数、经营场所面积、雇佣人员数量等）来核定。仅在被许可的活动范围内取得的销售收入在1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45000欧元的个人适用上述一次定额支付课税方式；超过45000欧元以上的收入应按照对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所得的课税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B.职业活动所得

个人独立职业活动所得，是指个人独立地以医生、建筑师、律师、艺术家、科学家、公证人、教师等专业人员资格从事工作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个人自负费用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技术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个人未注册登记为商业企业而从事上述专业技术性活动的独立职业活动所得应适用一般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C.合伙企业所得

个人作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不低于立陶宛每月最低工资（2025年为1038欧元）的部分应认定为个人取得的与雇佣关系有关的收入，应按雇佣所得计算征税；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不认为是雇佣所得而属于“利润分配”所得，应按标准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D.其他所得

若农业生产者无需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其销售未经加工的农产品所得可享受免税待遇；否则，该项收入应作为工商经营所得征

税。

③投资所得

投资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不动产所产生的收入。所得根据来源不同，投资所得分为境内投资所得和境外的投资所得，特定类型的投资所得为免税项目，适用免税额。除须扣缴税款的情形外，投资所得通常按年纳税。如果立陶宛个税税法规定允许免税，则应考虑扣除免税额计算征税。

自2025年1月1日起，立陶宛引入一种新的投资工具——投资账户。立陶宛税务居民可选择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的账户（或多个账户），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此类账户即视为“投资账户”。纳税人可以将纳税义务递延至从投资账户提取投资收益时。通过投资账户取得的收入（如非权益性证券、政府债券、消费信贷和资本产生的利息等），仅在未用于再投资并出于其他目的从该账户提取时才需缴税。需要注意的是，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不适用递延纳税机制。

A.股息所得：股息在《立陶宛公司法》第60条中定义为按照股东拥有的股份的名义价值比例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份额。《个人所得税法》未对股息所得的概念进行定义，而是采用分配利润所得这一用语，但利润分配所得的概念相当于股息所得。股息所得除股东通常从被投资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股息外，还包括在被投资企业减少授权资本（不会组成股东出资部分的资本）情形下从企业取得的资金或财产（按转移资产所有权之日的市场价值确定所得额）。股息所得在个人股东层面应按毛收入额适用15%的一般税率课税，除可适用于任何种类的应税所得的一般费用扣除项目外，没有不征税项目或其他的可允许扣除费用。类似合伙企业这类承担无限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的分配利润，其中相当于雇佣所得的部分不视为利润分配所得。

B.利息所得：利息所得是指因贷出资金而取得的报酬，包括从各种应收款产生的所得（无论应收款是否有抵押担保或有权参与债务人的利润分配），以及来自债券、证券或任何其他相关的金融工具的所得。除免税利息外，利息所得一般按毛收入额适用15%这一基本比例税率计算征收，除可适用于任何种类的应税所得的一般费用扣除外，没有其他的允许扣除费用项目。特定类型的利息适用于500欧元的免税额（关于免税利息所得，详见下文（2）免税所得）。自2025年1月1日起，若利息收入通过投资账户取得，不再适用利息相关税收优惠制度。

C.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根据版权许可合同为有权使用作品及其附属权利而支付的报酬、为有权使用专利、商品等工业产权对象或根据特许协议授予某种特许权而支付的款项，以及为提供有关工商和科学专有技术的信息资料而支付的价款。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应按毛收入额适用15%的一般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除可适用于任何种类所得的一般可扣除费用项目外，没有其他可允许扣除的费用项目。

D.不动产租赁所得：不动产是指土地、房屋等因地理位置变化而改变功能和影响价值的客体。在立陶宛，个人从事出租不动产业务必须持有营业执照，不能作为注册的个人独立活动。营业执照仅在向个人出租住宅的情况下方可取得。因此，个人出租不动产所得，应就毛收入额适用一般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超过120倍平均工资（2025年为253065.6欧元）的不动产租赁所得（毛收入额），超过部分应按20%缴纳个人所得税。

④资本利得（财产转让所得）

个人出售或置换不动产及汽车、船舶、股权等动产实现的资本利得，一般属于应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原则上是出售转让有关财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财产的购置成本和财产转让过程发生的相关税

费后的余额。个人处置与其从事的经注册的个人活动有关的任何财产所实现的收益，应视为个人独立活动所得处理。

资本利得按15%的税率征税。对于超过120倍平均工资（2025年为253065.6欧元）的年资本利得（包括其他适用15%或者20%的所得类型），超过部分应按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纳税。

纳税人转让拥有至少10年的位于欧洲经济区境内的不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个人出售其位于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境内的登记为居住场所且使用已满2年的住宅，或不满2年但在销售后一年内将派生收入用于收购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境内另一住宅并登记为居住场所，所实现的财产转让收益免税。个人转让在立陶宛或某个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境内的已经注册登记的有形动产，如果使用时间已满3年，则此类动产转让收益免税。个人转让处置公司股份所获收益（需满足特定条件），每个纳税年度不超过500欧元的部分免税。

需要指出的是，基于税款征管目的考虑，《个人所得税法》对属于上述各类应税所得范围内的应税收入，进一步划分为A类所得和B类所得。

A类范围的应税所得包括以下各项收入：

①从立陶宛企业、外国企业在立陶宛的常设机构、或非居民在立陶宛的固定基地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属于B类的相关所得；

②从立陶宛居民个人处取得的雇佣所得、个人独立体育和文娱活动所得、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③由立陶宛个人从事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并出售金属废料的收入；

④由立陶宛个人从事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并出租不动产的收入（除因营业证书产生的收入）。

B类范围的应税所得包括以下各项收入：

- ①博彩收入；
- ②提供《农业和林业服务法》规定服务取得的收入；
- ③立陶宛居民取得的无限责任法律实体成员的收入和小型合伙企业成员的收入；
- ④个人独立活动所得（属于A类的除外）；
- ⑤衍生品实现的收益；
- ⑥不属于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的资产、属于经注册登记的职业活动的不动产，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资本利得；
- ⑦立陶宛居民的利息收入。

凡不在上述A类所得范围内的个人应税收入项目，都属于B类所得范围内的应税收入项目。属于B类范围的个人应税收入项目，纳税人有义务自行依法计算申报纳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上述个人应税所得实现时间，应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即纳税人实际收到有关款项的时间应被认定为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的时点。个人取得应归属受控外国公司的积极所得的时间应以有关纳税年度的12月31日为取得应税所得的时点。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

（2）免税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免税所得包括但不限于：

- ①雇主在雇员死亡时向雇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支付的津贴，以及在雇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时支付的津贴；
- ②从国家、市政府或国家社会保险基金（SoDra）的预算中支付的津贴（除疾病、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长期就业津贴）；
- ③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基于国家或市政机构的决定支付的津贴；
- ④部分法定补偿，包括用于维持收入水平的直接福利、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的补偿，但不包括雇主终止雇佣合同和未使用假期支

付的补偿；

⑤部分养老金福利；

⑥人寿保险合同下的福利（需符合特定条件）；

⑦根据条件支付的以全额或部分补偿费用、损害或损失的非人寿保险合同下的福利，并在合同终止时退还（需符合特定条件）；

⑧根据人寿保险合同支付的用于死亡、伤害或疾病的福利；

⑨雇主为员工利益支付的人寿保险保费；

⑩他人为个人利益支付的养老金和人寿保险保费；

⑪于2013年12月31日前购买的由立陶宛或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政府或其他政治或行政机构发行的证券的利息；

⑫于2013年12月31日前购买且发行日起366天后才能赎回的非权益证券的利息（除非证券由收款人雇主发行且利率高于其他人持有类似证券的利率）；

⑬2013年12月31日前签订存款合同，在立陶宛或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存款的利息；

⑭持有立陶宛或其他国家的政府、政治、行政或地方机构发行的证券以及持有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中存款的利息，每年不超过500欧元；

⑮通过点对点借贷平台获得的消费信贷利息以及通过众筹平台获得的资金，每年不超过500欧元；

⑯销售持有至少3年的位于立陶宛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经注册动产的收入；

⑰销售于2011年1月1日前购买并持有至少3年的位于欧洲经济区国家的不动产的收入；

⑱销售于2011年1月1日后购买并位于欧洲经济区国家的不动

产，或销售于2011年1月1日前购买并用于个人活动的持有至少10年的不动产；

⑲住房销售的收入；

⑳处置金融工具（包括股份）或金融衍生品的收益，每年不超过500欧元；

㉑出售不用于个人独立活动的财产（不包括不动产或股份）的收入，每年不超过2500欧元；

㉒慈善所得；

㉓通过遗产继承取得的收入（需符合特定条件）；

㉔部分需要缴纳礼品税的礼品所得；

㉕在本纳税期间无需注册且未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农民从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收入；

㉖个人采集森林产品（蘑菇、浆果、坚果、草药）取得的收入，每年不超过3000欧元；

㉗法院根据执行文件支付的赔偿金和与社会、医疗和职业康复相关的费用退还；

㉘法院颁发或根据协议获得的支持；

㉙国家或市政府资助的奖学金；

㉚实体、教育机构和学生签署的三方协议下的奖学金，每年不超过2500欧元；

㉛由非营利组织资助的奖学金；

㉜欧洲经济区实体支付的需缴纳博彩税的彩票奖金；

㉝雇主给予的奖品和礼物（每年最高200欧元），以及员工使用

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场所的报销；

③④除上述之外的体育和其他竞赛奖品和奖金，每年最多六次，每次不超过200欧元；

③⑤由奥林匹克委员会（残奥会）、国际体育协会或其成员、立陶宛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比赛奖品；

③⑥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注册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的收入；

③⑦根据《农业和林业服务提供法》规定提供的服务，以服务券作为报酬且收入不超过1750欧元；

③⑧通过与刑事情报机构秘密合作获得的援助所得；

③⑨2020年2月1日后授予且在授予3年内行使的雇员股票期权所得；

④⑩为公共需要而划拨土地和/或其他财产取得的报酬（自2023年1月1日起）。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取得来源于注册或成立在避税地的外国实体，或居住在避税地居民支付的某些特定收入，不能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待遇。

（3）不征税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凡是不属于免税所得的个人所得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换言之，《个人所得税法》上并没有不征税所得概念。

2.3.1.3 税率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规定，对个人取得的各种应税所得，原则上均适用15%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与雇佣关系无关的年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出售财产所得）金额不超过120个月平均工资（2025年为253065.6欧元），则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任何超额部分则按20%的税率征税。

对于个人出售废品取得的所得（但对从事独立营业活动的个人取得的此种所得适用下述累进税率）适用5%的优惠税率。

开展独立专业活动的个人按照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年应税所得不超过2万欧元适用5%的税率；年应税所得介于2万欧元至3.5万欧元适用5%至15%的税率；年应税所得超过3.5万欧元适用15%的税率。

个人取得的雇佣所得一般按照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年所得超过60个月平均工资（2025年为126532.8欧元）的部分适用32%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企业管理层的奖金，监事会、企业管理层和信贷委员会成员的薪酬，根据作者协议收到的所得以及小型合伙企业董事根据民事合同获得的所得按与雇佣所得相同的方式征税。

2.3.1.4 税收优惠

除2.3.1.2所述的免税规定以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上关于立陶宛个人所得税的介绍等相关文献，尚未发现其他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2.3.1.5 税前扣除

个人一般扣除的项目，是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从除前述营业执照所得外的其他任何一类应税所得中扣除的费用支出项目。这类个人一般扣除项目可以从纳税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汇总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扣除总额不得超过有关纳税年度内适用15%、20%、32%税率计税的应税所得总额的25%，且只能从适用15%、20%、32%税率计税的应税所得中扣除。主要有以下几项：

（1）利息费用

居民纳税人因建造或购置住房而支付给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的利息可以税前扣除，前提是纳税人已取得贷款且建筑或购置住房的协议在2009年1月1日前已经签署。

（2）保险费

立陶宛居民个人可以扣除：

①为本人、配偶、未满18岁的子女或完全残疾的子女（包括养子女）的养老金而支付给在立陶宛或某个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养老基金的养老保险费；

②为本人、配偶、未满18岁的子女或完全残疾的子女（包括养子女）的人寿保险利益而支付的保险费，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赔偿应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支付。若有关人寿保险合同是在2004年5月1日以后签订的，则上述规定仅适用于保险费的收取人是在立陶宛境内、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或经合组织成员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保险公司；

③自2019年1月1日起，支付给养老基金、职业养老基金参与者协会和在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或经合组织成员国运营的类似实体的额外养老金储蓄缴款的保费，超过纳税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收入3%的部分。

（3）个人宽免额

对于立陶宛居民个人取得的雇佣所得，立陶宛税法还规定了一个基本的宽免额（即免税所得额）。

2025年对每月工薪收入未超过最低月工资标准（2025年为1038欧元）的个人，基本宽免额为每月747欧元；对其他个人，基本宽免额按下述方式计算：

每月宽免额=747欧元-0.49×（每月工薪收入-本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适用于每月收入在1038欧元到2387.29欧元的个人；

每月宽免额=400欧元-0.18×（每月工薪收入-642欧元），适用于每月收入超过2387.29欧元的个人。

在计算年度宽免额时，所有收入都会被考虑在内，但年度宽免额仅适用于雇佣所得。对于工作能力有限的个人和达到退休年龄但仍在工作的个人，将分别确定每月宽免额。

对于工作能力水平为0至25%的个人、达到退休年龄并具有官方认可的高水平特殊需求的个人、高度残疾的个人每月基本宽免额为1127欧元。工作能力水平为30%至55%的个人、达到退休年龄并具有官方认可的中低特殊需求水平的个人、中低残疾水平的个人每月基本宽免扣除额为1057欧元。

（4）捐赠抵免

向下列实体和组织进行捐赠可享受最高2.4%的年度应纳税额抵免。在实操中，税务机关将从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中扣除其计划捐赠的确切金额，并将该金额转给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注明的组织。纳税人可将其年度应纳税额指定一定比例（详见下文）进行抵免：

①向符合《慈善和赞助法》规定的法人（工会和工会联合会除外）和艺术创作者进行捐赠（2025年起，此类捐赠的接受者仅为非政府组织），最高可抵免1.2%；

②向在法人实体登记处登记的合格政党和政治委员会进行捐赠，最高可抵免0.6%；

③向符合《慈善和赞助法》规定的工会和工会联合会进行捐赠，最高可抵免0.6%。

2.3.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6条第1款规定，为计算居民纳税人的

应纳税所得额，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从收入中扣除：

- ①非应税收入；
- ②持有营业执照进行个人独立营业活动的收入；
- ③与个人独立性活动收入相关的允许扣除项目费用；
- ④与个人出售转让除用于个人独立性活动财产外的其他财产的购置价格和转让税费；
- ⑤每月或年度个人宽免额（免税额）；
- ⑥其他个人一般扣除项目。

按上述方式确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后，采用相应税率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并减除应予抵免的预交税额，即为年度最终应缴所得税额。

（2）外国税收抵免

立陶宛兼用免税法和抵免法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对立陶宛居民个人取得的来源于欧盟成员国或与立陶宛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关系的缔约国境内的所得（不包括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采用单边性的免税法，即只要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上述国家境内的所得在当地已被课征所得税，则立陶宛免于征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采用外国税收抵免法，即允许居民纳税人以就境外来源所得已缴的外国所得税抵免其应缴的立陶宛所得税，但外国税收的抵免不得超过境外来源所得按立陶宛税法计算的抵免限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也不能结转下一纳税年度。外国税收抵免限额的确定，原则上采用分国限额计算方法。居民纳税人来源于立陶宛财政部公布的黑名单中列明的避税港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不享受外国税收抵免待遇。

立陶宛一般遵循条约法优于国内法原则。境外所得的来源地国与立陶宛之间存在有效的双边税收协定，一般应按税收条约中有关

消除双重征税的条款规定解决国际重复征税事宜。但如果税收条约规定的待遇不如国内法优惠，则纳税人可以主张援用国内法规定。

(3) 列举案例

以下是纳税人的纳税计算示例，纳税人有一名无工作的配偶和两名子女。他的年薪是5万欧元。除工资外，他还享有基于个人目的使用公司车的福利。为计算汽车福利，汽车的市场价值假定为15000欧元。该人还获得了300欧元的股息，100欧元的银行存款利息。

表10 个人所得税计算表

			欧元
(1)	收入 (1a) + (1b)		51750
	(1a)	应税所得 (1aa) + (1ab) + (1ac)	51650
	(1aa)	工资	50000
	(1ab)	实物形式的雇佣所得 (公司汽车用于私人用途) $15000 \times 0.75\% \times 12 = 1350$	1350
	(1ac)	其他按15%税率课税的收入	300
	(1b)	不征税收入	100
(2)	应税收入		51650
(3)	个人所得税 ((1aa) + (1ab)) × 20% + (1ac) × 15%		10315
(4)	减去抵免 (Less credits)		—
(5)	应缴所得税 (4) - (5)		10315
(6)	社会保险费 ((1aa) + (1ab)) × 12.52%		6429.02
(7)	健康保险费 ((1aa) + (1ab)) × 6.98%		3584.2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对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判断标准，详见2.3.1.1。凡不符合立陶宛居民个人的纳税人，即为立陶宛税法意义上的非居民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1）一般情况

除非立陶宛法规另有说明，非居民个人适用居民个人的一般税法规则。

非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包括：

- ①所有来源于立陶宛的收入；
- ②通过个人在立陶宛的固定基地获得的收入。

非居民个人不享有居民个人所享有的扣除额。此外，非居民个人也不享有额外个人津贴或特殊个人津贴。基本个人津贴仅适用于非居民个人的来源于立陶宛的雇佣所得。

（2）雇佣所得

非居民个人在立陶宛的雇佣所得通常按照居民个人的规则纳税，适用税率相同。

非居民船员和居民船员在欧洲经济区国家注册的船舶上工作的收入都享受免税。

（3）工商经营及职业活动所得

非居民个人如果在立陶宛有固定基地，通过固定基地获得的工商经营及职业活动所得需要纳税。在立陶宛进行的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收入始终需要纳税。如果非居民个人在立陶宛从事永久性的商业活动或在立陶宛有代理人，即被视为在立陶宛拥有固定基地。

应纳税的工商经营及职业活动所得按照与居民个人相同的原则确定。

此外，非居民个人还可以扣除在国外发生的与固定基地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用于固定基地的外国贷款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4）投资收入

非居民个人获得的投资收入按照居民个人的规则纳税。

（5）其他收入

支付给非居民董事会成员的款项按照居民个人的规则纳税。

(6) 资本利得

非居民个人仅需就立陶宛注册的动产和位于立陶宛的不动产的资本利得纳税。购买方按照适用居民个人的税率以毛利润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然而，如果购买方是自然人或外国实体，那么非居民个人必须自行支付税款，并在收到收入后的25天内提交与该收入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还可以要求税务机关重新评估以考虑取得成本和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非居民出售立陶宛企业股票获得的收益无需缴税。

2.3.2.3 税率

对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应在立陶宛课税的各项所得，适用与居民个人的同类所得相同的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详见2.3.1.3），原则上应由A类所得的支付人以毛利润适用的预提税税率源泉扣缴个人所得税（详见2.3.1.2）。

2.3.2.4 税前扣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8条第1-2款规定，立陶宛非居民通过境内的固定基地从事个人营业活动，与居民个人取得的同类所得一样，允许扣除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取得的应税收入有关的费用，并且非居民个人在境外发生的与境内固定基地的活动有关的部分费用，包括用于立陶宛固定基地活动的外国贷款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支出，也可以列支扣除。

但非居民个人无资格享受《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立陶宛居民个人的各种扣除项目，前述对居民个人适用的一般扣除项目，如利息费用、保险费和教育费用扣除，不适用于非居民个人。但对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雇佣所得，可以适用个人宽免额（免税额）。

2.3.2.5 税收优惠

尚未查询到立陶宛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相对应的内容。具体可参考非居民个人所属国家与立陶宛的税收协定。

2.3.2.6 应纳税额

对非居民个人取得各项应税收入的应纳税额计算，原则上适用与居民个人同样的规则。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6条第2款规定，为计算立陶宛非居民个人通过立陶宛固定基地进行个人营业活动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从固定基地产生的收入总额中扣除：

- (1) 通过该固定基地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免税收入；
- (2) 与通过该固定基地从事个人活动收入有关的允许扣除的费用项目。

2.3.3 申报制度

2.3.3.1 申报要求

对于个人取得的属于A类范围内的各种应税收入，应由所得的支付方履行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按月申报其支付的应税收入额和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上述扣缴义务人还必须就某个纳税年度内支付给纳税人的应税收入总额，提交年度扣缴所得税申报表。

对于个人取得的属于B类范围的各项应税收入，则应由取得收入的纳税人自行依法计算应缴税额，并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立陶宛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其提交给税务机关的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其在本纳税年度取得的属于B类范围的各项应税收入额和属于A类范围的应税收入额，以及非应纳税所得额。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申报截止期限是下一纳税年度的5月1日前，申报表可以采用电子版形式或纸质版形式进行申报。在相关纳税年度内被认定为取得受控外国公司所得的纳税人，还需要在其

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增加提交一个附表，其中应披露有关受控外国公司的具体情况和纳税人持有受控外国公司的股份。

居民纳税人的最终应纳税额的核定是在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立陶宛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位仅限于个人，不考虑配偶和其他家庭成员情况。

居民个人原则上都必须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但对于在有关纳税年度内仅取得A类所得范围内的雇佣所得的居民个人，如果选择放弃任何个人扣除或个人宽免额，可以选择不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但负有法律义务要报告个人拥有的财产的个人除外。

如果个人由于在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在立陶宛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280天，且在其中某个纳税年度停留超过90天从而成为立陶宛居民纳税人，这种情形下的居民个人应就其抵达立陶宛境内的纳税年度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并在抵达年度的次年12月31日前缴付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个人有义务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而未履行申报义务，税务机关可给予警告或处以80-180欧元的税务罚款；个人在受到税务机关警告后仍不履行上述申报纳税义务的，可依法处以400-6000欧元的税务罚款。

在纳税人未申报纳税的情形下，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以往年度所得税申报信息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的信息资料估算纳税人的应缴所得税额。与企业所得税一样，对个人未缴付的税款，也和企业一样要计算加收税款利息，并可依照财政部的规定处以未缴税款的20%-100%的税务罚款。

2.3.3.2 税款缴纳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缴付，属于A类范围内的各项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应在当期纳税年度内收缴支付；属于B类范围内的各

项所得的应纳税款，应在本纳税年度终了后作为个人的年度应纳税总额收缴支付。

居民个人必须在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的同时，缴付自行评估确定的B类范围各项应税所得的应纳税额。对于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A类和B类所得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总额与在本纳税年度内已经源泉扣缴的税额之间的差额，应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截止期限前向税务机关缴纳。如果在纳税年度内属于A类范围内的各项所得的应纳税额已经依法足额扣缴了，则多缴的税款可以退还或用于抵销纳税人的其他纳税责任。与企业所得税制度规定一样，税务机关在法定的时限内退还纳税人多缴的税款，不计算利息。但如果税务机关延迟退还税款，则应按日计算并向纳税人支付多缴税款的利息（自2023年5月1日起，利息等于税务贷款协议下的应付利息）。

对A类范围内的个人应税所得项目负有扣缴义务的人，应在完成支付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次月的第15日前，将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缴付给税务机关。

2.4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立陶宛自1994年起开始征收增值税，现行调整规范增值税征纳关系的《立陶宛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立陶宛增值税法》”）自2002年7月1日起生效适用，但自2004年以来，该法律根据欧盟先后发布的有关增值税条例和指令文件不断修订，以向欧盟统一增值税规则靠拢接轨，现行立陶宛增值税制度与欧盟第2006/112/EC号指令（即共同增值税指令）的规定保持一致。

为配合增值税法规定的执行，立陶宛政府、财政部和国家税务监察局还发布了一些相关的政府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增值税法的实施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国家税务督查局还就增值税法发布了官方的注释并定期加以内容更新，以保证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的执行。

与各国的增值税一样，立陶宛的增值税贯穿于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流通过程的各阶段，是一种广泛征收的间接税。增值税纳税人有权从其销售商品或服务产生的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中扣除其购进项目已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即进项税额），因此这种增值税不会累积重叠。进项税额不仅包括向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支付的增值税，还包括向海关支付的货物进口增值税、根据反向征收机制向税务机关汇出的增值税以及从欧盟成员国国内购进货物的增值税。由于商品和服务的最终消费者不能扣除进项税额，他们是这种税收的最终负担人。从事增值税免税交易的纳税人也无权扣除免税交易涉及的进项税额，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与最终消费者的税负地位相同。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涉及应税人（Taxable Persons）和增值税缴付人（VAT Payers）这两个概念。

增值税应税人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任何人。增值税法意义上的经济活动，范围涵盖为某种对价而实施的各种活动，包括生产商、贸易商、服务提供商和自由职业者的活动，农业、渔业和矿业活动，以及各种专业性质的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为持续获取收入目的开发利用有形和无形财产或其权利，也属于增值税法意义上的经济活动范围。上述经济活动概念中涉及的对价，是指因提供货物或服务从买方/客户或第三方取得的以现金或任何其他形式偿付的回报。

增值税应税人区分为居民应税人（通常在立陶宛税法文献中简称为居民应税人，Resident Taxable Persons）和非居民应税人（Non-resident Taxable Persons）两类。居民应税人包括在立陶宛设立或居

住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没有法人地位但业务形式是投资基金的集体投资企业。非居民应税人包括在外国设有注册地或组织的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在外国法律规定下设立或组织的自然人，以及在立陶宛以外有长期地址（Permanent Address）或惯常居住在立陶宛以外的自然人。

增值税缴付人，是指依照增值税法规定负有义务计算并向税务机关缴付增值税税款。对于居民应税人和非居民应税人，增值税法规定不同的要求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成为增值税缴付人的门槛标准。

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第71条规定，在过去12个月期间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取的对价总额超过45000欧元这一增值税注册登记门槛标准的立陶宛居民应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和缴纳增值税。居民应税人在立陶宛境内提供货物或服务取得的对价报酬总额一旦超过门槛标准，除依法应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成为增值税缴付人外，应从超过上述门槛标准的当月起向接受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客户收取增值税款，并就其取得的对价总额计算和向税务机关缴付其应纳增值税额。

在计算是否超过上述门槛标准方面，受同一个或几个人控制的数个法人实体实现的销售额应合并考虑，即在一个人单独或与其他关联人共同控制几个法人实体的情形下，如果这样一种集团的全体成员企业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收取的对价总额超过45000欧元门槛标准，所有这些成员企业和控制人必须分别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即使它们其中的个别成员取得的销售额低于上述门槛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如果各个成员企业的管理机构（或其个人成员）和经济活动不同，并且各个成员企业不为彼此的利益行事，则不适用此规则。《立陶宛增值税法》目前没有公司集团合并计算缴税制度，集团内的各个成员企业应分别是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人。

对于非居民应税人不适用上述增值税注册登记门槛标准，即非居民应税人在立陶宛境内开始从事提供货物或服务交易前就有义务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非居民公司如果在立陶宛境内有固定营业机构，这些固定营业机构根据其从事的活动可能需要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非居民公司如果在立陶宛境内没有固定营业机构存在，但在境内从事提供应税的货物或服务交易，则必须通过境内的某个财务代表（Financial Representative）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这个财务代表被认为应对非居民公司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负责。这种要求必须通过某个财务代表进行纳税注册登记的规定，对在欧盟范围内设立的非居民公司，以及设立于有适用内容范围与欧盟2010/24号指令和904/2010号条例规定相同的有关相互协助的法律文件规定地区的非居民公司，则不适用。这意味着上述情形范围的非居民公司可以直接向立陶宛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

非居民在境内提供的是增值税免税或非应税货物和服务，或适用零税率的货物或服务，则不产生增值税注册登记义务（存在特定例外，例如出口或欧盟成员国国内供应）。然而，如果非居民在立陶宛没有固定营业机构，但进行的应税交易被认为是在立陶宛提供的且不受反向征收机制约束，该非居民在立陶宛负有增值税登记义务。

对于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进货物的应税人而非应税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增值税法规定适用14000欧元这一特别的注册登记门槛标准。非居民应税人从事远程销售活动，如果销售额超过35000欧元门槛标准（或通过远程销售方式提供应税消费品的货物），也必须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

2.4.1.2 征收范围

（1）提供货物和服务

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第3条规定，符合下列规定情形的提供货物和服务应缴纳立陶宛增值税：

- ①为某种对价而提供货物和服务；
- ②有关货物和服务被认为是在立陶宛境内履行提供的；
- ③有关货物和服务是一个应税人在其经济活动过程中提供的。

与某个自然人的经济活动无关联的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应认为不是这个自然人以应税人的身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提供货物（Supply of Goods）是指将以所有人处分货物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个人，包括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最终分批付款完成时货物的所有权将转移给收货方或第三方的租赁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货物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物品，也包括电力、燃气、热力和冷气以及其他类型的无形物品，载有非标准化软件的计算机媒介不属于货物。

提供服务是一个涵盖范围广泛的概念。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讲，在民事权利客体方面的任何交易，只要不属于提供货物的范围，应认定为是提供服务性质的交易。税法特别明确了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非标准化软件，租赁，转让无形财产权利，提供建筑工程服务，包括将建成的新房屋或结构交付给客户或发包人，负担某种不作为或容忍某种行为或情形的义务，也属于增值税意义上提供服务的范围。

除通常理解的为获取价款而提供货物外，增值税应税人自行制造有形资本财产，如同将自产货物提供给应税人，属于增值税意义上的视同提供货物行为。应税人对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房屋和建筑结构进行重大维修改造，也视为是一种应税的自制资本财产行为，即使应税人对上述建筑物并不拥有所有权而是根据其他原因使用它们。同样地，应税人将属于它们经营的货物移作私人使用（Private Use），以及将营业资产范围内的货物撤出，如果这些货物含有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了，也构成应税的视同提供货物和服务行为。将货

物免费提供给第三人也视为是应税人私人使用货物。对于上述应税的视同提供货物和服务行为，应税人必须就这些货物的购进或制造成本计算应缴的增值税。

（2）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将非欧盟的货物从欧盟境外进口到立陶宛境内的行为，进口人是否为应税人无关紧要。通常情况下，进口人要在海关将货物放行时缴纳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如果进口货物被置于海关的安排监管之下，例如处于海关仓库或中转安排中，或是转移到免税区，进口增值税的缴纳可能会推迟。在类似上述情况下，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必须在海关解除货物监管时才缴付。正常从事进口贸易的进口商可以按月缴纳进口货物的增值税。

进口货物在进口时就已明确（未经过改制或再加工）将要发送或转运到其他欧盟成员国，可免缴进口增值税，并且从立陶宛境内将进口货物提供到另一欧盟成员国的行为，可以按零税率计算增值税。

（3）从欧盟成员国国内购进货物（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 of Goods）

在立陶宛加入欧盟之后，进口这一概念就不适用于欧盟的货物从某个欧盟成员国进入立陶宛境内的情形。当欧盟的货物从一个成员国进入立陶宛境内，在满足以下条件情形下，这些货物要按照所谓的在共同体内购进货物缴纳立陶宛增值税：

①货物由一个应税人或非应税人从在另一个成员国注册登记的应税人提供（即在共同体内提供货物）的方式取得，且这种提供货物不属于远程销售行为；或在有关货物属于应缴消费税货物的情形，货物由除非应税人的个人以外的任何人从在另一个成员国注册登记的应税人提供的方式取得；

②货物已经从另一成员国发送或起运；

③获得货物的实体已经按照《立陶宛增值税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或必须要依法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

为核实交易双方都进行过增值税注册登记，货物的提供方和受让方的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认证号码必须在货物交易的发票中注明。在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提供货物交易中，取得货物的人构成增值税法意义上的在共同体内购进货物行为，必须在其定期申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计算增值税。如果收取货物的一方有权抵扣进项税额，上述从共同体内取得货物缴纳的增值税可在申报表中作为进项税抵扣。

应税人将构成其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货物从一个欧盟成员国境内转移到另一成员国境内，通常也被定义为提供货物行为。这种视同提供货物构成税法意义上的在共同体内提供货物行为，因此在货物到达目的地的成员国构成应课增值税的在共同体内购进货物行为。在这种情形下，所谓的在共同体内提供货物和取得货物是由同一个应税人完成的，只是分别在不同的成员国境内进行的。另外，在一个非应税人从欧盟境外的某地购进货物的情形下，如果有关货物在交付前已经进口到某个欧盟成员国境内，这种购进货物也构成在立陶宛应课增值税的在共同体内取得货物行为。

最后应指出的是，从另一欧盟成员国购进或取得新运输工具这类从共同体内购进或取得货物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属于应纳增值税行为，即使这种货物是由非应税人的个人购进取得的。所谓新运输工具，是指符合《立陶宛增值税法》第2条第16款规定范围，且设计目的是运输人员或货物的任何船舶、飞机和汽车。

自2019年8月1日起，本地增值税实行反向征收机制，买方必须缴纳特定商品的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是暂时适用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取决于具体的供应类型，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硬盘驱动器。有关供应商品的反向征收机制不适用于预算

机构、非应税个人，以及供应商向买方提供收银机收据和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但是，如果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并且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则供应商仅计算进项税额，并且应由消费者缴纳增值税，即消费者支付不含增值税的商品价款，并在其申报表中申报进项和销项税额。

2.4.1.3 课税地点

(1) 国内应税行为的课税地点

增值税的课税地点，原则上应是货物和服务的提供地。关于如何认定应税货物和服务的提供地，增值税法分别作出了规定。

①提供货物的课税地

增值税意义上的货物提供地，原则上是指在提供货物时货物实际所在的地点。提供的货物涉及运输交付，则货物的提供地应是货物运输开始时所在的地点，无论货物的运输是由提供方、收货方还是第三方履行的。因此，如果位于立陶宛境内的货物将由某个非居民公司提供（销售），作为货物提供方的非居民公司需要在立陶宛境内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并应就此项货物提供计算应缴的立陶宛增值税。货物是在共同体内旅客运输过程中的船舶、飞机或火车上提供的，则货物应视为是在这种运输或其部分运输起始的地点提供的。

根据增值税法第12条第2款规定，提供货物涉及安装或装配的，应以货物的安装或装配地为货物提供地。但应注意的是，如果涉及非居民应税人在立陶宛境内安装或装配货物，则按照反向征收机制，一般应由客户方计算缴纳增值税，这意味着非居民提供方无需在立陶宛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

货物由提供方提供并由提供方或其他人代表提供方交付给位于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的未注册登记的客户（例如属于非应税个人或

非应税人) 远程销售, 货物提供地将从货物运输起始的成员国内转移到货物运输终止的地点。但是, 如果远程销售商在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内的销售额未超过货物运输目的地的成员国规定的远程销售门槛标准, 则不适用上述“远程销售安排”货物提供地认定规则, 除非远程销售商已经选择了在货物运输目的地的成员国纳税。从2021年7月1日起, 对于通过上述远程销售方式提供给立陶宛境内的非应税顾客的提供货物交易, 《立陶宛增值税法》规定的门槛标准是本年度在境内的销售额未超过1万欧元。这一远程销售规则还适用于对另一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应税客户提供货物, 前提是应税客户没有增值税注册身份号码, 或虽有但未告知货物提供方。

②提供服务的课税地

提供服务应在服务的提供地课税。由于立陶宛现行的增值税制与欧盟统一增值税制保持一致, 税法除了对服务提供地的认定规定了一般原则(所谓主规则或基本原则), 还针对不同的服务类型规定了许多特别认定规则。

A.服务提供地认定的基本原则

《立陶宛增值税法》第13条第2款规定了服务提供地认定的基本原则, 根据这一主规则, 服务提供地认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接受服务的客户是否是一个增值税应税人而有所区别。

当服务提供给增值税应税人, 服务的提供地原则上应是接受服务的客户所在地。所谓客户的所在地, 是指该客户的商业存在地。如果该客户不是一个自然人, 这种商业存在地是指客户的商业登记住址地; 如果该客户是一个自然人, 则是指其个人的长期住址或惯常居住地; 如果该客户有某个固定的营业机构且有关的服务是针对该固定营业机构提供的, 则是该固定营业机构所在地。为确定服务提供地(即课税地)目的, 已经过增值税注册登记的非应税人实体, 应视同为应税人。

当服务提供给非增值税应税人，服务提供地原则上应是服务提供人的商业存在地。

在有关服务是由一个非居民服务提供者提供，且此项服务的提供地应认定为是接受服务的具有应税人身份的客户的商业存在地的情形下，根据增值税法的有关规定，这类服务提供应按照反向征收机制课征增值税。这意味着不是非居民服务提供者，而是有关服务的接受人必须就所接受的服务价值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居民服务提供者因此也不需要为客户所在的成员国境内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

B.服务提供地认定的特别规则

a.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的提供地，应认定为在不动产所在地。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包括建筑、设计和勘探服务；不动产租赁或租借；宾馆、客栈和类似服务；涉及不动产交易、不动产评估和财产监督方面的代理服务，建筑设计师和工程师服务，以及其他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

b.对非应税人提供的与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活动，包括上述活动的组织者的活动相关的服务，应认定是在服务的实际履行地提供；对应税人提供的与上述活动相关的服务，应认定是在活动发生地提供。

c.运输服务的附属服务，例如装卸、理货、车皮或集装箱调度，以及通过固定的运输设备的货物运输服务，在对非应税人提供的情形下，应以上述服务的实际履行地为服务提供地。在上述附属性服务是对设立于立陶宛境内的应税人或非居民应税人在立陶宛境内的分支机构提供的情形下，如果有关服务是发生在欧盟境外，则不应认为服务的提供地是在立陶宛境内。上述服务交易中的代理人服务，如果仅在欧盟境外发生，则其服务提供地也不认为是在立陶宛境内。

d.涉及有形货物的修理、维护或调试等工作服务，包括对有形

货物的估价服务，在对非应税人提供的情形下，服务提供地应认定为是有关服务的实际履行地。

e.对非应税人提供的非共同体内的旅客和货物运输服务，应在考虑有关运输服务涉及的路程距离的同时，以运输服务的实际发生地为服务提供地。对于既在立陶宛境内也在境外履行的运输服务，应按照在立陶宛境内的运输距离的相应比例，课征立陶宛增值税。

在货物运输的实际发生地既涉及欧盟境内又涉及欧盟境外的情形，如果货物运输服务是在两个企业之间提供的，其中相应于在欧盟境外的运输路程比例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应认为其服务提供地在立陶宛境内。

f.提供给非应税人的共同体内的货物运输服务，服务的提供地应认定为是运输的起始地。

g.对非应税人提供的代理服务，应以基础交易的发生地为代理服务的提供地。

h.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第13条第14款规定，对在欧盟境外的非应税人提供的下列无形服务，应以接受服务的客户的商业存在地为服务提供地。如果客户不是一个自然人，商业存在地是指客户商业登记住址地；如果客户是一个自然人，则是指该个人长期住址或惯常居住地：

i.转移和转让版权及相关权利、专利、工业设计、半导体拓扑图、商标、商号、秘密工艺和配方、转让在特许协议下的权利和其他类似权利；

ii.顾问咨询、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工程师、技术控制和分析、市场调研、公众意见收集以及其他类似服务；

iii.开发、提供和以其他方式转让非标准化的软件，数据处理和信息资料提供服务；

iv.保险和金融服务；

v.不包括人员教育和培训在内的人员提供服务；
vi.广告服务；
vii.商品出租（不包括各种运输工具的出租）；
viii.承担不履行本款所列示的各项活动和不行使本款所列示的各项权利的义务；

ix.授权接入欧盟境内的天然气供应系统、电力供应系统、热冷气供应系统，通过上述供应系统进行转让和分配，以及提供与此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

x.代理人为委托人采购本款规定的任何服务的服务。

i.餐饮服务（但不包括在欧盟境内行使的海轮、飞机和火车上提供的餐饮服务）应以服务的实际履行地为提供地。

j.短期出租运输工具（短于30天，在出租船舶情形下不超过90天）的服务提供地，应是运输工具可供客户使用的地点；长期出租运输工具，在服务是提供给设立于立陶宛境内的应税人或非居民应税人在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如果出租的运输工具事实上主要是在欧盟境外使用，不应认为服务的提供地在立陶宛境内。

k.对非应税人提供的电讯、无线电、电视广播服务和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应以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机构设立地或居住地为服务提供地。

l.设立于欧盟境外的人对非应税人转让或提供的非标准化软件服务，或此种服务是由上述人通过其在欧盟境外的固定营业机构转让或提供给非应税人，应以接受此种服务的客户的商业住址地（在客户为法人团体的情形下）或客户的长期住址或惯常居住地（在客户为自然人的情形下）和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实际使用地为服务提供地。

（2）跨境应税行为的课税地点

①进口货物的课税地

如果货物是在立陶宛境内解除海关监管放行的，应认定货物的进口是在立陶宛境内发生的。进口人的货物提供以及已进口的货物的后续提供，应认定为是在立陶宛境内的货物提供。

② 共同体内购进货物的课税地

原则上，如果货物的发送或运输的目的地在立陶宛境内，这种共同体内购进货物的提供地应认定为在立陶宛境内，不考虑收货人的商业设立地在何处或收货人的增值税身份号码。然而，根据所谓“安全网络规定（Safety Net Provision）”，如果收货人是在其立陶宛增值税身份号码下完成了共同体内购进货物，而且没有在货物到达目的地的欧盟成员国申报该共同体内购进货物事项，则因货物的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是某个欧盟成员国的共同体内购进货物，仍应在立陶宛课征增值税。

2.4.1.4 纳税义务时间

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第14条规定的一般原则，在立陶宛境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纳的增值税，应在应税交易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时收缴。因此，增值税缴付人应缴的增值税，应在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当月的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在没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下，应在下述两种情况之一首先发生时，缴付应纳的增值税：

- （1）货物已交付或服务已提供；
- （2）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价已收取。

在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未来的货物或服务交易的情形下，如果根据交易合同条款规定，有关货物或服务将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后才交付或提供，增值税应在收到全部或部分预付款时缴付。但是，有关货物或服务在12个月之前交付或提供，纳税人可以选择提前计算和缴纳增值税。

在非居民应税人提供按照一般原则确定其服务提供地的服务情

形下，增值税的征收时间，也应按照上述一般原则确定。除前述之外的其他非居民应税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形下，应在以下任一情形首次发生时缴纳增值税：

- (1) 购买人收到增值税发票时；
- (2) 购买人支付货物或服务的对价时；
- (3) 在货物或服务已实际提供的纳税期间后的下一个纳税期间的最后一日，如果在该日期前上述（1）和（2）规定的情况仍然未发生。

2.4.1.5 税率

立陶宛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21%，另有9%、5%两档优惠税率，分别适用于特定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提供，以及适用于特定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提供的0%税率。各档税率主要适用的提供货物和服务范围如表11所示。

表11 立陶宛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应税货物/服务
21%	标准增值税税率，适用于大多数的货物及服务提供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运输部及其授权机构或直辖市规定的常规航线上的旅客、行李运输服务； (2) 印刷或电子的书籍和非期刊信息出版物，如练习册、百科全书、词典、儿童书籍、照片和复制相册以及地图，不包括广告内容超过80%或主要是音乐或视频的出版物； (3) 符合规定条件的旅游酒店住宿服务； (4) 用于居住场所供暖的能源（包括通过热水供应系统传输的供暖能源），向居住场所供应热水或供应冷水并加热的热能； (5) 家庭能源消费者住宅楼供暖的木柴和木制品； (6) 艺术和文化机构、活动的入场费（如不适用增值税免税）。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健康保险法》规定全额或部分报销的药品、医疗辅助用具和特殊医疗用途食品（不包括适用0%税率的情况）；

增值税 税率	应税货物/服务
	(2) 无补贴的处方药； (3) 残障人士使用的技术辅助器具和为此提供的维修服务； (4) 印刷或电子的报纸、杂志和其他期刊信息出版物，不包括具有色情和/或暴力性质的出版物、不符合职业道德的出版物（由法律授权机构确定），以及广告内容占总面积超过80%的传单。
0%	(1) 长期住址或惯常居住地在欧盟境外的人从境内出口的货物（价值超过政府规定的最低限额）； (2) 提供或为用于国际航线的客货远洋运输船舶，海洋渔船，用于海上救的船舶提供维护、修理、改造、升级和出租服务； (3) 提供或出租飞机给年度收入的50%以上来自国际航线的客货运输和与此种运输相关的服务的应税人； (4) 运输由立陶宛境内出口或过境中转的货物，以及与此运输直接相关的服务； (5) 与货物出口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和金融担保服务； (6) 用于外交使团、领事机构、欧盟和国际组织，以及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商品和服务； (7) 用于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和欧洲中央银行的黄金； (8) 根据赞助合同供应的且由根据立陶宛法律可以成为赞助接受者的组织运往欧盟以外的商品； (9) 内部加工过程中进行的工作； (10) 在免税区、免税仓库、处于海关控制下的临时场地储存的用于出口的货物和交付给免税商店的货物； (11) 旨在向灾难受害者提供免费援助的商品。

2.4.2 税收优惠

《立陶宛增值税法》第4章和第5章分别对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的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主要免税事项如下：

- (1) 公共医疗机构和经批准的私营企业提供的医疗服务；
- (2) 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机构、养老院、残障人看护院以及其他非营利法人提供的社会服务；

(3) 依法设立并有相应资格的法人组织提供的各种层次的教育服务和职业培训服务以及高等院校的研究服务；

(4) 非营利法人提供的各种文化服务；

(5) 政党、工会及其他以会员制形式设立并运作的非营利法人向其会员提供的服务；

(6) 邮政服务和与邮政服务相关的货物提供；

(7) 非营利性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人对公众提供的公共信息服务；

(8) 各类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9) 属于《立陶宛增值税法》第28条规定之各种金融服务；

(10) 彩票的票面价值；

(11) 居住用房的租赁和租借服务，但不包括宾馆、客栈、露营地提供的住宿服务，以及非居住用房的租赁服务；

(12)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不动产或其部分，但不包括新的房屋和建筑物以及正在建设中的土地及其部分；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缴付人应纳增值税额的确定，涉及应税销售额的确定和进项税额的抵扣。

(1) 应税销售额 (Taxable Amount)

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第15条规定，作为计算销项税额基数的应税销售额，是货物或服务的提供人所收取的除增值税款以外的对价金额。如果提供人获取的对价全部或部分是由货物或服务构成，则应税销售额应按有关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值确定。

应税销售额中应包括以下税费项目：

①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各种税收和政府性捐费；

②因提供货物和服务附带产生的收费，以及向客户收取的包装、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③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直接相关的补贴和补助金。

应税销售额中不包括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给予商业折扣和回扣，以及提供者收回的其以客户名义或为客户利益而代为支付给第三人的垫付款。

在货物或服务已经提供后，发生客户拒收或退还货物或服务的情形下，应税销售额可以相应减少。提供货物的可回收的包装材料（如瓶、箱和容器等）的价值，可以从货物的应税销售额中扣除，条件是提供者同意包装材料可退还提供者。包装材料未在12个月内退还提供者，提供者应就包装材料的价值（包装材料押金）计算应缴增值税。

进口货物应缴增值税的计税基数是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除海关价值外，应税销售额还要包括以下项目（若这些项目未包括在海关价值中）：

①除增值税外的在货物进口方面已付或应付的关税和其他税费；

②货物的运输及其附属服务、保险、佣金和包装的成本；

③进口货物在欧盟境内从第一目的地到下一目的地的运输相关的费用。

税务机关发现提供货物和服务收取的对价与市场价格相比明显偏高或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有权依法调整应税销售额。

自2025年5月1日起，如果根据《现金支付进位法》对同时购买货物（服务）计算的最终金额（含增值税）进行四舍五入，货物（服务）的应税价值应认定为适用四舍五入规则前的货物（服务）价值（不含增值税）。

（2）进项税额的抵扣

进项税额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或服务时已付或应付的增值额。在立陶宛增值税制下，进项税额包括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或服务时支付给提供方的增值额、在进口货物时支付给海关的增值额、在反向征收机制下缴付给税务机关的增值额、就共同体内购进货物和应税人就有形资本财产价值计算缴纳的增值额。

进项税额抵扣的基本原则是，纳税人只能抵扣其用于从事应税交易目的的有关货物和服务发生的进项税额。这些应税交易包括纳税人从事应税增值的货物和服务提供活动，以及在立陶宛境外进行的货物和服务提供，该提供行为在立陶宛境内实施，不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因此，用于增值税免税范围活动的有关货物或服务发生的进项税额，原则上不能抵扣纳税人的销项税额。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和服务部分用于应税交易，部分用于免税目的，则进项税额应按照增值税法第60条规定的按比例分配方式计算确定可扣除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应税人在以往纳税期间和当期购进为经营活动使用的货物和服务而发生的进项税额，在持有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条件下，一般可主张在其当期发生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法上对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应符合的条件有严格的规定。同时，纳税人要求抵扣进项税额，还必须证实有关货物和服务被用于应税交易活动，才能从其当期发生的销项税额中减去可扣除的进项税额，以计算确定其当期应缴的增值额。

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超过部分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下一纳税期间抵扣，或者按照税法规定的有关要求条件和程序退还纳税人。《立陶宛增值税法》第91条就进项税额退还事宜作出了相应规定，超过部分的进项税额首先抵销纳税人应缴的其他税收，在仍有余额的情况下，在要求或收到所需资料之日起30天内退还纳税人。

2.4.4 申报制度

对自然人以外的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的标准纳税期间是1个日历月份。因此，法人实体应按月计算申报增值税，应在次月的第25日前履行申报义务。自2019年7月1日起，上一年经济活动收入总额不超过30万欧元的增值税企业纳税人可申请按季度申报增值税。

对于自然人纳税人，增值税的标准纳税期间是半个日历年度。但个人纳税人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批准，按日历月份作为其增值税的纳税期间。

增值税申报表一般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以电子方式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欧盟范围内销售清单表（EU Sales List）和其他报表，纳税人必须与国家税务监察局签订一份协议。从2016年10月1日起，有关增值税申报表等文件原则上应以电子方式申报提交，但立陶宛税收征管法也规定，某些特定的纳税人仍有权选择采用纸质版或是电子版形式的增值税申报表进行申报。

在年度终了时如果可扣除的进项税额必须进行调整，纳税人为此必须在下一年度的10月1日前提交1份年度增值税申报表。

如果由于法人组织和非居民应税人的成立地（国）或其母公司的设立地（国）适用的财务会计规则有特殊性，采用不同的纳税期间对这些纳税人更为方便。这种情况下，法人组织和非居民应税人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设定一种与日历月份不同的增值税纳税期间。

在纳税人的增值税注册登记被注销的情况下，无论这种注销是基于纳税人自身的请求，还是税务管理部门的主动行为的结果，纳税人必须在注销之后的20日内提交一份特别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结清其尚存未清偿的增值税应纳税款。

对位于其他欧盟成员国境内的经过增值税注册登记的客户提供货物的应税人，提供应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境内课税的服务的应税

人，以及在简单的三角交易关系中的中间供应商，原则上都必须按月提交一份关于在申报纳税期间完成的在共同体内部提供货物或服务情况的概述申报表（即所谓的欧盟范围内销售清单表）。该销售清单表内容包括列出所有接受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客户的增值税身份识别号码，以及在申报纳税期间提供给各位客户的共同体内部销售货物或服务的总价值额。欧盟范围内销售清单表必须在次月第25日前申报提交给应税人所在地的当地税务机关。

《立陶宛增值税法》虽然没有规定增值税纳税人要向税务机关提供每年内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清单，但在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检查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上述信息资料。

根据欧盟内的增值税制度规定，对于有从事共同体内提供货物和服务交易或有发生共同体内购进货物的应税人，如果它们每年内发生的上述提供货物和服务交易或购进货物的价值额超过规定的门槛界限，一般还需要履行提供补充性统计申报（Supplementary Statistical Declarations, SSDs）义务。这种门槛界限会每年更新设定，2024年度的门槛界限是：共同体内部提供货物和服务不超过40万欧元；共同体内部购进货物不超过57万欧元；如果每年从事共同体内部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价值额超过1000万欧元，共同体内部购进货物价值额超过700万欧元，还需要在增值税申报时提供补充的统计信息资料。

立陶宛的增值税应税人，或者是在立陶宛境内设有固定营业机构的外国企业或在立陶宛境内办理了增值税注册登记的外国企业，如果向一个未在立陶宛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外国企业购买货物和服务，它们有责任就此类购进货物或服务交易计算和申报应缴的立陶宛增值税。如果一个外国企业在增值税注册登记方面指定了一个税务代理人，则该税务代理人被认为应对缴纳增值税承担连带责任。

在立陶宛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册中注册的所有应税人都有关义务提交开具发票和收到发票的数据。数据必须通过税务机关的智能税收征管系统（The Smart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以下简称i.MAS）中的i.SAF（发票数据）进行提交，可以选择以XML格式提交或在线填写报告。纳税期间的数据必须在下一个纳税期间的第20天前提交。

如果应税人不是自然人且其纳税期间不按照日历月计算，仍有义务按月提交开具发票和收到发票的数据，截止日期为下一个日历月的第20天。

2.4.5 其他

（1）OSS系统（One-Stop Shop 一站式税务申报管理系统）取代MOSS系统（Mini One-Stop Shop 迷你一站式税务申报管理系统）

MOSS系统曾适用于在欧盟境内未设立业务并向在欧盟境内（或拥有永久地址或常住地）的非应税人提供位于欧盟境内服务的应税人。

自2021年7月1日起，MOSS系统被OSS系统实质性取代。

上述服务的注册必须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①在立陶宛境内设立的个人必须通过国家税务监察局（State Tax Inspectorate，简称STI）Mano VMI的在线平台提交注册申请；

②在第三方国家设立的个人必须通过特定链接提交注册申请。

个人增值税注册号与成员国针对国内供应已分配给纳税人的增值税注册号相同。

注册将从纳税人申请该系统当年度第一个季度的第一天生效。然而，特定情况下纳税人可能在此日期之前开始按照该系统提供服务。该情况下，若应税人已向成员国通报其已在首次供应后的次月10日之前开始在非欧盟系统下开展业务活动，系统将从首次供应日期开始适用。

(2) 立陶宛非居民纳税人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给立陶宛其他应纳税人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设立的不实行增值税的国家设立的外国企业将有权要求退回在立陶宛发生的增值税。

(3) 供应商增值税申报方案

从2021年7月1日起，对于价值低于150欧元由供应商运输的进口货物，供应商可以选择进口一站式商店（IOSS）方案，通过电子门户网站履行其对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电子商务增值税义务。成员国当地的增值税在货物销售时支付，且该货物进口免征增值税。

为打击增值税欺诈，自2024年4月1日起，支付服务提供商必须按季度向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局报告跨境支付数据。这些数据将被存储在中央电子支付信息系统（CESOP）数据库中，并与欧洲其他数据库进行交叉核对。所有CESOP数据库中的信息将通过Eurofisc（来自27个欧盟成员国和挪威的反欺诈专家网络）提供给欧盟成员国的反欺诈专家。为了遵守数据保护规则，只有与每个季度接收超过25笔跨境支付的收款人相关的信息以及收到的支付金额的信息，才会传输给税务机关。这些数据的首个报告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2.5 其他税

2.5.1 消费税（Excise Duty）

2.5.1.1 概述

现行《立陶宛消费税法》是在2001年时订立的，之后经过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在2025年6月，而该次修改计划于2026年起开始生效。下文以现行法规进行列示。

(1) 征纳规定

立陶宛对以下商品的生产和进口征收消费税：酒精和酒精饮料，包括啤酒和葡萄酒；加工烟草，包括香烟、雪茄、小雪茄，和烟草；能源相关产品包括汽油、煤油、汽油、燃料油、天然气及相关的替代品和添加剂；煤炭、焦炭、和褐煤；电力。

消费税的纳税主体包括：登记的承销人和货主、授权的库管（Warehouse Keeper）、认证的货物收货人和其他具有消费税纳税义务的人。

承销人和货主、授权的库管消费税的纳税期限为按照月度进行缴纳，纳税人应在次月15日内完成纳税申报。非以上主体的纳税人，若产生了消费税义务，需在进口货品运输日起5日内完成纳税申报。

（2）税率

近年来，立陶宛逐年提高消费税从量计征额的标准，如酒精、香烟的消费税税率自2016年开始不断提高。立陶宛对酒精、香烟等相关产品2025年度至2027年度分别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作出了规定，同时，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法案引入了对能源产品中二氧化碳部分消费税。自2026年1月1日起，新的消费税法修正案对无酒精含糖饮料征收消费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酒精的消费税率

应税项目	2025年1月1日起消费税额 (欧元)	2026年1月1日起消费税额 (欧元)	2027年1月1日起消费税额 (欧元)
啤酒（按每百升啤酒的实际酒精百分比的1%计算）	10.97	12.74	14.85
乙醇（每百升纯乙醇）	2778	3130	3530
酒精度不超过15%的中间产品（每百升）	292	365	457
酒精度超过15%的中间产品（每百升）	370	411	457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酒精浓度不超过8.5%的葡萄酒及其他含发酵饮料（每百升）	127	148	173
酒精浓度超过8.5%的葡萄酒及其他含发酵饮料（每百升）	254	296	346
每8毫升饮料添加糖含量低于100克的含糖饮料（每百升）	/	7.4	7.4
每100毫升饮料中含有8克或更多添加糖的含糖饮料（每百升）	/	21	21
除上述已列示的含糖饮料外，其他每100毫升饮料中含有最多2.5克的添加糖、甜味剂或仅含甜味剂的含糖饮料（每百升）	/	7.4	7.4

表 13 香烟的消费税率

应税项目	2025年1月1日起消费税额（欧元）	2026年1月1日起消费税额（欧元）	2027年1月1日起消费税额（欧元）
卷烟	按价格的25%征收，但每1000个单位不得低于149.7	按价格的25%征收，但每1000个单位不得低于162.4	按价格的25%征收，但每1000个单位不得低于176.2
雪茄和小雪茄（公斤）	109.7	126.7	146.3
烟草（公斤）	123.5	135.2	148
加热烟草制品及其替代品（每千个）	89.4	100.6	113.2
液体电子烟（每毫升）	0.63	1.56	3.91
原烟（公斤）	123.5	135.2	148

表14 能源相关产品2025年适用的消费税率（含二氧化碳部分的综合税率）

产品	适用消费税（欧元）
无铅汽油（每1000公升）	513
含铅汽油（每1000公升）	626.24
煤油（每1000公升）	383.77
柴油（每1000公升）	519.6
加热油气（每1000公升）	113.6
农用、渔用柴油（每1000公升）	85

液体燃料（每公吨）	满足政府设定标准：83.66 不满足政府设定标准：478.6 作为加热使用：128.6
石油气/气态烃类（每公吨）	作为机动车燃料使用：270.9 作为加热使用（工业用途）：79.8 作为加热使用（家庭用户）：13
天然气（每兆瓦时）	作为加热使用（工业用途）：0.54 作为加热使用（其他用途）：1.08 作为机动车燃料使用：0 作为其他用途：23.6
电力（每千度）	1.01
工业用电（每千度）	0.52
煤（每公吨）	55.4
加热用煤（每公吨）	44.8
焦炭/褐煤（每公吨）	86

2.5.1.2 税收优惠

主要有下列消费税应税产品可享受免税待遇：

- （1）若应税产品是从免税港或国际航空港、国际海港出口，由旅客带往第三国，可享受一般免税品待遇；
- （2）外事或公务、使领馆领用，以及供使领馆成员个人使用；
- （3）携带于个人行李中，个人使用且不超过规定用量，可以免进口消费税入境；
- （4）用于国际航线的补给品；
- （5）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成员国的军事单位或随行的文职人员；
- （6）用于立陶宛承认的国际组织以及这些组织的成员；
- （7）依照立陶宛签署的国际条约进口的部分免增值税产品（包含国家、区域间为促进区域贸易所签署的国际条约）；
- （8）冲突期间帮助其他国家提供的货物。

2.5.1.3 应纳税额

根据《立陶宛消费税法》，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取决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和单位税额两个因素。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规定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2.5.2 关税 (Customs Duty)

2.5.2.1 征纳规定

立陶宛的关税是进出口商品在经过立陶宛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商所征收的税收。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第15条，立陶宛海关部门为立陶宛关税的唯一征管机关。

2.5.2.2 法律法规

立陶宛从2004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欧盟的《海关法》，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欧盟海关法典》（Union Customs Code）。欧盟海关法典规定了欧盟国家对关税的安排，使用流程等多方面问题，规定了产品进出口欧盟国家的关税纳税义务。

实施欧盟《海关法》典意味着：

- （1）立陶宛及其他欧盟国家之间的进出口贸易免关税；
- （2）非欧盟国家向立陶宛进口贸易适用欧盟海关法规；
- （3）欧盟和非欧盟国家之间签订的大量自由贸易协定同样适用于立陶宛。

2.5.2.3 关税特点

中国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欧盟的关税体制在具体适用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1）欧盟实施“二次申报”制度，会导致实际缴纳税款的期限晚于中国的征管期限；

（2）在支付时限上，欧盟采用即时支付和延期支付两种支付时限，而中国目前仅有即时支付；

（3）欧盟关税计征标准的原则是按照制成品计征，但在实际操作中，经过简单加工处理处置的货物，依纳税人申请，海关可以允许其按照原先未经加工的商品原状态计征；

（4）对于税款延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欧盟经过评估后，如果确定滞纳金会给债务人带来经济困难状况的，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的收取。而中国视滞纳金为一种执行罚金来看待，是一种具有公权属性的惩罚金，难以进行减免。

2.5.3 遗产税（Inheritance Tax）

2.5.3.1 征纳规定

遗产税的纳税人是继承遗产的立陶宛居民，以及继承在立陶宛法律规定中必须在立陶宛登记的遗产的非立陶宛居民。

纳税期限没有固定规定，继承遗产事项发生即产生纳税义务。

2.5.3.2 适用税率

遗产税的适用税率需要通过所继承遗产的价值（所继承遗产价值=遗产本身价值的70%）来确定：

（1）当所继承遗产价值不超过15万欧元的，适用税率为5%；

（2）当所继承遗产价值超过15万欧元的，适用税率为10%。

2.5.3.3 免税待遇

以下遗产可以免征遗产税：

- (1) 继承于配偶的遗产；
- (2) 继承于子女（含领养子女）、父母（含养父母）、法定监护人、祖父母、兄弟姐妹的遗产；
- (3) 价值不超过3000欧元的遗产。

2.5.4 不动产税 (Immovable Property Tax)

2.5.4.1 征纳规定

不动产税的纳税主体为在立陶宛有不动产的境内外个人或企业。

在两种情况下，即使在立陶宛拥有不动产，也不会被列为不动产税的法定纳税人：

- (1) 未实际使用的不动产，其建筑工程未按照《立陶宛共和国建设法》规定的程序完工；

- (2)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投资法》定义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创建或获取的不动产。

不动产税的征纳期限为一年一次。

2.5.4.2 适用税率

不动产税率从2013年到2016年经历了一次调整，旨在提高不动产的征税。在2013年1月税率提升之前，不动产税的税率在0.3%到1%之间，调整后的税率为0.3%到3%之间。自2020年1月1日起，年度不动产税税率从先前的0.3%-3%调整至0.5%-3%。

2.5.4.3 免税待遇

不动产税不适用于用以开展农业活动获得收入的不动产，用于教育工作、社会服务和福利的不动产，作为艺术家的自然人进行个人创作活动的工作室，或位于墓地的不动产。如果自然人拥有或取得的用于住宅、花园、车库、农场和辅助农场建筑、温室、科学或

宗教场所、娱乐场所、鱼塘和工程建筑的总价值不超过15万欧元，不适用不动产税。对于有三个或以上未成年子女（含领养子女）或有未成年残疾子女（含领养子女），抑或有成年残疾子女（含领养子女）被鉴定为需要长期看护的家庭，家庭不动产的免税价值可提高至20万欧元。

除此之外，非个人所有的以下类型不动产可享受免税待遇：外事、使领馆、国际组织的不动产；政府所有的不动产；破产担保的不动产；自由经济区内企业所有的不动产；宗教团体所有的不动产；残疾、慈善类组织所有的不动产；公司法人纳税年度内超过50%的所得来自于农业生产的公司所有的不动产；由多公寓住宅楼业主协会、建筑互助会、车库管理协会和园丁协会拥有并仅用于非商业活动的不动产；研究学习机构、教育机构、社会服务提供者、工会（仅开展非商业活动）、根据《立陶宛附属企业法》运作的法人（仅开展非商业活动）、立陶宛银行、根据立陶宛艺术家地位法和艺术家组织地位法运作的法人拥有的不动产；公司法人所有的不动产，用于环境保护、消防、医疗的不动产；位于墓地的不动产，残疾人协会的不动产，慈善支持基金（仅开展非商业活动）的不动产。

地区税务监察局可以根据预算豁免或减免自然人和法人的税款，但当自然人拥有的不动产总价值超过法律规定的免税金额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自然人仍需支付不动产税。

2.5.5 土地税（Tax on Land）

2.5.5.1 征纳规定

土地税的纳税主体为在立陶宛拥有土地资产（不包括森林土地）的立陶宛（非）居民企业和自然人。土地税主要缴纳给市级政府。市级政府会对土地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规定缴付条件，同时

也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惠。

土地税每年的纳税期限在每个纳税年度的11月15日之前。需要纳税人在每个纳税年度的11月1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

2.5.5.2 税率及计税方法

土地税政策与不动产税类似，从2013年起到2016年经历了一个短暂的调整变化，这一轮调整的主要目的是逐步提高土地税。目前，土地税的具体税率仍取决于市级政府的规定，一般在0.01%到4%之间。

执行税率的规定：

(1) 一般情况下，市级政府会公布辖区内详细的土地税率；税率的确定需要根据价值评估得出的市场估价；

(2) 价值评估必须至少五年进行一次；

(3)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例如土地有特殊价值），个人估价和市场估价相差大于20%的情况下，有可能采纳个人估价。

根据《立陶宛土地税法》第6条的规定，土地税的评估方法主要参照土地的大小、土地用途、使用率等具体数据。

《立陶宛土地税法》第9条4款中对农业用地的价值评估曾有一条乘以系数0.35的规定，这种计算方法会直接使得农业用地的应税价值小于其实际价值。

2.5.5.3 免税待遇

立陶宛对于公用道路、公园、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具有历史、考古、自然、文化价值的古迹等土地免除土地税，除一般免税待遇外，无需缴纳土地税的特殊情况有：

(1) 外事、使领馆、国际组织的用地；

(2) 破产担保的土地；

(3) 立陶宛国家银行所有的土地；

(4) 按照法规核算，土地税不超过两欧元的情况。

2.5.6 印花税 (Stamp Duty)

转让交易不征收印花税。但是，国家机构提供的服务如签发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和其他契约，可能会收取少量费用。

2.5.7 环境税 (Pollution Tax)

对用于商业目的的固定和移动污染源以及某些进口或制造的包装货物和特定产品需征收环境税，垃圾填埋场经营者也要为填埋场处理的废物支付环境税。税率因污染物的种类和毒性而异。

2.5.8 博彩税 (Tax on Lotteries and Gambling)

博彩税是立陶宛政府向赛马投注、合法足球博彩投注及六合彩收益等各种具体博彩项目所征收的税项。

2.5.8.1 征纳规定

根据《立陶宛博彩税法》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博彩税的纳税人为在立陶宛经营博彩业和组织抽奖活动的居民企业，纳税期限为一季一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5.8.2 适用税率

为了获得组织赌博活动的执照，需要支付下列一次性费用：

- (1) 颁发桌面赌博和A类赌博机执照：30万欧元；
- (2) 颁发B类赌博机执照：30万欧元；
- (3) 颁发宾果执照：10万欧元；
- (4) 颁发彩票投注（包括赛马投注）执照：10万欧元；
- (5) 颁发博彩执照：10万欧元；
- (6) 颁发远程下注执照：50万欧元；
- (7) 颁发以上所列所有执照：100万欧元。

表15 立陶宛博彩税税率表

项目	适用博彩税
彩票	所发彩票票面价值的18%
宾果 (Bingo)	自2025年1月1日起, 为收取的下注总额扣除实际支付的奖金金额后净额的22%
赛马 (Totalizator)	
下注 (Betting)	
远程下注 (Remote Gambling)	
机器下注 (Machine Gambling)	
桌面赌博 (Table Games)	

2.5.9 机动车环保税 (Motor Vehicle Pollution Tax)

2019年10月17日, 环境部发布议案, 拟通过新的《机动车环保税法》。2019年12月17日, 议会通过了该法案, 机动车环保税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机动车环保税适用于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130克/公里的M1和N1类型车辆 (乘用车或轻型商用车)。相应的税金根据需进行登记的机动车辆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燃料类型来计算。机动车环保税将在相应机动车登记时缴纳, 仅在完税后才可进行登记。

2.5.10 临时缴费 (Temporary Contributions)

《应对高能源价格紧急干预条例》(2022/1854) 要求成员国引入两项临时缴费:

(1) 2023年1月1日起, 在立陶宛经营原油、天然气、煤炭和炼油行业的公司和常设机构达到一定条件后, 必须缴纳不可所得税前扣除的团结缴费, 若电力生产所得应税收入超过过去四年平均应税利润的120%, 应缴纳费用为电力生产所得应税收入的33%。

(2) 成员国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对能源生产商发电获得的市场收入实施强制性每兆瓦时180欧元的上限, 收入

超过该上限的部分必须缴纳至少90%的缴费。

2.5.11 社保费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立陶宛的社会保障制度适用于所有在立陶宛从事活动并领取工资的雇员。因此，立陶宛的登记雇主，包括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必须为其雇员缴纳社保费。该制度也适用于借调到国外工作有限时间的员工。

社保费基数一般包括工资和支付给雇员的所有其他款项。部分附带福利可以豁免，例如雇员的培训费用、雇主就雇员医疗保险支付的保费。

此外，自2017年1月1日起，在至少3年后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无需缴纳社保费。

立陶宛法律每年在批准国家社会保险基金 (SoDra) 预算的过程中确定不同类型社保费的缴款率。

雇主社保费的最低综合费率为1.45% (按工资总额支付) ，分为以下项目：

(1) 失业保险：1.3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失业保险费率为2.03%) ；

(2) 工伤事故/职业病保险：费率取决于公司类别，一类0.14%，二类0.46%，三类0.7%，四类1.4%。

此外，雇主必须向保障基金 (Guarantee Fund) 和长期工作福利基金 (Long-Term Work Benefit Fund) 缴款，二者的费率均为社保费基数的0.16%。

2025年，雇员社保费的综合费率为19.5%，分为以下项目：

(1) 养老保险8.72%；

(2) 疾病保险1.99%；

(3) 生育保险1.81%；

(4) 强制性医疗保险6.98%。

自2019年1月1日起，引入了社保费上限（医疗保险除外），目前上限为60倍平均工资。自2021年1月1日起，该上限仅适用于雇员社保费。

无论雇员是否为兼职，社保费不得低于最低月薪（2025年1月1日为1038欧元）。如果实际工资计算的社保费低于最低月薪，雇主不仅需要支付雇主社保费，也需要支付雇员社保费。若雇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豁免：

(1) 该月已由另一雇主投保或已投保国家养老保险；

(2) 已领取下列类型之一的社会保险养恤金：

①老年养恤金

②工伤抚恤金

③残疾社会援助

④老年社会援助

⑤与社会保险关系相关的老年或无工作能力养老金（来自另一成员国、另一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瑞士联邦或与立陶宛签订有关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

(3) 年龄不超过24岁（适用至雇员年满24岁的月份为止）；

(4) 工作能力水平为0%–55%；

(5) 已享受生产津贴、陪产津贴或育儿津贴。

如果雇员由于未达到要求的工作时间或因工伤、在上/下班过程中发生事故而享受病假，从而其工资小于最低月薪，其社保费按其实际工作天数与当月要求工作天数的比例计算缴纳。被称为第二支柱的养恤金计划于2004年开始运作。2019年1月1日前，员工可以在私人养老基金中储蓄部分社保费。

自2019年1月1日起，第二支柱养恤金计划进行了修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不再向养恤金转移任何费用。希望为退休建立储备的人

可以向养恤基金转移3%月薪，国家支付平均工资的1.5%。

40岁以下被纳入受保人登记册的个人，若在当年1月1日未参加第二支柱养恤金计划，在同年1月2日自动参与（每3年进行一次）。然而，个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

雇主有权为雇员向第二支柱养恤金计划提供额外资金。

根据社会保障条例（883/2004），如果持有A1表格证书，借调到立陶宛工作有限时间并继续受雇于非居民雇主的雇员不受立陶宛社保费和医疗保险的约束，非居民雇主在其母国没有扣缴义务。如果没有A1证书，非居民雇主必须在立陶宛注册为保险人，为其借调雇员向立陶宛社会保障系统扣缴社保费和医疗保险。

受雇于立陶宛非居民但在立陶宛无限期工作的雇员需要缴纳社保费和医疗保险。雇主承担扣缴与申报义务。雇主可以同意雇员缴纳社保费并提交申报表，但义务并不因此转移。

此外，根据《疾病和生育津贴自愿社会保险条例》（Regulations of Voluntary Social Insurance for Sickness and Maternity Allowance），参加计划的个人有权获得的津贴，若个人在津贴支付前死亡，未支付津贴视为遗产，根据继承权分配。

体育和娱乐活动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收入需缴纳社保费和医疗保险。

如果个人从体育和娱乐活动中获得特许权使用费或收入，并与同一法人签订了雇佣合同，法人必须在支付约定费用的基础上支付1.45%-2.71%的社保费（取决于工作场所意外保险的适用费率）。法人有义务按12.52%代扣个人社保费，按6.98%代扣医疗保险，上限为60倍平均工资（2025年为126532.80欧元）。

如果个人从体育和娱乐活动中获得特许权使用费或收入，但没有与同一法人签订了雇佣合同，或个人拥有艺术创作者身份，缴费基数等于收入的50%。法人有义务按12.52%代扣个人社保费，按

6.98%代扣医疗保险，上限为43倍平均工资（2025年为90681.84欧元）。

2.5.12 吨位税 (Tonnage Tax)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8（1）条与第38（2）条，符合以下条件情形的从事海上运输业务的企业，可以选择缴纳吨位税，而不适用通常的企业所得税：

（1）企业是立陶宛企业或在欧洲经济区国家注册设立的外国企业，并通过在立陶宛的常设机构从事业务；

（2）企业从事国际海上运输或与国际海上运输直接相关的活动；

（3）企业管理的船舶在立陶宛或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注册；

（4）企业通过以下方式管理远洋船舶：所有权；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在支付全部价款后转移所有权的买卖或租赁合同；光船租赁合同，航次租赁合同，定期租赁合同等；

（上述四种企业的远洋船舶在运营时悬挂的必须是立陶宛或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国旗，即在这些国家注册，且用于国际海上运输或与国际海上运输直接相关的活动。）

（5）企业拥有的船舶净吨位不低于企业管理的所有船舶净吨位的10%；

（6）企业根据航次租赁协议或定期租赁协议管理的船舶净吨位不得超过企业管理的所有船舶净吨位的75%；

（7）企业拥有所有权并根据光船租赁协议管理的船舶净吨位不得超过企业管理的所有船舶净吨位的30%；

（8）企业在欧洲经济区国家内为国际海上运输船舶提供战略、商业和技术管理服务，该船舶被用于光船租赁合同，航次租赁合同，定期租赁合同等除外；

(9) 企业管理的船舶符合立陶宛和欧盟的安全要求。

吨位税的税基是根据每艘船舶的吨位至少为100个净吨（NT）单位确定的，具体如下：

- (1) 从100到1000个NT单位，每天0.93欧元；
- (2) 从1001到10000个NT单位，每天0.67欧元；
- (3) 从10001至25000个NT单位，每天0.43欧元；
- (4) 25001个NT单位以上，每天0.27欧元。

吨位税的固定税率为16%（2025年1月1日前为15%），不进行任何费用扣除。上述吨位税制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监察局（State Tax Inspectorate，简称STI）是立陶宛主要负责税收征管事务工作的国家机关，由财政部设立并对财政部负责。国家税务监察局有自己的银行账户、印章和标识，并遵循立陶宛宪法，税收征管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监察局的规章。国家税务监察局的规章应由财政部审核批准，地方税务监察局的规章应由国家税务监察局局长审核批准。

除国家税务监察局外，海关在税法授权范围内，负责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管事务；立陶宛环境保护部在税法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自然资源税、环境税和石油与天然气资源税的征管事务；立陶宛农业部在税法授权范围内，负责糖类产品相关税的征管事务。

国家税务监察局的组织结构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财政部下设的国家税务监察总局是中央层面的税收征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总局由局长领导，局长人选的任免应遵循《公务员法》所规定的程序。国家税务监察总局的组织架构应在与财政部协调之后由局长批准，并向财政部负责。

各地的国家税务监察局为财政部在地方设立的附属于国家税务监察总局的地方税收征管机关，它们向国家税务监察总局负责。根据国家税务监察总局局长建议，由财政部决定一定数量的地方性国家税务监察局以及它们各自的税务管辖区域范围。地方国家税务监察局的组织架构由国家税务监察总局局长审核批准。地方国家税务监察局负责人的任免遵循《公务员法》，由国家税务监察总局局长

决定。

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局系统机构设置示意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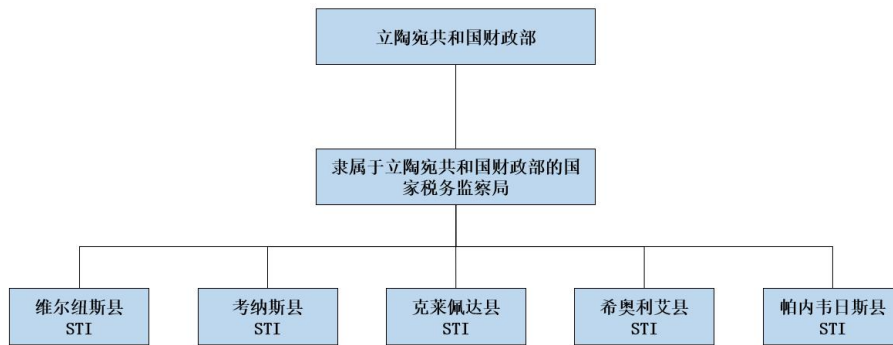


图1 立陶宛税务机构示意图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立陶宛的主要税务管理机构是国家税务监察局、立陶宛共和国海关以及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1）国家税务监察局

国家税务监察局（STI）结构由财政部下属的国家税务监察局和五个地方国家税务监察局组成：维尔纽斯县STI、考纳斯县STI、克莱佩达县STI、希奥利艾县STI和帕内韦日斯县STI。维尔纽斯县科技创新办公室下设纳税义务部、行政和人事部；考纳斯、克莱佩达、希奥利艾和帕内韦日斯县STI办事处由纳税义务和控制部门、行政和人事部门组成。

财政部下属的国家税务监察局分为如下部门：

①行政部

行政部门的目的是确保国家税务监察局活动的合法性，统一有效的准备、行政、管理、会计和文件存储，为个人提供服务，以及财产的管理和维护。

②消费税管理部

消费税管理部门的目的在于优化流程、风险管理、合格人员、预防腐败的基础上管理消费税。

③选拔和审计支持部

选拔和审计支持部门需确保：

A.国家税务监察局管理的税收分析、分析模型；

B.实施纳税人监控程序，识别经济中的风险部门、避税方式和不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

C.执行与国家税务监察局管理的税收分析相关的其他职能；

D.识别逃税方式、监测纳税人、风险评估以及监测和控制行动的选择。

④纳税大户监测和咨询部

设立纳税大户监测咨询部，确保纳税大户、处置大额资产的居民及其配偶自愿纳税，并对纳税人进行有效监督、计算、申报、缴纳等控制税收（消费税除外）和其他对国家预算和基金的贡献。纳税人根据财务部下的国家税务监察局负责人的命令被分配到纳税大户名单中。

⑤信息资源管理部

信息资源管理部的成立是为了确保科科院运作流程、信息资源的创建和使用的有效自动化，落实科科院信息技术战略的目标。

⑥控制部

设立控制部的目的在于：

A.确保地方国家税务监察局的控制、协调和方法管理；

B.确定并实施国家预算和基金的税收和其他缴款的报告和支付控制优先事项。

⑦税务会计部

税务会计部门的主要任务是：

A.确保有效和适当地组织、执行和管理纳税义务、逾期支付利

息、罚款、利息和超额支付的会计流程；

B.确保正确核算纳税义务、滞纳金利息、罚款、利息；

C.确保正确登记会计业务，以抵消、退还和冲销多付款项；

D.确保纳税人卡上的信息正确，即会计操作的结果以及税收和/或行政违法义务罚款余额的数据。

⑧税务信息部

税务信息部的成立是为了确保对纳税人进行一致有效的信息同步和教育，并满足纳税人的咨询，实现一站式解决并鼓励纳税人自愿纳税。

⑨税收义务部

税收义务部确保与纳税人税收相关的报告程序的一致和有效的计算、报告和执行，在其权限范围内向国家税务监察局的纳税人提供服务，确保修改和/或发展履行这些义务所必需的信息系统工具。

⑩欠税管理部

欠税管理部的成立是为了确保有效、适当地追回欠税以及支付给州和市预算以及国家税务监察局管理的基金的其他款项。确保以公平、透明、合理和有效的方式安排或推迟支付欠款、法人破产和自然人破产的期限。该部门确保对没收的、非拥有的资产或财产、继承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国家的资产、物证、财宝和财产进行接管、会计、估价、折旧、储存、处置、归还和废物识别的公平和透明的过程。

⑪国际合作部

设立国际合作部，负责保障和开展国际行政合作。国际合作部的主要任务是：

A.与外国税务机关、欧盟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

B.履行国际义务，履行税收和信息交流领域的行政互助职能；

C.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缔结和执行国际条约和国际部门间协

定；

D.协调国际多边税务检查的行动和举措。

⑫法律部

法律部的设立是为了确保国家税务监察局活动的合法性、税务立法的统一且有效地适用、税务管理程序的实施，以及税务纠纷的审查。

(2) 立陶宛共和国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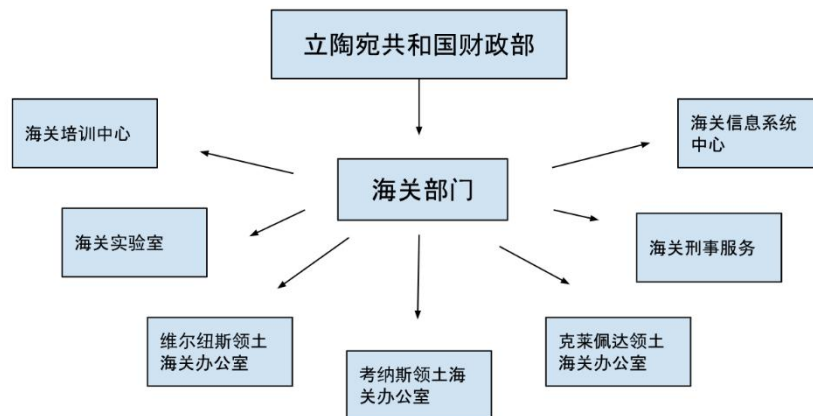


图2 立陶宛海关架构示意图

立陶宛共和国海关是监督国际贸易的国家机构。作为欧盟成员国的海关当局之一，立陶宛共和国海关支持和促进贸易、欧盟内部市场的运作、共同贸易政策和其他贸易措施的实施，以及确保整个商品供应链的安全。

①海关培训中心

海关培训中心的职责是确保海关官员、公务员和雇佣合同雇员（以下简称海关工作人员或雇员）具备适当的资格和管理能力，使他们能够专业、高效地履行直接职责，能够胜任管理变更事项。

②海关实验室

海关实验室根据欧盟的联合命名法和综合关税进行必要的分析，确定货物的商品代码，控制消费税，追踪麻醉品、精神药物和

危险物质，识别其他进口/出口禁止和限制。

③客户信息系统中心

客户信息系统中心的活动涵盖范围广泛，从立陶宛海关计算机化战略解决方案的制定、项目的启动以及信息系统、服务或产品的创建和安装，到组织其维护过程并确保综合海关信息系统不间断运行。

④海关刑事服务处

海关刑事服务处最重要的任务是调查与海关活动有关的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开展国际间、跨部门的走私侦查合作，组织实施预防违法行为，均由海关负责实施。

⑤维尔纽斯地区海关/考纳斯地区海关/克莱佩达地区海关

领土海关办公室组织并确保海关行为的实施以及业务区域内其他服务的履行。属地海关组织和控制海关下属单位的活动，分析和总结其活动结果；在立陶宛共和国海关境内运输期间，在海关哨所、货物储存（存在）地点对货物（货物）进行海关监管和清关，对其他贵重物品、所有运输工具和货物进行海关监管旅客以及向海关当局采取行动；组织和管理出口关税、其他税费的征收和核算；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扣押、没收法人和自然人非法携带的货物和其他贵重物品以及转卖等。

此外，他们还定期向国家和地区媒体提供有关海关业务的信息、解释和评论。领土海关积极与其他国家机构、商业机构合作，参加海关地区各市组织的展览和活动。

（3）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

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由四个地区部门组成：维尔纽斯、考纳斯、克莱佩达和帕内韦日斯。

基金组织社会保障事宜，对基金资金进行及时管理和核算。此

外，还确保收取和收回社会保障缴款、罚款和欠款利息。

基金董事会各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及时管理基金资金，确保社会保障缴款的及时收取和回收、社会保障福利的正确管理、福利受益人的分配和支付。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负有纳税义务的任何人都必须向相应的地方税收征管部门登记成为纳税人。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应在开始营业起（在某些情况下为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税收征管部门登记。

每一个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持有一个永久识别号码以识别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法人单位登记识别码应适用于企业和组织，个人登记码应适用于自然人，无法适用上述两种识别号码的纳税人应适用临时纳税人识别号码。

（1）单位纳税人登记

在法人团体登记处登记的企业自动登记为纳税人。在国家税务监察局注册后，纳税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纳税人登记处会提供一个与公司注册号相同的纳税人识别号码。企业登记信息若产生任何改变，企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方国家税务监察局报告。

（2）个体纳税人登记

根据雇佣合同工作的自然人应通过其雇主向地方税收征管部门进行登记。

（3）增值税纳税人的注册登记

立陶宛对增值税纳税人有单独的增值税注册登记制度，这种增值税注册登记有强制性和自愿性的区别。

纳税人在一个年度内从事提供货物和服务取得销售额超过了税

法规定的要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门槛界限的应税人，应从其销售额超过这一门槛界限的当月起，在向客户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同时收取增值税款（除非不适用）。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企业可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或商业会计标准（Business Accounting Standards）来选择自己的会计账簿形式，但若企业的证券在规范的市场上交易，那么其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准备合并财务报告。

经济实体应采用其自己的会计账目表，该会计账目表应得到该实体负责人同意。

根据立陶宛财务会计法，会计账簿是用于支持两个或多个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未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之间发生的经济交易，应具备的内容有：

- ①进行经济交易的主体名称（名字、姓氏）、识别号码；
- ②会计账簿的编制日期；
- ③经济交易的内容；
- ④如果会计账簿的编制日期与经济交易的日期不一致，应注明经济交易的日期或期间；
- ⑤经济交易产生的金钱（应写明计量单位）；
- ⑥会计账簿的名称和签署该账簿的人的名称、识别号码（除非相关法规规定该信息非强制）；
- ⑦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2）会计制度简介

应以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记账方法。

经济实体应按以下标准作为编制财务报告的方式：

① 经纪公司、受管制市场的运营商（Regulated Market Operator）、立陶宛中央证券存管处（the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of Lithuania）、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以及信贷机构（信贷合作社除外）、立陶宛财务报告审计法规定的国有公共利益企业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② 非营利的有限责任公司团体（除了第一点中列出的组织）、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Occupational Pension Funds）和无限责任法人团体应遵循商业会计标准或国际会计准则，其证券在受管制的证券市场上交易的且有义务编制统一的财务报告的经济实体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

③ 养老基金、信贷合作社、非营利法律实体（不包括公共部门）应遵循商业会计标准；公共部门应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账簿凭证必须记载交易的具体信息。

与会计相关的材料应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允许的条件下，应同时使用欧元和其他国家的货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使用外国货币记录经济业务和交易时，应根据欧洲中央银行或者立陶宛银行（Bank of Lithuania）提供的参考汇率将外国货币转换为欧元。

（4）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第79条规定，在下列交易情形中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① 对作为应税人或非应税人的法人实体提供货物和服务。在非居民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形下，则仅就在立陶宛境内履行的提供货物或服务，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 根据远程销售安排提供货物；

③适用零税率情形的在共同体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增值税发票可以采用电子发票形式开具，只要客户同意接受电子版增值税发票。应税人有义务使用i.MAS，并且从2016年10月1日起，它们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其收取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登记记录。

按照立陶宛税收法律要求，发票、会计账簿和其他相关的文件必须保存10年。自2022年5月1日起，企业实体将电子会计凭证提交至信息系统（E.sąskaita）或管理信息系统后，无需保留电子会计凭证，但应将一份提交的电子会计凭证清单与报告期内的其他会计单据一起储存。

3.2.3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按有关税法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向指定的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纳税申报的具体形式和程序由中央税收征管部门依法制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纳税人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所有的纳税申报表，除非是申报个人所得税，以及有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电子方式申报或电子申报方式会引起不必要的合规负担。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不超过当前公历年度和税款开始计算或重新计算后的3年内（某些情况下为5年或者10年），可以计算或重新计算税额。在税务机关依法进行重新检查的情形下，不适用上述时限，但税务机关的计算时限不得超过首次检查的时限。如果纳税人在计算时限结束前的90天内申报纳税，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人申报之日起的90天内对税款是否正确计算进行重新计算。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均未掌握足够的材料来确定税款的计算时，双方可以达成税款缴纳协议。在达成该协议之后，纳税人不得对税款数额有任何异议，税务机关也不得另行计算出超过协议数额的税款。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当纳税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税收征管部门申报纳税时，税务机关应评估纳税人应缴的税款。纳税人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可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①根据税收征管部门从纳税人先前的申报记录或其他材料中获得与纳税人有关的信息，或根据从涉及同一或相似活动的其他人处获得的其他信息；

②根据税收征管部门获得的关于纳税人的其他任何信息。

当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估算出来的应纳税款存在异议时，他必须证明税款的计算是不正确的。当纳税人没有留存其会计材料、完全没有会计记录或经证实其材料是伪造的，同时纳税人无法提交税务机关所要求的信息时，税务机关有权以间接方式确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间接评估应纳税额的方式包括根据立陶宛法律规定可以确定税基的任何方式。

税务机关在计算税款时应遵循“实质优于形式”原则，并且可以根据其他国家机关提供的材料进行计算。

(2) 税务稽查

立陶宛税法虽然一般要求纳税人应自觉依法计算申报纳税，但税务机关也会经常进行合规检查以确保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根据风险和重要性原则来开展合规的税务稽查活动，重点针对有较大可能不合规的纳税人。稽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包括一般风险评估、问卷调查、对特定对象和问题进行具体审查和税务审计等。

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核查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内容和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性。

在税务检查中发现未足额缴纳的税款及其税收利息，纳税人应

自纳税人收到税务检查报告之日起20天内缴清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如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罚款处罚（除非处罚规定了不同的缴款期限）。

（3）税务审计

税务机关定期对公司和其他实体进行审计。地方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地方税务机关的税务官员可以独立选择应接受税务审计的纳税人，并决定审计的范围和时间。

税务审计完成后，税务官员应拟定一份审计公文，并由负责税务审计的官员和接受审计的纳税人代表共同在该文件上签字。纳税人可以拒绝在该审计公文上签字，但拒绝签字并不免除纳税人的缴付税务审计估算的税款、税款利息或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罚款的责任。接受税务审计的纳税人应为税务审计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全部必要的资料以供税务官员进行税务审计。

自2019年起，税务审计的时效期限因不同的情况而异。一般的时效期限为3年；对于某些计算或重新计算较为复杂的情况，为5年；如果根据《立陶宛增值税法》纳税人有权对不动产交易要求减免增值税，且审计是由防止双重征税的相互协商程序发起的，为10年。

3.2.5 税务代理

如果位于欧盟境外的外国纳税人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提供商品或服务，但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没有设立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的分支机构，则必须指定一名财务代理人。

财务代理人负责计算和缴纳增值税、提交申报表并履行所有其他相关职责。

根据立陶宛法律，纳税人如果满足某些要求，可以被任命为财

务代理人：

(1) 必须从事特定活动，例如法律、会计、簿记和审计或提供税务咨询；

(2) 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至少三年。如果纳税人进行审计活动或者是律师，则此要求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注册期限如何，纳税人都可以被指定为财务代理人；

(3) 过去12个月内没有拖欠国家税务监察局或社会保障基金的任何税款；

(4) 没有做出任何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责任的行为；

(5) 所有者、控制人、总会计师、其他授权人员不得有与金融犯罪或商业不当行为相关的行政和犯罪记录。

根据立法，上述要求的某些例外情况可能适用。

应当指出的是，财务代理人与外国纳税人一起对履行与增值税相关的外国纳税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 登记违法处罚

未能提供纳税人登记数据或逾期向纳税人登记机关提交信息、提交不正确的数据，以及未能提供或逾期提交变更或补充的纳税人登记数据将导致警告或200至390欧元的罚款。

如果纳税人已收到关于纳税义务的书面提醒（不超过处罚和罚款金额的100基本金额），则罚款从200欧元到1040欧元不等。罚款金额根据纳税义务金额增加。

(2)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欺诈性会计将受到处罚：罚款（罚款数额取决于所造成的损害）；或限制自由或逮捕或最高四年监禁。

会计疏忽将受到惩罚：通过社区服务；或罚款（罚款数额取决于所造成的损害）；或限制自由或逮捕或最高两年监禁。

（3）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如果纳税人因欺诈或疏忽提交不完整或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将处以未缴税款20%-100%的罚款。实际百分比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的规则确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在时效期限内（自2023年5月1日起：5年）已因违反同一税法而受到处罚的纳税人，计算的处罚率加倍。如果纳税人屡次违反税法，负责准确估算和缴纳税款的总经理或授权人或业主可以根据《行政违法法》受到处罚。

如果纳税人在提交申报后自愿更正申报表上的错误（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审计之前）并支付拖欠金额，则不会受到处罚。

滞纳金和滞纳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扣除。

如果纳税人在税务纠纷过程中证明其因无法控制且无法预见的情况而违法，则可以免除支付利息和罚款。纳税人或其雇员（所有者、行政人员等）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纳税人破产不应被视为此类情况。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1）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①税款利息和罚金

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对于迟延支付已申报的或无须申报的税款，未申报且未支付应申报的税款，或者迟延返还多退的税款（除非是由于税务机关的过错而多退的税款），应按日加收税款利息，并视支付迟延的原因和情节可处以罚款。逾期付款利息率由财政部长每年每个季度制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逾期付款利息率为0.027%。税款利息应从相应税款应缴付之日后的第1天开始计算，直至纳税人支付之日或纳税人不必承担纳税义务之日，但税款

利息的计算期间不得超过从税务机关有权追缴拖欠的税款之日起的180天。

②免于处罚的情况

在一定条件下，纳税人也可免于税款利息和罚金处罚：

A.纳税人能证明其对于违法行为不存在过错；

B.违法行为是出于纳税人无法控制和预见的原因，但纳税人及其雇员的作为和不作为以及纳税人的破产不得作为上述原因；

C.纳税人的违法行为对国家预算没有造成损失；

D.纳税人的违法行为是源于税务机关所提供的错误的概括性解释文件或咨询。

如果收取税款利息不具有经济上的灵活性或纳税人拖欠的税款已经被认定为坏账损失时，则不予收取税款利息（仅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纳税人在税务调查之前，有一次机会主动缴纳未申报的税款，税务机关将因此不会对纳税人征收罚款和利息，也不会将其列为“非诚信纳税人”。

（2）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发生迟延支付扣缴税款的，同样也应按上述规定承担计算支付税款利息的责任。

（3）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除了税款利息外，税务机关还有权扣留纳税人的资产，要求信用机构、支付机构或电子银行等机构终止纳税人从其账户中转移资金的行为，强制用纳税人的资产贷款，以及要求纳税人提供保证。但这些措施不会免除纳税人缴纳税款利息的义务。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约束力裁决制度

自2012年1月1日起，立陶宛税法上确立了约束力裁决制度，纳

税人就在其交易活动中涉及的税收事项问题，可以向立陶宛税务机关申请作出有拘束力的事先裁决。在收到纳税人提出的上述申请后，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请事项内容，同时结合考虑其他相关情况，可以做出批准或拒绝纳税人申请的决定，并说明做出决定的理由和目的。这种约束力裁决在与提出申请的纳税人相关的范围内，对税务机关是具有拘束力的，但对纳税人则不具拘束力。约束力裁决的有效期限为5年。

（2）涉税信息报告义务

纳税人必须在收到税务机关指示的10天内提交一份关于财产取得的来源和收入证明的证明材料。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组织必须在开户或销户的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税务监察局报告其在外国信用机构、支付机构和电子银行开立或注销的所有账户。

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的自然人需要提交有关年内开设/关闭的银行账户的报告：

- ①是立陶宛的税务居民；
- ②在一个公历年度的交易中，居民接受了超过15000欧元的现金；
- ③已在国外信贷，支付或电子货币机构开设或关闭银行账户；
- ④此外，在立陶宛境内通过道路运输方式运送或接受货物的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托运单和其他货运单据的数据。

立陶宛税务机关还于2016年10月开始使用i.MAS，该系统包含了8种组成要素，旨在自动收集并分析税务数据，以帮助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开展其他税收征管行动。自2016年10月，该系统中的3项要素开始实施，分别是i.SAF（发票数据），i.VAZ（运输凭证数据）和SAF-T（会计数据）。i.SAF要求每月第20日之前提交每月与销售和采购有关的发票数据，该要求同样适用于在立陶宛境内就增值税进行登记的纳税人；i.VAZ只适用于在立陶宛境内进行装货和陆

上运输的货物运输所产生的运输凭证数据；SAF-T对于立陶宛企业是强制适用的，这些企业在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标准的会计交易数据；针对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仅建议通过SAF-T提供数据，但不强制要求。

跨国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必须向立陶宛的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收入、利润、企业所得税、股本、员工人数、有形资产等。报告一般由两个独立的表格组成，第一个表格包括收入、税款和其他财务指标的概括内容；第二个表格包括集团内的所有成员企业及其在不同国家从事的主要商业活动。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第61条，满足下列条件的实体将会被认定为跨国公司集团：

- ①在报告财政年度的前一年度其财务报表上的收入超过7.5亿欧元；
- ②集团包括两个以上处于不同税收管辖权区域的企业；
- ③其中一个企业是一个管辖权区域的税收居民，其在另一个管辖权区域内通过设立的常设机构从事可税的营业活动。

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母公司可以让集团内的其他子公司代理母公司提交国别报告。此外，常设机构也同样要承担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与常设机构相关的信息应归属于其设立地而非母公司所在地。

自2020年7月1日起，税务代理、法律咨询机构、银行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等中介机构必须根据欧洲议会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指令2018/822，以及根据该指令修订的《立陶宛税收征管法》，主动向欧盟成员国的税务部门披露与欧盟相关的激进的跨境经营架构和交易的涉税信息。

根据欧盟理事会指令（EU）2020/284，自2024年1月1日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需要监控并向立陶宛国

家税务监察局报告跨境支付的收款人信息。具体义务包括：

- ①信贷机构；
- ②电子货币机构；
- ③支付机构；
- ④有权依法提供支付服务的邮政汇兑系统（汇票）机构。

这些信息将存储在中央电子支付信息系统（CESOP）数据库中，并与欧洲其他数据库进行交叉核对。所有信息将通过Eurofisc提供给成员国的反欺诈专家，Eurofisc是来自27个欧盟成员国和挪威的反欺诈专家网络。

这些新措施旨在为成员国税务机关提供适当的工具，以侦测可能由另一成员国或非欧盟国家的卖家进行的电子商务增值税欺诈。根据数据保护规则，只有与每个季度接收超过25笔跨境支付的收款人相关的信息以及收到的支付金额的信息，才会传输给税务机关。消费者信息和支付目的不包括在其中。

（3）税务争议的处理

在立陶宛，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代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都可以提出异议。在税务争议调查的各个阶段，纳税人都有听证权。处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发生的税务争议的机关包括国家税务监察总局、税务争议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n Tax Disputes）和法院。

国家税务监察局负责受理纳税人与地方税务机关之间发生的税务争议案件。纳税人对地方税务机关的行政决定不服，需通过作出行政决定的地方税务机关向国家税务监察局提出申诉。申诉需在收到地方税务机关作出决定后的20天内提出，国家税务监察局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30天内对纳税人的申诉作出裁决，裁决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如果申诉问题需要进行补充调查，上述时限可以延长不超过60天。上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获知这一情况。中央税务机

关可以做出以下决定之一：

- ①批准当地税务机关的决定；
- ②撤销地方税务机关的决定；
- ③部分批准或者部分撤销地方税务机关的决定；
- ④改变地方税务机关的决定；
- ⑤撤销地方税务机关的决定，并责令地方税务机关重新检查并作出新的决定；
- ⑥撤销地方税务管理员的决定并指示其采取新决定。

税务争议委员会负责受理不服国家税务监察局作出的行政裁决的申诉案件。对国家税务监察局作出的行政裁决不服的申诉，应在收到有关行政裁决后或在国家税务监察局应该作出税务争议裁决的时效期限届满后的20日内，通过国家税务监察局向税务争议委员会提出。税务争议委员会必须在收到申诉后的60天内作出裁决，在纳税人的申请下可以缩短至30天。税务争议委员会应通过多数票决方式作出以下裁决：确认、撤销或改变国家税务监察总局作出的裁决；部分确认和部分撤销其裁决；将申诉案件发回国家税务监察局重新审理。

对国家税务监察局或税务争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的纳税人有权向法院上诉。纳税人必须在收到税务争议委员会的决定后20天内向法院提出上诉。纳税人的上诉必须在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审理（自2024年1月1日起为一审行政法院）。维尔纽斯地方行政法院的决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能再次上诉。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企业（立陶宛税法上称为外国应税实体或外国企业）通

过常设机构（关于常设机构的概念范围详见2.2）的形式在立陶宛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应与立陶宛居民企业一样，按照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在立陶宛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注册登记。非居民企业原则上应就其归属于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的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行归集，但没有要求必须进行单独设账。非居民企业如果仅是取得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与常设机构无关联的所得，统一适用源泉扣缴的方式实现预提税征收管理，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需要在立陶宛办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

由于《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人取得的各种应税所得划分为A类范围所得和B类范围所得。非居民取得的A类收入通过源泉扣缴征税。非居民必须仅提交B类收入的纳税申报表。因此，通过立陶宛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经营活动或在立陶宛取得B类应税所得的非居民个人，应向有关税务机关登记为纳税人。其中非居民个人通过境内的固定基地取得的营业所得，应在下一年度的5月1日前完成申报缴纳税义务；非居民个人取得的B类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应税收入项目，应在收到所得后25日内向立陶宛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非居民个人如果仅是取得来源于立陶宛境内A类范围内的各种应税收入，因有关应税收入的支付人源泉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就是非居民个人在立陶宛依法应承担的最终税负（即个人所得不适用较高的所得税税率或已预缴较高的所得税税率），则不须在立陶宛进行纳税人注册登记。

在立陶宛增值税制度下，非居民应税人如果被认定为在立陶宛境内提供货物或服务，并且在立陶宛境内拥有固定营业机构，则这种提供货物或服务行为应课征的立陶宛增值税，应由非居民应税人在境内的固定营业机构负责缴纳。因此，固定营业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税务监察总局的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固定机构没有门槛，因此必须在第一次交易完成之前进行注册。如果非居民应税人在立陶宛境内仅从事的是非应税、免税或适用零税率的

货物或服务提供活动，则其在境内的固定营业机构无需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

在立陶宛境内没有固定营业机构的非居民公司，如果从事被认定为是在立陶宛境内履行提供的应税交易，并且此种应税交易不适用反向征收机制，也必须在立陶宛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如果非居民纳税人特别提供免征增值税或零售税（有一些例外）的商品和服务，则无需进行注册。在这种情形下，非居民公司应通过在立陶宛境内某个税务代表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该税务代表则被认为对非居民公司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承担责任的子公司。这种要求必须通过某个税务代表进行纳税注册登记的规定，对在欧盟范围内设立的非居民公司，以及设立于有适用内容范围与欧盟2010/24号指令和欧盟904/2010号条例规定相同的有关相互协助的法律文件规定地区的非居民公司，则不适用。这类非居民公司可以直接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

增值税注册申请可以通过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局的在线服务系统Mano VMI提交，在“服务”→“增值税纳税人注册、数据变更”→“填写申请”模块进行。申请增值税注册的公司只有已经在纳税人登记册中注册并且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S）的注册用户时，才能通过电子方式申请。通过授权人（自然人、法人或由管理机构授权的人员）也可以注册为EDS用户。

设立于欧盟境内的公司，可以选择它们愿意办理纳税人注册和增值税缴付人注册登记的國家，但上述公司在立陶宛境内有分部或固定营业机构、拥有不动产、或是一个社会保险费的缴付人，则必须在分部、固定营业机构、不动产或其雇员所在地（国）办理注册登记。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和备案，详见5.1.7。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1)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的常设机构的所得税征管

与大多数国家对非居民企业的课税方式类似，立陶宛对非居民企业通过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经营活动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营业利润，以及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利得（包括股权转让、财产转让）等其他种类的所得，原则上适用与立陶宛企业同样的税法规则和方式课征企业所得税。这意味着税法上将外国企业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实体对待，采用独立实体核算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利润范围的各项应税收入和为获取收入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适用与立陶宛企业相同的15%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原则上采用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方式进行征收管理（详见2.2.1相关各细目内所述内容）。

(2)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内的与常设机构无关联的所得的源泉扣缴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与常设机构无关联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等所得，《企业所得税法》是采用由境内的支付人在每次支付上述应税所得时按收入额（不考虑扣除成本费用因素）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2.2.2.4）。采用这种方式征收的预提所得税，对外国企业而言，是它们取得的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所得在立陶宛负担的最终税负。

扣缴义务人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支付上述所得的同时，应依法按照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率履行扣缴所得税义务，扣缴义务人当月扣缴的所得税款应在次月第15日前汇付给立陶宛税务机关。在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提交扣缴所得税申报表后，非居民企业可从立陶宛税务机关取得确认其有关所得已在立陶宛扣缴所得税的证书。

(3) 立陶宛主要预提税的税率

表16 立陶宛主要预提税税率

所得类型	预提所得税处理
股息	<p>支付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原则上适用16%的预提所得税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15%）。</p> <p>然而，如果取得股息的一方连续12个月以上持有支付股息企业不少于10%的表决权股份，则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可免征预扣税，但股息接受方注册地在黑名单国家/地区的除外。</p> <p>如果支付股息的一方注册于欧盟经济区，并且相关利润在所在国适当征税，则立陶宛企业所取得的股息无需在立陶宛扣缴预提税。</p> <p>对于直接投资立陶宛的中国企业，如果符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条件并取得相关文件，从立陶宛企业收到的股息可享受5%或10%的协定税率。</p>
利息	<p>一般而言，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立陶宛的利息通常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率。</p> <p>立陶宛企业向设立在欧洲经济区或与立陶宛有双边税收协定国家的企业支付利息，无需扣缴立陶宛预提所得税。</p> <p>中立税收协定未就此项提供更优惠的协定税率。</p>
特许权使用费	<p>一般而言，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根据税收协定，税率可能会降低。</p> <p>0%税率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付款，前提是收款人是付款公司的联营公司并且居住在另一个成员国。</p>
不动产的销售或租赁所得	适用16%的预提所得税率（2025年1月1日前为15%）

3.3.2.2 增值税管理

非居民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税款缴付，适用与居民纳税人同样的规则，详见2.4.4。

符合下述条件情形的非居民应税人，有权要求退还它们支付给其他应税人的增值税或就进口货物缴纳的增值税：

(1) 非居民应税人设立于一个根据互惠原则对立陶宛应税人退还增值税的国家（包括所有的欧盟成员国）；

(2) 在立陶宛境内没有固定营业机构，或非居民应税人是自然人，在立陶宛境内没有居住场所，并且不从事任何应缴立陶宛增值税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退税的实体是一个在欧盟注册登记的公司或是一个在欧盟境外设立的公司，退税的程序有所不同。在欧盟境内设立的公司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其设立地所在国的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随附购买发票的电子副本，申请退税的期限是下一年度的9月30日前。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于在欧盟境外设立的公司只能通过授权的电子服务平台Mano VMI以电子方式提交退税申请，退税申请表必须随附购买发票和进口文件的副本，以及由该应税人的成员国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身份证明。非欧盟应税人的退税期限是半个日历年度，退税申请书应在该期限结束前的6个月内向立陶宛维尔纽斯的税务机关提出，即不得迟于下一年度的6月30日。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立陶宛转让定价规则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法》第40条和《个人所得税法》第15条。前者指出企业在交易中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必须与实际的市场价格一致；后者强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符合公允市场价格时，税务机关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基于此，立陶宛财政部于2004年4月9日发布了法令1K-123，明确了关于转让定价的具体要求，包括转让定价方法和同期资料准备等。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在立陶宛，关联实体或自然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有关联关系；
- (2) 企业之间因为互相影响而导致可能无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在立陶宛，在纳税期间的任何一天或在上一纳税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被视为具有关联关系：

- (1) 经济实体和其成员（如股东）；
- (2) 经济实体和其管理机构成员；
- (3) 实体及其成员或其管理机构成员的配偶、未婚妻和同居者，与他们有血缘关系（直系不超过2代，旁系不超过4代）或姻亲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以及自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直系或旁系不超过2代）、实体成员或其管理机构成员的同居者的亲属（直系或旁系不超过2代），实体成员或其管理机构成员的亲属（直系不超过1代，旁系不超过2代）的配偶或同居者，以及上述配偶或同居者的亲属（直系不超过1代，旁系不超过2代）；

(4) 经济实体集团的成员；

(5) 一个经济实体和另一个经济实体的成员，如果这两个实体组成一组实体且该成员拥有后一实体不少于25%的股份（所有权权益）；

(6) 一个经济实体和另一个经济实体的管理机构的成员，如果这两个实体组成一组实体；

(7) 一方经济实体和另一方经济实体管理机构成员的配偶、未婚夫/妻、同居者、亲属（不超过4代）、配偶的亲属（不超过4代）、亲属配偶的亲属（不超过2代）以及遗嘱继承人，如果这些人员拥有后一实体不少于25%的股份（所有权权益），或者如果两个纳税实体合并报税；

(8) 两个企业中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超过25%，或拥有另一方超过25%的投票权，或承担需要与另一方共同决策的义务，或对第三方承担需要与另一方共同决策的义务，或承担需要将全部或部分利润转让给另一方的义务，或将不少于25%资产的使用权授予另一方；

(9) 两个实体，其成员或这些成员的配偶、未婚妻和同居者，有血缘关系（直系不超过2代，旁系不超过4代）或姻亲关系的自然人（自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直系或旁系不超过2代）），以及自然人及其同居者的亲属（直系或旁系不超过2代）、自然人及其直系或旁系亲属（直系不超过1代，旁系不超过2代）的配偶或同居者，以及上述配偶或同居者的亲属（直系不超过1代，旁系不超过2代）直接或间接控制每个实体25%的股份；

(10) 经济实体和其常设机构；

(11) 两个实体，如果其中一个对另一个实体有决策权。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一般而言，在立陶宛，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立陶宛基本遵循经合组织转让定价规则中使用的一般交易类型。一般来说，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劳务交易、资金融通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需要填写提交一份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附表（表格FR0528），披露关联交易的金额、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进行交易的关联方的介绍、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以及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该附表要求披露当年度与每一个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4.2 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要求与BEPS第十三项行动计划基本一致。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立陶宛的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1）主体文档

前一纳税年度收入超过1500万欧元的跨国实体集团成员公司需要提交主体文档。

符合以下情况需要提交本地文档：

- ①前一纳税年度收入超过300万欧元的公司；
- ②金融企业和信贷机构；
- ③保险公司；
- ④年营业额超过300万欧元的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

（2）无需准备同期资料

除受控交易发生的纳税期间，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间结束后第

六个月的第15天前准备好同期资料。如果上述实体（常设机构）仅与其他立陶宛实体和/或通过常设机构经营的外国实体进行受控交易，或在一个纳税期内进行了价值低于9万欧元的受控交易，则无需准备转让定价文件（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一个纳税期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了数笔总价值超过9万欧元的同类交易；

（2）该交易与另一项超过9万欧元的交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必须一并评估；

（3）与立陶宛避税港黑名单中包含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实体和个人进行了交易。

（3）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义务适用于合并收入不低于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公司。立陶宛关于准备和提交国别报告的规则还规定，国别报告通知（即向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局提供的关于代表跨国集团提交国别报告的法律实体的信息）可以在立陶宛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前以任意形式提交。没有义务根据上述要求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纳税人可以自行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适用性。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根据立陶宛的规定，同期资料可以以纳税人选择的形式和语言保存。但若税务机关要求，则需要提供原文，如涉及外文，可能还需对外文进行翻译。实操中，同期资料通常以立陶宛语或英语准备，这两种语言均可接受。同期资料必须在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后的30天内提交。

根据法令1k-470的规定，本地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受控交易的信息；
- (2) 关于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信息以及选择每种方法的理由；
- (3) 被选为被检验方的关联公司名称；
- (4) 使用的比较数据；
- (5) 所进行的任何可比性调整的说明。

根据法令1k-470的规定，主体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关于多国集团的一般信息，包括其组织、法律和运作结构、具体说明附属实体和这些实体运作的国家；
- (2) 描述业务活动（包括供应链），代表收入方面的五大业务活动以及收入占跨国集团总收入的至少5%的业务活动；
- (3) 描述主要业务活动的地域市场，对多国集团实体活动的简要功能分析；
- (4) 有关各报告年度重大重组业务，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资料；
- (5) 有关集团内主要服务合约（研发除外）的资料，包括该等服务的清单及简介，供应地点及相应的转让定价政策；
- (6) 有关属于该集团的任何无形资产的信息；
- (7) 解释跨国企业的公司间财务活动，包括对集团如何融资的描述，为集团履行集中融资职能的实体的信息以及相应的转让定价政策。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第6个月的第15日之前准备好。如果基础交易的条件和情况保持不变，可以每3年更新一次转让定价文档。但是，关于受控交易的数据必须每年更新。

根据第VA-47号命令，国别报告必须在纳税人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之后的12个月内提交。国别报告可以分部分提交，当最后一部分提交时，视为国别报告已提交。

2024年11月20日，立陶宛财政部下属的国家税务监察局发布了关于准备和提交国别报告通知（CbC notification）的新指南。根据指南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所有通知必须通过 Mano VMI 系统以电子方式准备、提交和修订跨国企业集团内的每家公司都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前提交相应通知。

根据国别报告规则，与公司财务和其他运营结果相关的信息应分为两个单独的表：

（1）第一个表格应包括按国家划分的跨国公司集团的收入、已付税款和其他财务指标概述；

（2）第二个表格应显示跨国公司集团的所有公司的列表，并另外指出跨国公司集团的不同公司在不同国家的主要业务活动。

国别报告规则对于单独的跨国公司集团公司以及常设机构都是强制性的。

4.2.3 其他要求

同期资料需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提交同期资料的截止日期可以在填写税务审查表格FR0663的通知或送达税收管理员出具的指示表格FR0706后确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为了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程序计算应纳税利润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程序计算应纳税所得，企业和个人必须确认：

（1）以与实际市场价格相符的金额作为交易或经济业务的收入；

（2）以与实际市场价格相符的成本作为可扣除项目或有限制的扣除项目。

当两个关联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受控交易（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应该异于真实的市场价格，受控交易获得的收入/利润不应该异于如果以市场价格执行可以获得的收入/利润。独立交易原则是基于受控交易与可比交易的比较。

立陶宛转让定价规则基本与OECD指南保持一致。此外，立陶宛转让定价规则建议在不与OECD指南矛盾的情况下使用OECD指南。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方法的种类

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以及税务机关审核、评估关联交易均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法令1K-123第二部分指出，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或者在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进行调整时，纳税人可以在以下几种定价方法中选择一种：

①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通过比较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来确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②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③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④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取得的利润的

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⑤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在确定受控交易的定价或利润时，为了能够使最终结果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可以运用一种或一种以上上述方法（但是纳税人没有义务必须使用一种以上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以对上述方法进行适当调整。

纳税人在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时，必须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交易的性质、数据的可靠性、假设和预测的有效性以及当受控交易在选定的定价方法下与非受控交易的可比程度。

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解释选择特定转让定价方法的理由。当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并非最合适的方法，税务机关可能会使用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

（2）方法选择的原则

纳税人必须根据交易特点、数据可靠性、假设和预测的有效性以及与非关联交易的可比性选择最合适的定价方法。

纳税人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必使用多个定价方法，但可以这样做以更准确地确定独立交易价格，或向税务机关证明交易价格或利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在传统交易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和交易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的可靠性相等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传统交易法。如果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和其他方法的可靠性相等的情况下，则优先选择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当然，每一种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都有需要值得注意的要点。举例来讲，在使用利润分割法时，在个别案例中，需要对关联交易利润或者损失进行调整。此外，不仅需要参考交易完成前交易各方

可获取的信息，也需要考量在交易完成时，交易各方预期的交易成本和利润。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调查是指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中的定价行为进行调查的行政执法行为，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的重要手段。一般而言，企业被税务调查的可能性是中等，但是作为税务调查的一部分，税务机关对企业转让定价安排进行审核的可能性较高。在调查中，税务机关常常会要求企业递交同期资料进行分析，企业的转让定价方法被税务机关质疑的可能性较高。税务机关会对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独立的分析，也会同时对同期资料和事实结果进行分析。相比往年，越来越多的被调查企业被要求进行纳税调整。

（1）举证责任

根据法规，税务机关需要对每个调整提出充分的理由。然而，在实务操作中，即使是相对简单的争议点也会导致纳税人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抗辩。

（2）税务稽查程序

税务稽查极有可能伴随着补缴税款，警告或者清算。税务机关主要选择对存在多年亏损并且拥有大量跨国交易的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查有两种程序：有限的和全面的。两种程序都可以涵盖特定税种或全税种。任何调查都有90天的期限标准，但可能被延期。调查的法定时效为5年。

（3）重新评估及申诉程序

被调查企业如果对调查结果存在异议，首先可以向执行调查的官员申请复议，然后是向税局更高级别的官员，接着是向税务争端委员会，最后到法院。然而，实务操作中，一些争议源自对法规的合理却不同的解读，对于这些争议，绝大多数都以和解的方式解

决，不再进入诉讼程序。

（4）确定独立交易区间

根据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在使用一种或几种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时，很有可能会得到一系列而非单个的数据结果，由这些数字构成的区间被称为独立交易区间，理论上区间中的每个数据都具有同样的可靠性。当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利润水平位于独立交易区间内，则可以认为该关联交易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然而，立陶宛的相关法规中并没有具体规定在确定独立交易区间时应该使用全区间还是四分位区间。但是，根据近几年的案例，立陶宛税务机关不仅要求纳税人在可比分析时使用四分位区间，而且将范围限制在第一和第三个四分位数之间。

当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时使用了独立交易区间而不是一个更准确的特定数字，税务机关可以将关联交易的价格设定为该独立交易区间内的中位值，除非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或者纳税人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不是独立交易区间的中位值。当纳税人拒绝与税务机关合作，以至于税务机关很难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那么税务机关有权选取独立交易区间内的任何一个数值作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

此外，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第7条鼓励使用多年数据。一方面，对调查年度以及以前年度的数据进行检验通常可以有利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实或情形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对这些信息的分析，将揭示出对转让价格的确定可能已产生影响（或应该已产生影响）的事实因素。例如，对以前年度数据的应用将显示出纳税人某笔交易申报的亏损，是否属于类似交易的长期亏损的一部分，或者是由于以前年度的特殊经济状况而导致。另一方面，历年数据在提供可比交易的相关商业和产品生命周期的信息方面也是非常有用的。实践中，立陶宛税务机关一般采用过去三年的数据。

立陶宛法规规定，所选中的可比公司的数据应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前提是市场上的经济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然而，每个税务期间必须提供或更新所分析的受控交易数据。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所有纳税人都可以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关于未来交易的约束性事先裁决或预约定价安排，以避免由于其他国家税务机关可能采取的行动而产生双重征税。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是双边的，采用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减轻纳税人在两国的风险。

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可以根据立陶宛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申请对未来受控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协调，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达成协议。在提交上述请求后，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为纳税人提供关于转让定价问题的预先确定性程序由《关于处理纳税人请求批准适用于即将进行的受控交易的转让定价原则并采纳约束性税务管理决定的规定》（Regulations for handling Request of Taxpayer for approval of transfer pricing principles applicable for forthcoming controlled transactions and adopting binding Tax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in the field）明确，该规定由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总局于2011年10月21日批准。

修订立陶宛预约定价安排规则的立法修正案于2022年3月31日生效。除其他较小变化，修正案要求纳税人立即通知税务机关有关预约定价安排中指定的信息和/或关键假设的重大变化，以便税务机关评估决定的有效性。

4.4.2 程序

在立陶宛，纳税人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而不需要缴纳申请费。税务机关在接到纳税人申请后，应基于纳税人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一般审核期限为60天。有特定情况，审核时间会额外延长60天。税务机关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决议适用于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个连续的财政年度。税务机关必须履行该决议，然而纳税人并没有义务履行该决议。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立陶宛的新受控外国企业制度适用于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纳税期及以后的纳税期。

根据该制度，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实体50%以上的股份（或者控制人与关联人共同持有50%以上的股份且控制人拥有股份的比例不少于50%）或持有其他权益以获得可分配利润的权益或优先购买权，那么该外国企业将被视为受控外国企业。受控外国企业的定义也适用于立陶宛居民的境外常设机构。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受控外国企业的收入将纳入控制人的计税依据中：

（1）该受控企业于特定国家或地区上登记注册（立陶宛避税港黑名单中包含的国家或地区）；

（2）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①受控企业的消极所得（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及出售股份的资本、融资租赁）超过其应税收入的三分之一；

②受控企业的实际外国所得税负低于根据立陶宛税收规则计算的所得税的50%。

如果受控外国企业在其注册或组织所在地拥有足够的员工和资产进行实际经济活动，可以豁免上述条件①或②的限制。

以下被视为被动收入：

- (1) 来自金融资产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 (2) 知识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收入；
- (3) 与可分配利润相关的收入（包括从其他实体收到的股息和分配但未支付给立陶宛实体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获得的资本收益或对可分配利润的独家收购权；
- (4) 提供保险和金融服务的实体的收入；
- (5) 收到与从关联人处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相关的收入，且该商品和服务没有产生附加值或只产生少量附加值。

积极所得将被纳入立陶宛实体的纳税期间中，纳税期间由受控外国实体的纳税期间结束日所在期间决定。如果受控外国实体没有确定的纳税期间，则受控外国实体的纳税期间被视为与立陶宛实体的纳税期间相同。

4.5.2 税务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对受控外国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具体规则。

如果立陶宛实体有多个受控外国实体，每个实体的积极所得都要单独计算。计算积极所得时可以扣除与取得该所得相关的非应税收入、允许的扣除或有限额的扣除。如果合计金额为负数，该金额不减少立陶宛实体的收入。

如果受控外国实体支付给立陶宛实体的股息是基于已纳入立陶宛实体的积极所得的收入，则支付给立陶宛实体的股息不予征税。但是，如果受控外国实体支付给立陶宛实体的股息超过了作为积极所得纳入立陶宛实体收入的部分，那么超过部分的股息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立陶宛实体收取境外股息所得的相关规定进行征税。

当立陶宛实体转让其在受控外国实体中的部分且从该转让中获得的任何收入以前包含在积极所得中，在计算该收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该部分收入不应包含在立陶宛实体的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中。

立陶宛居民股东就归属的受控外国公司实现利润缴纳税款时，可以抵免该部分利润在国外已缴纳的税款。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成本分摊协议（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 CCA）是指两个以上企业议定的一项框架，用以确定各方在研发、生产、或获得资产、劳务和权利等方面承担的成本和风险，并确定各参与方在这些资产、劳务和权利中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

立陶宛转让定价规则中没有详细说明如何达成成本分摊协议，然而，根据《立陶宛企业所得税》第96条，建议使用OECD指南（不存在与立陶宛转让定价规则相矛盾的情况）。

因此在立陶宛，为了使交易各方获得适当的报酬，各方对成本分摊（或共享）协议的贡献也必须进行评估。承担的风险和预期获得的利益也是指导成本分摊协议转让定价评估的重要因素。

4.6.1 主要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的构成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参与方只包括那些希望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成本分摊协议获得共同利益者（而不仅是因为承担了部分或全部活动），以及只有在成本分摊协议下承担（财务角度能够承担）特定风险的人；

（2）协议应说明每一个参与方从成本分摊协议活动结果中受益的性质和范围；

（3）对于通过成本分摊协议而获得的资产、服务或权利的受益

权，除了成本贡献、适当平衡支付和加入支付外，无须进行其他支付；

（4）应当使用能适当反映成本分摊协议预期利益分配方式对贡献份额的比例进行划分；

（5）协议应允许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后，通过平衡支付或改变贡献的分配方式以反映各参与方之间按比例划分的预期收益份额的变化；

（6）当有参与方加入、参与方退出或成本分摊协议终止时，应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加入支付和退出补偿的可能性）。

在达成成本分摊协议时，应准备以下相关信息：

（1）参与方的名单；

（2）成本分摊协议活动可能涉及的或有希望利用成本分摊协议活动成果的其他关联企业名单；

（3）成本分摊协议涉及的活动范围和具体项目；

（4）协议的期限；

（5）衡量参与方按比例划分的预期利益份额的方式，及在确定份额过程中运用的预测；

（6）预期未来收益（如无形资产）的利用方式；

（7）参与方最初贡献的形式和价值，并详细说明如何确定最初和后续贡献的价值，以及在确定贡献者的支出和贡献价值时，如何对所有参与方连贯一致地运用会计准则；

（8）参与方与其他企业涉及成本分摊协议活动的责任和任务的预期分配；

（9）参与方加入或退出成本分摊协议及成本分摊协议终止的程序和后果；

（10）平衡支付或协议调整条款的确定，以反映经济环境的变化。

在成本分摊协议执行期内，应准备以下相关信息：

(1) 协议的变化（例如条款、参与方、目标行为），及其后果；

(2) 成本分摊协议活动预期利益的预测和实际结果的比较；

(3) 成本分摊协议活动过程中的年度支出，在成本分摊协议期限内各参与方贡献的形式和价值，并详细说明如何确定贡献的价值，以及确定贡献者的支出和贡献价值时，如何对所有参与方连贯一致地运用会计准则。

从转让定价的角度证明各方对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行为也很重要。转让定价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此仅仅在形式上有所有信息的正式文件（如形式合同）是不够的，需要提供证据证明涉及方对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贡献（执行功能、使用资产和承担风险）以及预期/实际获得的利益。

4.6.2 税务调整

对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其税务处理的方式应与该参与方适用税制一般规则的方式相同，根据成本分摊协议中贡献活动的性质从税收的角度进行定性，大部分时候贡献被视为可扣除费用，但同时平衡支付可能超过支付方按国内税法允许扣除的支出或成本，超过部分要作为应税利润处理。但是，成本分摊协议下的成本不得被视为使用无形资产的特许权使用费，除非该成本的参与方使用另一参与方或第三方拥有且支付方对其没有受益权的无形资产。

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税务部门有权对参与方税务贡献进行调整，甚至参与方在运用平衡支付进行调整后，按比例划分的贡献份额与其按比例划分的预期收益分割始终存在实质性差异，税务部门可摒弃成本分摊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4.7 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为了实现避税或其他目的（如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维持股权结构稳定），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降低权益资本的比重，提高负债的比重。立陶宛资本弱化法规所要规制的是以避税为目的的不合理的资本弱化行为，而不是企业出于经营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作出的资本结构安排。

立陶宛的资本弱化规定同时适用于关联方及由关联方担保的非关联借贷。支付给第三方银行的利息不受资本弱化的规定，但如果向该第三方银行的此笔借款是由关联企业担保的除外。

4.7.1 判定标准

立陶宛判定资本弱化的主要方法有固定比例法。

固定比例法又称“安全港模式”，即通过立法对公司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的比例加以限制，如果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的比例在立法规定的限制范围以内，则债务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如果债务资本与股权资本的比例超过了立法规定的比例，则超出部分的债务利息不得税前扣除。

在立陶宛，这一比例是4:1。换言之，当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4:1时，超过规定比例的债务利息在税前不允许扣除，除非可以证明立陶宛纳税人能够以类似条件和情况从非关联方获得类似贷款，否则资本弱化规则不适用。

在计算债资比时，均使用年末的余额。权益性投资是指纳税申报期最后一天的金额，不包括当期利润和该期间内的特定重估准备。

4.7.2 税务调整

除了4:1的债务与股本比例之外，还适用额外的利息扣除限制规则。这些规则不仅限于与关联方贷款相关的利息支出，银行贷款

产生的利息支出也适用该规则。

纳税人的净利息费用（即超出利息收入的利息费用）扣除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数值中的较高值：该实体在相关纳税年度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DA”）的30%，或300万欧元。

如果企业是财务会计口径上的集团成员，可以证明其股本与总资产的比例不比集团的相应比例低2%，且所有资产和负债都使用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同的方法进行估值，则允许企业全额扣除利息支出。

立陶宛集团公司的所有立陶宛企业共同计算税前EBITDA和可扣除的利息支出。

税前EBITDA的计算如下：

- （1）从可扣除的税前支出中扣除摊销和折旧；
- （2）从额外可扣除支出中扣除研发支出；
- （3）从额外可扣除支出中扣除电影激励和赞助金额；
- （4）不扣除上一纳税期间的税前损失结转；
- （5）不扣除超过利息收入的利息支出。

根据利息扣除限制规则，在一年内不可扣除的利息支出可以无限期地结转。

4.8 法律责任

2017年1月1日以前，立陶宛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罚款。一般税务罚款为因错误申报而需补缴税款的10%至50%，具体金额不定。同时，按日利率0.03%加收利息。

2017年1月1日，新的《行政违法法典》（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生效。法典第188条规定了与同期资料相关的特定罚款，对企业的经理（或其他被委派人员，即个人责任）施加罚款。违反上述条款将受到1820欧元到5590欧元的罚款，而重复违规将受到

3770欧元到6000欧元的罚款。罚款仅适用于对2016年财年及以后订立的受控交易同期资料的义务。如果纳税人没有准备同期资料或者文件不完整，税务机关有权将价格调整为合理范围内的非关联定价。

除了因未准备适当的同期资料而受到罚款外，纳税人还可能因错误定价导致的额外税务责任而被处以20%至100%（2023年5月1日前为10%至50%）的罚款；具体金额取决于违规类型、纳税人是否配合税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况。逾期纳税的每日滞纳金为0.03%（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查）。

第五章 中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立税收协定

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是一国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的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缔约国对方境内的所得，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可在对方国家获得税收减免。截至2025年2月，立陶宛共与60个国家签订税收协定，多集中于欧洲、北美洲，与东南亚、非洲、大洋洲和南美洲国家签订协定较少。

中国和立陶宛也签署了相应的税收协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立税收协定”）。协定适用于中国或立陶宛一方居民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规定了所得税征税权的分配、两国间的税收抵免政策等多方面内容，为中国与立陶宛之间的跨国经济交往活动避免双重征税提供了有效保障。

除双边税收协定外，立陶宛为实现国际税收征管协助和税收信息交换合作，与美国政府达成了海外账户信息报告协议安排，于2013年3月7日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于2017年6月7日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EPS，以下简称《BEPS多边公约》或MLI）。

根据《BEPS多边公约》第28（7）条和第29（4）条的规定，立陶宛在批准文书存放时将确认其保留和通知事项。具体保留和通知事项如下：

①在混合错配方面，立陶宛对《BEPS多边公约》的第3条（税收透明体）和第4条（双重居民实体）进行了保留，即公约税收透明

体规则、双重居民实体规则不适用所涵盖的税收协定。立陶宛有关反向混合错配的反避税规定已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②在协定滥用方面，立陶宛对《BEPS多边公约》的第8条（享受股息低档税率的条件）、第9（1）条（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于不动产的实体的股权或权益取得的财产收益）、第10条（针对位于第三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规定）和第11条（税收协定对居民国征税权的限制）进行了保留。在第6条被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事项上，立陶宛认为其所涵盖的全部税收协定都包含第6（2）条所述的序言，但是不属于第6（4）条规定的保留。在第7条防止协定滥用事项上，立陶宛选择适用第7（4）条；立陶宛指出其与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其顿、马耳他、墨西哥、荷兰、俄罗斯、新加坡、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协定不受第7（15）条（b）项中保留的限制，这些税收协定包括了第7（2）条所述的规定。

③在规避常设机构构成方面，立陶宛对《BEPS多边公约》的第14条（合同拆分）进行了保留，即合同拆分不适用于其所涵盖税收协定涉及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的条款。在第12条通过佣金代理人 and 类似安排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事项上，立陶宛指出其所涵盖的协定全部载有第12（3）条（a）项和第12（3）条（b）项的所述规定。在第13条通过特定活动豁免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事项上，立陶宛选择适用第13（1）条中的方案B；其所涵盖的税收协定全部载有第13（5）条（a）项所述的规定。

④在促进争议解决方面，立陶宛对《BEPS多边公约》没有进行保留，而是在具体事项上进行了通知。例如，在第16条相互协商程序事项上，立陶宛所涵盖的全部税收协定都载有第16（4）条（a）项（i）分项所述的规定；立陶宛与加拿大的税收协定载有第16（1）条第一句所指的案件必须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

一次通知起三年内提出的规定；立陶宛与加拿大、意大利、墨西哥、瑞士、英国的税收协定不包含第16（4）条（b）项（ii）分项所述的规定；立陶宛与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乌克兰、英国的税收协定不包含第16（4）条（c）项（ii）分项所述的规定。在第17条相应调整事项上，立陶宛所涵盖的税收协定除其与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的税收协定外，都载有第17（2）条所述的规定。

5.1.1 中立税收协定案文

中国与立陶宛于1996年6月3日在维尔纽斯签订了中立税收协定，该协定于1997年1月1日生效。

中立税收协定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07/5027035/files/11535072.pdf>

中立税收协定形式上有序言与31个条款，内容上大致可分为7个部分：

（1）协定范围（第1条、第2条），该部分规定了中立税收协定可适用的人和税种范围；

（2）相关定义（第3条、第4条、第5条），该部分解释了出现在协定中的关键用词的含义和范围；

（3）对所得的征税（第6条至第23条），该部分设定了中国和立陶宛针对同一笔所得可能面临双重征税情况下，两国征税权的分配规则，其中涉及了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等多种类型的所得；

（4）对财产的征税（第24条），该部分设定了兩國针对同一财产的征税权分配规则；

（5）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第25条），该部分设定了中立两国针对同一笔收入的消除双重征税方法，通过免税法和抵免法，由两

国分别善意让渡征税权，避免双重征税，保护纳税人权益；

（6）特别规定（第26条至第29条），该部分设定了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制度安排；

（7）最终条款（第30条、第31条），该部分设定了协定的生效和终止条件。

与此同时，两国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议定书对于中立税收协定的第六条，不动产相关的所得做出了补充规定。

根据《维也纳公约条约法》第26条的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因此中立税收协定在中国和立陶宛境内具有正当的法律效力。此外，由于中立税收协定条款大部分参照OECD提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范本。因此，OECD范本注释也对中立税收协定解释有着相当重要的参考价值。尽管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并没有明确该范本注释的法律地位，但鉴于该范本条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使用，使得范本注释成为解读范本条文，进一步理解协定条文细节的指南，因而也在国际上形成了许多对协定文本理解上的惯例。立陶宛和中国虽不是经合组织的成员国，但作为经合组织的合作伙伴，其签订的税收协定虽不受直接范本注释观点的约束，也可适当参考范本注释对范本条文的解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于2022年9月1日对中国生效，并适用于中立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一) 对于支付给或归于非居民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二) 对于所有其他税收，适用于2023年3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征收的税收。

据该公约修订的中立协定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07/5027035/files/公约（MLI）和中国-立陶宛税收协定的整合文本.pdf>

5.1.2 适用范围

(1) 主体范围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第1条规定，协定的适用主体为：中国个人居民、立陶宛个人居民、中国企业居民、立陶宛企业居民以及中国、立陶宛双重居民身份的个人或企业。

在具体概念上，立陶宛个人居民主要包括：在纳税年度内，在立陶宛拥有长期住所或居所的自然入；在纳税年度内，个人的人身、社会或经济利益关系地在立陶宛内而非外国境内的自然入；在纳税年度内，连续或累计在立陶宛居住183天以上的自然入；在连续两个纳税年度内，连续或累计在立陶宛居住280天以上，且在其中一年内，在立陶宛停留90天以上的自然入，或受雇于立陶宛企业或政府部门的立陶宛公民。《个人所得税法》中对个税主体更为具体的规定，详见2.3.1.1。

立陶宛企业居民是指依据立陶宛法律设立的企业。

同时具有中国、立陶宛双重居民身份的个人，按照协定规定，需要在适用协定意义上确定该个人的居民身份归属。判定基准按优先顺序为：

- ①个人永久性住所所在地；
- ②在两国分别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

(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③在两国均无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习惯性居所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④个人国民身份所属国;

⑤双重国民身份或无国民身份,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同时具有中国和立陶宛双重居民身份的企业,应由双方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解决。

(2) 客体范围

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立陶宛适用的具体税种:对法人利润征收的税收、对自然人所得征收的税收、对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征收的税收和不动产税。

(3) 领土范围

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领海,以及国际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区域。

立陶宛共和国领土,以及按照立陶宛法律和国际法,立陶宛共和国对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权利的毗连其领水的任何其他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常设机构的一般规定

根据立陶宛本国税法,非居民企业在以下情形下会被视为在立陶宛设有常设机构:

①永久地在立陶宛从事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

②其经营活动通过非独立地位代理人开展;

③从事建筑工程或装配;

④从事钻探开采或其他自然资源开发。

立陶宛本国税法的规定和中立税收协定中的规定有所不同，当国内税法与税收协定的内容规定不同时，以税收协定的规定优先。

中立税收协定中规定了三类常设机构：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和代理型常设机构。

(2) 场所型常设机构

场所型常设机构，即为缔约国一方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场所。

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一般需要满足三个要素：

①具有实质的营业地点，该地点具有实体性，例如经营场址，装置设备；

②该营业地点必须具有固定性，且在某一固定地点持续营业一段时间；

③企业必须通过该营业场所实施其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6月7日，立陶宛加入了《BEPS多边公约》。该公约第13条“通过特定活动豁免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中提供了A/B两种豁免方案，符合豁免方案的场所将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立陶宛选择了方案B，将此方案和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5条注释以及中立税收协定第5条第4款合并解读后可以得出：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专为通过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库存；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者收集情报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或上述情况中没有提及的，但协定中规定，某个特定活动或以上活动的结合只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的，都不构成常设机构。《BEPS多边公约》第13条进一步限制了中立协定中所规定的常设机构的“例

外”范围。

（3）工程型常设机构

工程型常设机构，即为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或咨询活动。其中涉及到的“工程”这一概念，不仅仅指建设楼房，也包括建筑翻新、路桥建设、开凿河道、铺设管道、挖掘或清淤等工程。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其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12个月以上的为限。立陶宛国内税法规定，在立陶宛从事工程类活动即会构成其国内法意义上的常设机构。但是，中国居民由于可享受中立税收协定的优惠，只要工程活动未满12个月，就不会被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

（4）代理型常设机构

代理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在另一缔约国委托代理人进行经营活动，该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即使这个代理人不具有固定的营业地点（例如固定办公室），也构成委托企业的常设机构。

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一般有以下几个要点：

①该代理人不一定是自然人，可以是办事机构、公司、受雇于其他公司的员工等多种形式；

②该代理人不能是税收协定第5条第6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例如代理多家机构的佣金代理人、行业专业代理商等；

③代理人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不一定仅指签订合同本身，也包括商定合同条文等谈判行为；

④代理人的行为若仅限于税收协定第5条第4款的规定范围，则不能认定为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

根据《BEPS多边公约》的规定，对于代理型常设机构，如果一人在立陶宛或中国代表中国或立陶宛企业从事活动，经常订立合同

或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合同按惯例、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且委托企业不进行实质性修改，或者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授予，亦或涉及该企业提供的服务，那么，对于该人为该企业从事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立陶宛或中国设有常设机构。此新规重新定义了代理人的签约权利和合同一词所涵盖的范围。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规则不同，具体如下：

(1) 不动产所得

在概念上，“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如不动产在立陶宛境内，原则上应根据立陶宛国内法判定是否为不动产，但还应包括：

- ①附属不动产的财产；
- ②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
- ③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
- ④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

但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第6条，中国居民从位于立陶宛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立陶宛征税，适用15%的预提税税率。

值得注意的是，在议定书中，双方政府特别针对第6条，即不动产所得做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

- ①当拥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公司权利从而有权享有该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时，通过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享用该权利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不动产所在缔约国征税；

②第6条所定义的“不动产”一语包括取得不动产的选择权（协议赋予的在一定时间内按一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不动产的权利，但不附加任何义务）或取得不动产的类似权利。

因此，在中国居民持有位于立陶宛境内的不动产时，无论是以持有具体不动产的形式还是持有股份的形式，无论从物权上占有与否，只要产生了使用、出租等情况获得利润，就应该注意在立陶宛缴纳税款。

同时，若在某个项目中获得了不动产的低价选择权，应注意参考上述议定书的条款，倘若将低价取得的不动产以高价或市场价转卖，其间产生的利润应注意在立陶宛缴税。

（2）营业利润

中国居民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立陶宛的常设机构在立陶宛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立陶宛的常设机构在立陶宛进行营业，立陶宛政府可以行使课税权，对其利润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适用15%的所得税率。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缔约国允许扣除的费用仅包括该国国内法所允许扣除的费用。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国际运输业务

从概念上看，这一类征税是对缔约国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利润征税。利润一词，是指企业以其在国际运输经营的船舶或飞机（不论是其所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该企业的支配之下）从事客运或货运直接取得的利润。

中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

应仅在中国征税。

（4）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指的是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第9条的规定，关联企业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中国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立陶宛居民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其二是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居民企业和立陶宛居民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而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所属的缔约国法律，从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在税收管辖上：

①中国居民企业支付给立陶宛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立陶宛征税（同理立陶宛居民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②如果中国或立陶宛居民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10%；

③如果中国或立陶宛居民是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持有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至少25%资本（合伙企业除外），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5%。

（6）利息

利息指的是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包括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

所得，也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第11条的规定，利息在税收管辖上遵循以下规则：

①发生于立陶宛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同理发生于中国而支付给立陶宛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立陶宛征税）；

②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③政府、包括其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并且由其享有的利息；或者由政府担保贷款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一般而言，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立陶宛的利息通常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率。立陶宛企业向设立在欧洲经济区或与立陶宛有双边税收协定国家的企业支付利息，无需扣缴立陶宛预提所得税。中立税收协定未就此项提供更优惠的协定税率。

（7）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范围较为广泛，指的是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第12条的规定，特许权使用费在税收管辖上适用下述规则：

①发生于立陶宛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立陶宛征税；

②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

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10%；

③来源于立陶宛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0%的预提税税率。

(8) 财产收益

财产收益包括转让不动产、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转让股票取得的收益等，适用15%的预提所得税率。

其中，中国居民或企业转让位于立陶宛的不动产，位于立陶宛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一个立陶宛居民企业财产股份或股票，可以在立陶宛征税。而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

(9) 独立个人劳务

独立个人劳务指的是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事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中国居民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立陶宛征税：

- ①在立陶宛设有固定基地；
- ②12个月中在立陶宛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指的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中国居民在立陶宛的受雇活动所得，立陶宛政府有征税权。

若中国居民在立陶宛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下述三个条件，应仅在中国征税：

- ①12个月中在立陶宛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 ②该项报酬并非由立陶宛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并非由雇主设在立陶宛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11) 董事费

中国居民作为立陶宛居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立陶宛征税。

(12) 退休金

立陶宛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被认为是政府服务所得的，应仅在立陶宛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立陶宛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

除以上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例外情况：按照立陶宛的社会保险立法或者立陶宛政府为社会福利目的组织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津贴，无论定期或一次性支付，应仅在立陶宛征税。

(13) 教授或研究人员

中国居民为了在立陶宛的大学、学院或为立陶宛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立陶宛，对其由于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立陶宛政府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2年内免于征税；但是免税待遇应仅限于上述情形中的教育和研究机构，若为个人研究目的（如私人研究所、私人培训机构等）则不适用上述免税优惠。

(14) 学生或实习人员

中国居民，作为学生或实习人员，包括实习生、学徒等，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立陶宛，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或取得的款项或所得，立陶宛应免于征税。

学生或实习人员免于征税的款项包括：

①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或取得的款项（例如助学金、实习补助）；

②政府或科学、教育或文化机构给予的奖学金或奖金。

（15）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立陶宛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立陶宛征税。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立陶宛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该项访问活动全部或主要由中国政府公共基金资助的，在这种情况下，应仅在中国征税。

5.1.5 立陶宛税收抵免政策

（1）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税收抵免是防止双重征税的税收制度。立陶宛居民可以享受针对同一笔境外收入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用以抵扣在立陶宛应缴的所得税。税收抵免针对的对象是企业立陶宛境内的纳税义务。立陶宛居民只有能够提供其境外收入在外国已缴纳的所得税文本证明，才有可能适用抵免。

然而，税收抵免并不适用于立陶宛财政部公布的税收黑名单中的避税港国家或地区（见附录二）。

立陶宛税收抵免方法采用OECD协定范本第23条B所规定的抵免方法，立陶宛税收协定的效力一般在立陶宛国内立法之上，但不能产生比国内法规定更高的纳税义务。

立陶宛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可以享受境外股息的免税，前提是付款方是欧盟经济区的居民企业并适用欧盟经济区国家的税收规定。这一免税政策有利于欧盟内部母子公司的设立和管理。

若股息付款方是非欧盟经济区的其他境外企业，享受免征预提税需满足：

①收款人是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10%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公司（持股时间持续超过12个月）；

②付款方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收；

③付款方不在黑名单国家境内。

针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的税收抵免，也存在着适用条件：

①所得来自于立陶宛境外实体；

②所得需产生在立陶宛纳税义务的另一纳税期间内；

③所得来源地有同样或类似纳税义务；

④立陶宛境内机构需文件证明此项所得已在境外纳税。

同时，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第25条第1款，中国居民从立陶宛取得的所得，按照规定在立陶宛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根据财税〔2017〕84号文件《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

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已缴纳的境外税款可抵免立陶宛对相同收入的税收，但抵免额仅限于立陶宛对境外收入的应纳税额。

(3) 税收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部分国家对非居民投资者提供的税收优惠措施并不意味着在投资者所在国要收取相应的税款以抵消优惠。为此，部分国家和立陶宛的协定中规定对特定类型所得的固定抵免饶让条款。根据这种饶让抵免条款规定，即使对于某一笔收入来源地国已经免税或采用减低税率课税，立陶宛居民在所得来源地国因免税或减税而未实际缴纳的税额，仍然可以抵扣在立陶宛的应纳税额。

立陶宛根据以下税收协定向其居民提供税收饶让抵免：

表17 立陶宛对取得境外所得的立陶宛居民给予的饶让抵免

国家	符合条件的收入	抵免税率(%)	协定条款	有效期限
捷克共和国	所有收入	注1)	23(3)	无
摩洛哥	所有收入	注1)	23(3)	无

注1) 本应缴纳的税款(不一定与法规优惠相关)

协定国根据以下税收协定向其居民提供在立陶宛所支付税款的税收饶让抵免：

表18 缔约国另一方对从立陶宛取得所得的本国居民给予饶让抵免

国家	符合条件的收入	抵免税率(%)	协定条款	有效期限
加拿大	所列利润	注1)	23(3)	无
捷克共和国	所有收入	注2)	23(3)	无
芬兰	所有收入 ^{注3)}	注2)	24(1e)	无
希腊	所有收入	注2)	24(2c)	无

摩洛哥	所有收入	注2)	23 (3)	无
挪威	所有收入 ^{注3)}	注2)	24 (1c)	无

注1) 本应缴纳但由法规优惠免除的税款

注2) 本应缴纳的税款 (不一定与激励立法相关)

注3) 前提是应缴纳的税款不是与金融业务有关的利润且由股票和债券的转让所得或来自第三国的利润不超过总利润的25%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无差别待遇原则是针对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双方国民采取的一种公平条款，确保了中国国民在立陶宛境内缴纳的立陶宛税负不会超过同等条件下立陶宛国民在立陶宛境内缴纳的税负。在税收协定中缔结这一条款，主要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去缔约国另一方投资或经商提供基础性的保障，如果缔约国另一方为鼓励投资，对外国居民反而采取更优惠的税收政策，则不在无差别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

无差别待遇在中立税收协定中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要点：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不应比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承担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进行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的税收负担；

(3) 缔约国一方企业向缔约国另一方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子公司，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立陶宛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立陶宛执行协定的模式

申请享受协定豁免所使用的表格为FR0021 (DAS-1)、FR0022 (DAS-2)、FR0023 (DAS-3)、FR00254 (DAS-4)。这些表格及其规则已于2001年6月27日获得国家税务监察总局第159号命令批准。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表19)

表19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文件	内容
境外税务居民申请表 (预扣税减免) FR0021 (DAS-1)	FR0021 (DAS-1) 表格用于立陶宛实体向与之签订税收协定并生效国家的居民支付款项, 并适用于协定规定的豁免情况, 即适用较低税率或免税。 该完整表格必须由向外国居民支付款项的立陶宛实体保存, 以证明条约中规定的税收优惠已按规定适用于外国居民。
境外税务居民申请表 (退还预提税款) FR0022 (DAS-2)	FR0022 (DAS-2) 表格用于外国居民申请向其退回由立陶宛实体扣缴的源泉扣缴(部分)税款, 如果立陶宛实体在未收到DAS-1表格的情况下进行支付, 按照立陶宛国内税法规定的程序进行。DAS-2表格可以由外国居民或其授权人提交给立陶宛税务机关, 也可以由向外国居民支付款项并扣缴税款的立陶宛实体提交。如果DAS-2表格的第VI部分未填写, 但附有外国税务机关根据该国规定程序发出的确认居住地的证明, 则必须将该证明原件与DAS-2表格一起提交给立陶宛税务机关。 填写了申报结果的DAS-2表格将直接通过挂号邮寄或其他通信方式发送给外国居民。
在立陶宛的收入和已缴纳税款的证明FR0023 (DAS-3)	FR0023 (DAS-3) 表格用于外国居民希望从立陶宛税务机关获得关于其收入以及在立陶宛扣缴或支付税款的证明。 外国税务居民或其授权人员可向立陶宛税务机关申请获得经认证的DAS-3表格。 DAS-3表格将直接通过挂号邮寄或其他通信方式发送给外国居民。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FR00254（DAS-4）表格用于立陶宛实体从外国或与之签订税收协定并生效的国家取得收入，并希望根据协定申请税收优惠，要求立陶宛税务机关确认其为协定定义的立陶宛税收居民。

可以通过登录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局的授权电子服务区（Mano VMI）以电子方式提交签发完整且经批准的DAS-4表格的请求，也可以直接向立陶宛税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申请地点为法人实体或立陶宛永久居民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或申报居住地后的所在地。

DAS-4表格将在申请发放该证明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交付给立陶宛实体。

填写完整并经批准的居住地证明可以邮寄给申请者（如果申请者在申请开具证明时表明了这一诉求），或者在税务机关开具，如果申请者直接向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提交证明申请，并且在申请中没有表明他希望通过邮寄收到证明。

5.2 立陶宛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简称MAP）是在国际税收协定中普遍采用的争端解决机制。

当纳税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时，纳税人可以不考虑国内法律所规定的补救方法，将案情提交其本人为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前述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解决时，应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协商解决。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第27条，中国或立陶宛居民遭受违反税收协

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国内法规定的救济机制，在违反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将案情提交给其为居民的税务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若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任何协议，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主管当局有权对中立税收协定中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为促进协商进程，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从国内法的角度观察，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第25条规定了实施相互协商程序的执行机关，“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所设置的相互协商程序，应由立陶宛财政部下属的税务监察总局全面主导和执行”；第145条也规定了在相互协商程序已启动的情况下一般不开始其他国内法救济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的规定，适用中立税收协定的主体认为缔约国一方税务机关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提请相互协商程序。

与国内法规定的解决争议程序不同，纳税人可以在其认为“不符合协定规定”的税收被征收或被通知之前就可诉诸相互协商程序，即使不符合协定的征税事实还没有实际发生。为了能启动该程序，当且仅当纳税人确认“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措施”很可能导致不符合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即可启动该程序。

目前，除中立税收协定中规定的情形外，OCED网站也列明了立陶宛可以适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当申请人在立陶宛出现与主管当局之间有关审核结算的争议，有关转让定价的争议，都可以在立

陶宛申请相互协商程序。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是一种免费的争议解决方式，纳税人无需向当局缴纳任何程序性费用。

相互协商程序主要由缔约国主管当局进行沟通，纳税人在提交充分材料证明后，由缔约国双方税务主管当局进行沟通协商后作出解决问题的相互协议。

当按照公约规定进行的相互协商程序在接到请求后2年内（或者根据公约第7（4）条所规定的其他期限），缔约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未能达成消除双重征税的协议时，根据公约规定，应启动咨询委员会的组建。咨询委员会应于2年期限结束后的6个月内组建。纳税人应被告知咨询委员会的组建，使其有机会参与或代表委员会的工作。该过程的进行应符合公约、修订后的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和欧盟通过的其他文件规定，只要符合协定，具体情况下由主管税务机关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

如果按照协定规定进行的互相协商程序中提供了仲裁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在互相协商程序中已经尽力但在接到请求后2年（或其他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时限）内未能达成共识，且收到纳税人提交仲裁的请求，如果采用选择性仲裁程序，可同意将案件提交仲裁；如果采取强制性仲裁程序，则应将案件提交仲裁。

这一阶段的程序应根据有关税收协定、《收入和资本税收示范公约》评注以及OECD编制的适用协定的其他文件进行，具体适用文件取决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一致同意。

在多边公约中，为改进相互协商程序，多边公约第16条对相互协商程序作出了更为标准化的规定。即，纳税人针对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措施，可不考虑各缔约管辖区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件提交缔约管辖区任何一方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征税措施第

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上述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协议的执行将不受缔约管辖区国内法律有关时限的限制。缔约管辖区各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缔约管辖区各主管当局也可对被涵盖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立陶宛在签署《BEPS多边公约》时，针对第16条并没有做出保留，也就是说采纳了该公约第16条的完整表述。相比中立税收协定原有第27条，公约第16条没有实质变化，只是扩大了第27条第1款中纳税人向缔约国主管当局申诉的权利，由原有的“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扩大为“缔约国任何一方的主管当局”。但由于中国在公约立场通知书中保留了这一条款，中立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第一条应当不会产生变化。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居民需要在其认为不合理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向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说明案情。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立陶宛负责受理相互协商申请的机关是立陶宛财政部下属的国家税务监察总局。一般而言，立陶宛税务机关在收到案件申请后，会在6个月内开始相互协商程序。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第145条第3款的规定，原则上，欲启动国内争议解决程序，有一个基本前提，即同一争议事项不得已经过相互协商且取得生效裁决。类似于争议解决上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同时，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第156条第2款的规定，倘若相互协商程序已经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则启动，针对同一争议事项上诉的预审也将被暂停，直到相互协商程序得出结果为止。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第145条第3部分的规定，如果就争议金额启动了相互协商程序，国内争议解决程序将不再处理。由于立陶宛税收征管法更倾向于执行相互协商程序而非国内争议解决程序，在纳税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向预审税务争议机构提出关于对其征收额外税款决定的投诉并在同一争议问题上提出请求后，根据税务管理法第156（2）条的规定，国内争议解决程序将暂停，直至相互协商程序完成。在纳税人就对其征收额外税款的决定向法院提出投诉，并在同一争议问题上提出请求后，法院将根据立陶宛共和国行政案件程序法的规定决定暂停税务争议的审查。

如果参与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的司法或行政程序涉及OECD公约第8条规定的就相互协商程序目标的争议问题对纳税人施加严重处罚，则主管当局可暂停相互协商程序，直至完成司法或行政程序。有关中止相互协商程序的问题应由主管税务机关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处理。

根据立陶宛税收征管法第110条的规定，收到请求被视为根据国家法律暂停执行构成请求标的的税款和相关金额的依据。

如果纳税人就《立陶宛共和国双重征税争议解决法》规定的同一争议主题提出投诉，咨询委员会或仲裁的争议解决程序应终止。立陶宛税务机关应最迟在收到投诉之日起15天内通知其他国家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及咨询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如果争议正在该委员会解决）。

（3）保护性措施

相互协商程序不像国内法一样具有冻结和保全等保护性措施，

由于征税争议一般发生于纳税人和征税机关之间，相互协商程序所尽力改善的保护性措施集中于提高相互协商的效率。相互协商程序的进行不应被不适当地延迟，尽管某些情况下延迟可能有利于理清相互协商的纳税人的案情，该纳税人可能同意延迟相互协商程序的进行。但在其他情况下，主管当局应当尽可能避免对寻求相互协商的纳税人造成不利的后果。

5.2.6 立陶宛仲裁条款

立陶宛在与中国的税收协定中没有采用OECD协定范本第25条第5款关于仲裁机制的规定，立陶宛和中国在签署多边公约时，也都没有就中立税收协定中未采用仲裁程序解决税收争议的现状进行修订。

此外，立陶宛是欧盟仲裁公约的成员国，因此，针对欧盟成员国和立陶宛发生的转让定价争议，可以通过该仲裁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仲裁程序解决。

2017年通过的欧盟仲裁公约于2018年11月正式转化为立陶宛国内法，新规适用于发生在2018年年度内及往后的税收争议，适用范围限制在立陶宛与欧盟成员国之间。

新规明确了税收主管当局解决双重征税争议的义务，涉案纳税人也将有权向税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假如涉案双方通过主管当局间的沟通和相互协商程序达成了协议，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成一致协议，纳税人有权求助于由税收主管当局或指定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通过咨询委员会对争议案件进行处理。

因中国不属于欧盟成员国，故中立双方的争议不能够通过上述仲裁程序解决，目前只能适用相互协商程序。虽然不直接与中国产生联系，但中国公民若因在欧盟成员国设立企业，或根据双边税收

协定或相关法律成为欧盟成员国的税收居民，也应当注意其与立陶宛税收居民产生的税收争议将会受到新法的管辖。

5.3 中立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随着中国和立陶宛商贸交往的不断推进和发展，不仅会出现新的交易形式和手段，两国的国内税收政策也在不断的进行调整。中立税收协定已经使用了28年，新的交易类型并没有一并纳入税收协定的调整范围之列，因此，在解释和适用税收协定时出现的分歧或争议逐渐增多。近年来，因税收协定争议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数量也在上升。

税收协定的争议主要源于纳税人和缔约国双方税务机关彼此间对协定中的某些基本概念和规则的理解分歧，或由于两国国内法的差异而对协定中概念的惯性解释不同而产生适用上的矛盾冲突。

第一类可能出现的争议是双重征税的争议，尽管协定本身是为了避免双重征税而产生，但是根据立陶宛和中国的税收原则，两国都会对各自居民取得的来源于对方境内的收入课税，并适用税收抵免等手段避免双重征税。这就要求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就适用抵免的程序形成良好配合。例如，针对利息的抵免，需要有税收文件证明此项利息所得已在对方境内纳税，而税务机关由于庞大的工作量，无法主动获取此类文件证明。这就需要纳税人积极提供税务机关所需的材料，在纳税期限内与税务机关积极配合，争取落实协定中的优惠待遇。

第二类是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在异议，由于协定第4条规定，认定居民身份的首先是依据缔约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认定标准，因此投资者需要对本国的法律规定有所了解，自知自己的居民身份。对于涉及双重居民身份冲突的解决，详情参见第5.1.2目下所述的内容。

第三类是对常设机构认定存在的争议，从第5.1.3目所述内容可以判断，立陶宛国内税法中的常设机构认定标准就和中立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认定标准有所不同，由于协定的优先效力，双方应执行税收协定中的认定标准，同时也应注意防范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情形发生。

因此，为避免协定争议的发生，应在投资前对中立税收协定有充分了解，并以协定的规定优先，妥善安排自身或企业的税收规划，当争议发生时，应及时解决，申请相互协商程序或向本国税务机关寻求帮助。

第六章 在立陶宛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虽然在立陶宛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企业，完成官方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都是比较低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立陶宛加入欧盟后，对本国法律体系进行了修订，以符合欧盟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而在立陶宛投资合作，不仅要了解并遵守立陶宛本国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欧盟的有关法律法规。

立陶宛推崇自由经济原则，政府不参与园区具体运营和管理，各园区均由私营公司管理运营。目前，立陶宛政府暂无意与中国签订园区合作文件。因此，在立陶宛登记注册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就税务登记注册而言，立陶宛税收征管法规定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应在应承担纳税义务之日起五日内向相应的税收征管部门登记。中国目前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等五证合并，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单独领用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职业执照的，也无需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与在立陶宛登记注册应予以区别。除在立陶宛税务机关第一次登记注册时需提交企业注册证明文件、代理人授权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国家企业注册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外，企业在日常报税时只需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表格填报即可。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在BEPS行动计划的影响下，立陶宛不断强化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立陶宛纳税人需就取得的所得来源、投入到（不）动产的所得来源、以及有关已开设或注销的银行账户情况（包括年末余额、年度营业额等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此外，随着BEPS 2.0支柱二进程的持续推进，纳税人应持续关注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合规要求的最新要求，及时做好合规准备。立陶宛最新的支柱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1.3.2。

6.2 纳税申报风险

在立陶宛的纳税申报风险源于其近期纳税申报方式的电子化。

自2016年10月1日起，纳税人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所有的纳税申报表，除非是申报个人所得税，以及有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电子方式申报或电子申报方式会引起不必要的遵从负担。立陶宛税务机关还于2016年10月开始使用i.MAS。因此，如何尽快掌握该系统的使用，以便及时地将系统要求的纳税申报数据提交给税收征管部门，避免不必要的税务处罚，是所有企业面临的首要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立陶宛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立陶宛公司必须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若适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税款必须在下一个纳税期的第6个月的第15日之前提交和缴纳。公司还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日期前按规则计算预缴所得税（若适用），详见2.2.3。

6.2.2 在立陶宛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境外纳税人必须通过当地分支机构或财务代理进行增值税登记。直接登记只适用于在欧盟成员国或在签订了关于税款和关税索

赔互助协议以及关于打击增值税领域欺诈行为的行政合作协议的地区成立的公司。

境外纳税人如果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购买货物至立陶宛，并且在上一个日历年该货物的价值超过14000欧元，或者可以预见在本日历年该货物的价值将超过该金额，则必须在立陶宛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关于非居民纳税人进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的条件和情况，立陶宛国家税务监察局没有特殊规定，基本适用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的规定。

6.2.3 在立陶宛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立陶宛法律规定，对构成该国常设机构有关的所得需要征税，同时，即使收入不与常设机构有关，对来源于立陶宛的收入也需要征税。换言之，在立陶宛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且不来源于立陶宛的所得不需要进行纳税申报。

因此，在立陶宛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且不来源于立陶宛的所得不需要进行纳税申报，但是汇出之前必须要按照立陶宛法律进行纳税清缴、反洗钱及反资助恐怖审查，否则将承受法律规定的不利后果。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关注欧盟反避税指令对立陶宛的影响

2016年7月12日，欧盟议会通过了欧盟反避税指令。该指令适用于所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总部设在第三国的常设机构），并包含部分旨在防止避税的规定。随后，该指令通过修正指令2017/952（ATAD 2）进行修订，以解决涉及第三国的混合错配问题。以下是立陶宛的实施情况概述：

表20 立陶宛对欧盟反避税指令的实施情况概述

规定	是否已实施
利息扣除限制	是
退出税	是
一般反避税规则	是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混合错配安排限制	是

6.3.2 注意国内特别纳税调整规定的变化

自2021年1月1日起，有关立陶宛转让定价要求的新修正案开始生效。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修订将对集团内部低增值服务交易采用简化转让定价方法的可能性合法化。根据该简化方法，与提供可定义为低增值服务有关的成本可适用5%的加价，而无需进行正式的基准研究。有关集团内部低增值服务的国内立法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跨国企业和税务管理转让定价指南》。

欧盟关于强制披露和交换应报告的跨境税务安排的指令（简称DAC6或指令）已被引入立陶宛法律。根据DAC6指令，纳税人和中介机构必须从2021年1月1日起报告跨境应报告安排。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6.4.1.1 未享受协定

由于税收协定中大量规定了各国间的税收优惠，因此，未享受协定待遇的企业，就可能要面临高昂的境外税负及居住国对企业全球所得的二次征税。通过用好税收协定，为企业明确征税税率、东道国对利润征税门槛、母国抵免规定、跨境涉税争议解决方法，无疑会给纳税人带来一个安稳的投资税收环境。

然而，未能正确享受税收协定也是时有发生的情况，大部分无法享受整体税收协定的情况都是出现在居民身份认定上的问题。

只要中国和对方国家（地区）存在税收协定，就可以通过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来具体的适用协定中规定的低税率或抵免扣除等优惠政策。具体的申请程序根据每个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的规定而有所不同，可能执行审批制、备案制，也可能允许纳税人通过自行判定来享受协定待遇，只需申报相关信息即可，在这一点上，纳税人需要对境外的程序性规定有所了解。

针对中立税收协定，中国投资者首先要判定自己的居民身份，如果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则需要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该证明是中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性文件，由企业和个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区）税务局申请开具，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应参看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及直辖市税务机关提供的办理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262/content.html>

如果属于立陶宛居民企业和个人，则需要立陶宛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具体申请程序详见5.1.7。

在确认税收居民身份后，方可适用中立税收协定，享受协定中规定的低税率和抵免措施。

6.4.1.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此前，东莞某集团的案例中就曾体现出未享受协定低税率所带来的税收负担。该集团作为赴埃塞俄比亚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曾

被埃塞俄比亚税务部门以10%的税率对其股息征税。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该集团由于信息不对称，未形成谨慎的税务安排，导致其没有享受到税收协定中所规定的低税率。

虽然广东省的税务机关对这一情况作出了及时的处理，但该案例仍提醒着中国投资人，需仔细阅读税收协定，确定协定中所提供的优惠税率。

中立税收协定中，涉及优惠税率的条款共主要有3条：

（1）第10条股息，“二、然而，这些股息……所征税款：

（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资本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2）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2）第11条利息，“二、然而，这些利息……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3）第12条特许权使用费，“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6.4.1.3 未享受抵免或饶让

在漳州旗滨集团的案例中，税收抵免或饶让体现出的对企业的利益广泛引起了关注。2015年11月，马来西亚旗滨玻璃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人民币8亿元用于在马来西亚当地投产新生产线。根据中国政府与马来西亚于1985年签订的税收协定，国开行不属于两国贷款利息所得免征税名单内的金融机构，马来西亚政府据此要求对企业贷款利息预提十年的所得税约人民币3400万元。福建省税务局（原国税局）获知该情况后，向国家税务

总局提请启动中马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经过反复磋商与马来西亚税务主管部门最终促成了中马税收协定换函的签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税收协定的换函》中，国开行等7家金融机构被纳入两国利息所得免征税名单，可免征税率为10%的利息所得预提所得税，漳州旗滨集团由此受益。

此案例体现出的问题是，即使税收协定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抵免或饶让，若是在一国其他多份税收协定中有普遍适用，是否可以通过税务机关沟通后达成新的免税措施？问题是非与否值得商榷，但此案中福建省税务局（原国税局）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运用，极大地帮助了纳税人维护其税收权益。实践中也存在着未能适用明确规定的抵免或饶让条款的情况，虽然鼓励纳税人在事前充分了解税收协定，但若在事后才注意到饶让政策，也可尝试利用相互协商程序尝试减免税收。

上述优惠政策，通常在投资协议里有非常明确的条款，在协议签署后经当地议会通过，作为单独适用于特定项目的税收法规。因此，避免风险最好的手段，还是企业在投资洽商阶段，与当地政府就此方面内容进行充分谈判，并且需要明确税收优惠享受的前提、主体、具体内容并将其在投资合同条款中体现，尽量做到将协定中的优惠带到合同中，进一步保证税收优惠的享受。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6.4.2.1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立税收协定中认定了3种常设机构：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和代理型常设机构，具体认定方法详见5.1.3。由于立陶宛加入了《BEPS多边公约》，在多边公约的规制下，如果一人在立陶宛或中国代表中国或立陶宛企业从事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合同按惯例订立且企业不进行实质性修

改，且该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者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授予，抑或涉及该企业提供的服务，那么，对于该人为该企业从事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立陶宛或中国设有常设机构。因此，中国投资者若在立陶宛有代理人从事类似活动，应注意控制代理人的合同签署权力。

中国就《BEPS多边公约》关于规避构成常设机构的所有条款（第12条至第15条）选择了不适用。而立陶宛对常设机构条款的修改却涵盖了中立税收协定，因此，中国就其他国家境外公司在中国境内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立场，不会立即受到多边公约的影响，但在中立贸易之间，立陶宛就中国公司在立陶宛境内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则需要参考多边公约的标准。

6.4.2.2 受益所有人判定

受益所有人是税收协定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它将协定提供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的优惠限制在受益所有人身上。该术语已在大多数税收条约中被采用，但没有明确定义。

OECD的解释认为，受益所有人是指有权使用和享受该收入的人。该权利不受向其他人传递收入的任何合同或法律义务的限制。

根据OECD公约的目的，代理人、委托人或中转人不被视为受益所有人。他们不得享受税收协定的税收优惠，因为他们对其委托人具有合同和法律义务，或者对于以信托或行政能力收到的收入具有有限的权力。

6.4.2.3 缺乏实质性经济活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风险

根据《BEPS多边公约》第7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可以合理认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带来被涵盖税收协定待遇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该待遇，则不应将该待遇给予相关所得或财产的取得方”，除非可以确定这些情

况下获得待遇符合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根据涵盖税收协定，税务机关将会考察其是否积极进行经营活动以及其经营活动是否有实质商业行为。因此，中国投资者在享受对应的税收优惠待遇前应提前进行税务分析，做好应对。

6.5 其他风险

中国投资者进入立陶宛投资应当注意规避各种可能的风险，提前做好前期工作和项目考察。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在严格遵守立陶宛法律办事的同时，也要注意遵照欧盟的相关法律法规，注意规避相关法律风险。同时，因为立陶宛的工会运动传统，中资企业应积极与工会沟通，妥善处理员工关注的问题，提前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立陶宛（2022年版）》
- [2] Official Statistics Portal. Main Lithuanian indicators.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 Eurostat Statistics Explained. 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and GDP per capita – flash estimate.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4] Official Statistics Portal. General government finance.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5 – Lithuania
- [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Lithuania, Republic of: History of Lending Commitments as of May 31, 2025.
- [7] Eurostat Statistics Explained. Consumer prices – inflation.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8] Eurostat Statistics Explained. 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and GDP per capita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9] Europea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2024 Country Report – Lithuania
- [10]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20.
- [11] World Bank Data – Lithuania 2025.
- [12]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13]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ax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s.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14]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Economic Development Scenario.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15]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Data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and Municipal budgets.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16]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Lithuania’s Credit Ratings History.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17]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ax Administration.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18]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Investor Presentation.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24年12月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美元值）》

- [20] 中国外交部：《立陶宛国家概况》(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 [22] Tatjana Vaiciuliene. Lithuania –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 IBFD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23]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Structure of the State Tax Inspectorate.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24]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25] Law on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26] Tatjana Vaiciuliene. Lithuania – Corporate Taxation – Country Analyses IBFD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27] IBFD. Lithuania – BEPS Country Monitor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28] 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 [29] Tatjana Vaiciuliene. Lithuania – Individual Taxation – Country Analyses IBFD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0] 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Corporate Income Tax.
- [31]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How income from performing and sporting activities carried out in Lithuania is taxed.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2] 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Income Tax of Individuals.
- [33] Nora Vitkūnienė. Lithuania – Value Added Tax – Country Analyses IBFD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4]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Žemės mokestis.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5]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Excise duty.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6]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Inheritance tax.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7]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Immovable property tax.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8]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How to set up a company or an organization.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39] Republic of Lithuania Accounting Law.
- [40] State Tax Inspectorat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Liabilities of the taxpayer.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41]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of European Commission. Lithuania Transfer Pricing Profile.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42] Giedrius Biconas. CbyC reporting rules approved by the Lithuanian Tax Administrator.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4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thuania 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Profile.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44] PwC.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 Lithuania.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45]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Accessed 31 August 2025).
- [4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 Surveys: Lithuania 2025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 [4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Jurisdic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Status - 22 March 2023.
- [5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Signatories and Parties to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Status as of 3 July 2023.

附录一 立陶宛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序号	协定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	亚美尼亚Armenia	2000.03.13	2001.02.26	2002.01.01
2	奥地利Austria	2005.04.06	2005.11.17	2006.01.01
3	阿塞拜疆Azerbaijan	2004.04.02	2004.11.13	2005.01.01
4	白俄罗斯Belarus	1995.07.18	1996.06.26	1997.01.01
5	比利时Belgium	1998.11.26	2003.05.05	2004.01.01
6	保加利亚Bulgaria	2006.05.09	2006.12.27	2007.01.01
7	加拿大Canada	1996.08.29	1997.12.12	1998.01.01
8	中国China	1996.06.03	1996.10.18	1997.01.01
9	克罗地亚Croatia	2000.05.04	2001.03.30	2002.01.01
10	塞浦路斯Cyprus	2013.06.21	2014.04.17	2015.01.01
11	捷克Czech Republic	1994.10.27	1995.08.08	1996.01.01
12	丹麦Denmark	1993.10.13	1993.12.30	1994.01.01
13	爱沙尼亚Estonia	2004.10.21	2006.02.08	2006.01.01
14	芬兰Finland	1993.04.30	1993.12.30	1994.01.01
15	法国France	1997.07.07	2001.05.01	1997.01.01
16	希腊Greece	2002.05.15	2005.12.05	2006.01.01
17	格鲁吉亚Georgia	2003.09.11	2004.07.20	2005.01.01
18	德国Germany	1997.07.22	1998.11.11	1995.01.01
19	匈牙利Hungary	2004.05.12	2004.12.23	2005.01.01
20	冰岛Iceland	1998.06.13	1999.06.17	2000.01.01
21	印度India	2011.07.26	2012.07.10	2013.01.01
22	爱尔兰Ireland	1997.11.18	1998.06.05	1999.01.01
23	以色列Israel	2006.05.11	2006.12.01	2007.01.01
24	意大利Italy	1996.04.04	1999.06.03	2000.01.01
25	哈萨克斯坦Kazakhstan	1997.03.07	1997.12.11	1998.01.01
26	吉尔吉斯斯坦Kyrgyzstan	2008.05.15	2013.06.20	2014.01.01
27	韩国Korea	2006.04.20	2007.07.14	2008.01.01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协定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28	拉脱维亚Latvia	1993.12.17	1994.12.30	1995.01.01
29	卢森堡Luxembourg	2004.11.22	2006.04.14	2007.01.01
30	北马其顿North Macedonia	2007.08.29	2008.08.27	2009.01.01
31	马耳他Malta	2001.05.17	2004.02.02	2005.01.01
32	墨西哥Mexico	2012.02.23	2012.11.29	2013.01.01
33	摩尔多瓦Moldova	1998.02.18	1998.09.07	1999.01.01
34	荷兰Netherlands	1999.06.16	2000.08.31	2001.01.01
35	挪威Norway	1993.04.27	1993.12.30	1994.01.01
36	波兰Poland	1994.01.20	1994.07.19	1995.01.01
37	葡萄牙Portugal	2002.02.14	2003.02.26	2004.01.01
38	罗马尼亚Romania	2001.11.26	2002.07.15	2003.01.01
39	俄罗斯Russia*	1999.06.29	2005.05.05	2006.01.01
40	塞尔维亚Serbia	2007.08.28	2009.06.12	2010.01.01
41	新加坡Singapore	2003.11.18	2004.06.28	2005.01.01
42	斯洛伐克Slovakia	2001.03.15	2002.12.16	2003.01.01
43	斯洛文尼亚Slovenia	2000.05.23	2002.02.01	2003.01.01
44	西班牙Spain	2003.07.22	2003.12.26	2004.01.01
45	瑞典Sweden	1993.09.27	1993.12.31	1994.01.01
46	瑞士Switzerland	2002.05.27	2002.12.18	2003.01.01
47	乌克兰Ukraine	1996.09.23	1997.12.25	1998.01.01
48	阿联酋United Arab Emirates	2013.06.30	2014.12.19	2015.01.01
49	英国United Kingdom	2001.03.19	2002.11.28	2002.01.01
50	美国USA	1998.01.15	1999.12.30	2000.01.01
51	乌兹别克斯坦Uzbekistan	2002.02.18	2002.10.30	2003.01.01
52	土耳其Turkey	1998.11.24	2000.05.17	2001.01.01
53	土库曼斯坦Turkmenistan	2013.06.18	2014.12.10	2015.01.01
54	科威特Kuwait	2013.04.18	2017.09.08	2018.01.01
55	日本Japan	2017.07.13	2018.08.31	2019.01.01
56	列支敦士登Liechtenstein	2019.02.15	2020.02.19	2021.01.01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协定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57	科索沃 <u>Kosovo</u>	2021.01.25	2021.11.30	2022.01.01
58	摩洛哥 <u>Morocco</u>	2013.04.19	2022.04.04	2023.01.01
59	安道尔共和国 <u>Andorra</u>	2024.04.17	2024.12.24	2025.01.01
60	圣马力诺共和国 <u>San Marino</u>	2024.05.17	2024.12.30	2025.01.01
61	中华台北 <u>Chinese Taipei</u>	2024.08.01	暂未生效	暂未生效

附录二 立陶宛财政部确认的税收黑名单

安圭拉岛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鲁巴岛	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亚速尔群岛	巴哈马群岛
巴林岛	巴巴多斯	伯利兹城	百慕大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文莱
开曼群岛	库克群岛	库拉索岛	吉布提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斐济	直布罗陀	危地马拉	根西岛	马恩岛	泽西岛
肯尼亚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马德拉群岛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蒙特色拉特岛	纳米比亚	瑙鲁	纽埃	帕劳
俄罗斯	圣赫勒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马丁岛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萨摩亚
塞舌尔	塔希提岛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瓦努阿图	大溪地		

编写人员：王钦、施科云、郑滋婷

审核人员：颜宝铜、沈林武、徐方辛、林冰岚、辛庆嘉、陈艾乔、井卫、李孟慧、胡蕾、杨靖怡